臺灣東部區域計畫

臺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

台灣省政府擬定

台灣省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五次大會通過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及十一次大會通過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目錄

前言……一
提要……三
第一章 緒論……三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三五
第二節 計畫性質與規劃程序……三五
第三節 計畫目標……三七
第四節 東部區域計畫之辦理經過……三九
第二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四〇
第三章 發展預測……四三
第一節 人口預測……五三
第二節 經濟與產業預測……五三
第三節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五六
第四節 需水量預測及供需關係……六四

第五節　觀光遊憩需求預測……七六
第六節　土地使用量預測……八三
第七節　重要建設對區域發展模式之影響……八五
第四章　發展計畫……八九
第一節　區域機能……八九
第二節　計畫構想……九二
第三節　實質發展限制……九四
第四節　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九六
第五節　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一二九
第六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一四九
第七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一六〇
第八條　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一六九
第九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一七九
第十節　特殊問題地區之改善措施……一九三
第五章　計畫之實施及今後繼續研究事項……二〇一

圖目錄

圖1　行政區劃圖……三六
圖2　台灣地區及東部區域人口預測圖……五四
圖3　實質發展限制圖……九四
圖4　都市體系圖……九八
圖5　工業區位計畫圖……一二二
圖6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一六二
圖7　運輸系統計畫圖……裝　袋
圖8　公用設施計畫圖……一八〇
圖9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圖……一八〇
圖10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圖……裝　袋

表目錄

表 1 行政區面積表……三六
表 2 各市鄉鎮人口預測表……五四
表 3 各區域歷年來及未來都市人口推計表……五五
表 4 人口年齡結構百分比預測表……五七
表 5 從業人口預測表……五七
表 6 各次產業人口結構預測表……五八
表 7 各產業生產毛額預測表……六一
表 8 製造業別生產毛額預測表……六二
表 9 各區域平均每人所得預測表……六三
表 10 各製造業需要工業用地面積表……六五
表 11 本區域對外運輸量預測表……六七
表 12 主要路段交通量預測表……六八
表 13 灌溉需水量預測表……七二
表 14 工業需水量預測表……七四
表 15 生活用水量預測表……七五
表 16 各區域水資源供需預測表……七七
表 17 各生活圈用水量供需關係評估表……七八
表 18 國際觀光客至本區域需求預測表……八〇
表 19 國民旅遊產生需求量預測表……八一
表 20 國民旅遊吸引需求量預測表……八二
表 21 土地使用量預測表……八四
表 22 都市體系表……九八
表 23 各階層都市設施項目表……一〇一
表 24 都市發展模式表……一〇七
表 25 工業用地面積預測表……一二二
表 26 工業區位計畫表……一二四
表 27 建議設置生態保護用地及古蹟保存用地位置表……一四三
表 28 東部地區治山防洪整體治理計畫概況表……一七〇
表 29 河堤及海堤工程計畫概況表……一七二

表30　計畫實施進度表……二〇二
表31　都市建設計畫實施進度表……二〇七

前言

東部區域為台灣地區四個區域之一。近年以來，由於政府陸續興建北迴鐵路、籌建南迴鐵路以及東線鐵路拓寬、花蓮港擴建、新中橫公路闢建及其他有關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將大為改善本區域交通運輸及產業之開發條件，進而加速改變社會經濟結構及發展模式，亟須訂定區域計畫，以匡導東部今後之發展。乃遵奉中央指示，列入本局六十九年工作計畫，以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為指導方針，依據各項資料、區域特性與課題，參考經建會「東部區域實質發展之研究」，擬訂東部區域計畫。

提　要

壹、緒　論

一、計劃範圍與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

東部區域計畫範圍包括花蓮縣及台東縣兩縣之全部行政區域，總公里，占台灣地區總面積之二二・六%。

(二)計畫年期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目標

(一)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居民生活水準，逐漸減緩人口外流。

(二)合理分布人口與產業活動，以促進都市與鄉村之均衡發展。

(三)確立都市體系及地方生活圈，提供各階層都市應具備之公共設施，以健全都市機能，縮小生活差距。

(四)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發揮整體效益。

(五)提供便捷、經濟、安全之運輸系統，以適應人貨流通需要。

㈥全面管制土地、引導土地之合理使用，改善環境品質。

㈦加強水、土地、森林資源之開發與保育，並防止自然災害之發生。

㈧發揮區域特色加強觀光遊憩及礦產資源之開發及保育，並維持彼此之平衡。

㈨改善特殊問題地區之產業及生活環境，增進生產，提高生活水準。

貳、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人口外流嚴重，市鄉發展不均衡。

對策㈠參酌地區特性，積極發展各項產業，逐漸減少人口外流。

㈡建立都市體系及地方生活圈。

㈢選定成長中心，加強建設，產生波及效果。

㈣選定縱谷平原中部之玉里作為一級地方中心，加強第二、三次產業發展及都市建設。

㈤建立觀光都市，提供必要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㈥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優先鼓勵公營工業及國防工業設置在玉里一帶。

㈦除水泥等地方資源型工業應選定適當區位及配置良好之污染防治設施外，應以設置非污染性工業為原則。

課題二、都市及工業發展合理配置。

對策㈠訂定都市發展模式，以指導都市計畫及都市發展。

㈡配合地方生活圈建設，訂定工業區位計畫，指導工業區之選定及開發。

㈢建議另行訂定適於東部區域之獎勵投資辦法，鼓勵工業區之開發。

課題三、交通運輸系統及設施須適應發展需要。

對策㈠配合區域發展需要，建立整體運輸系統。

㈡加強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之連絡。改善現有交通運輸系統及設施。

㈢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改善交通運輸網。

課題四、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對策㈠優先保護優良農地或已有完善水利設施之農地，集約使用都市土地。

㈡全面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㈢加強國有事業林地及保安林地之經營及保育。

㈣合理保育與開發山坡地、旱地及河川地，作多目標使用。

㈤加強市地重劃及鄉村區土地規劃利用工作。

課題五、漁業資源豐富，但漁獲量偏低。

對策㈠整建漁港、船澳及其公共設施。

㈡改善漁業生產之各項設施及技術。

㈢發展養殖業，並保育其資源。

㈣提高漁產附加價值。

課題六、觀光遊憩資源豐富，適當予以開發利用。

對策㈠依據觀光遊憩資源性質，整體規劃開發，適應各類觀光遊憩需要。

㈡加強建設觀光都市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㈢在保育重於開發之原則下，開發觀光遊憩資源，並保存具有原始風味之地區。

㈣配合山區道路之開闢，闢建觀光遊憩設施。

課題七、礦產資源豐富尚待開發利用。

對策㈠探勘礦產資源並輔導技術。

㈡在保育利用原則下有計畫地開採礦產資源。

㈢闢建產業道路，改善交通運輸設施。

課題八、有效開發利用水資源。

對策㈠水資源應統一開發利用與管理。

㈡加強利用地面逕流水及地下水。

㈢加強開發水力資源。

㈣都市、工業及礦業發展，應避免污染水資源。

課題九、本區域山胞種族及人數頗多，宜妥善保存山地文物，改善山胞之文化教育、就業及生活環境。

對策㈠於區域中心都市附近或蘭嶼設置山地民俗文化村。

㈡保存具原始風貌及傳統生活方式之山地村落，並發展觀光事業。

㈢加強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

㈣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教育。

㈤充實基本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

課題十、河短流急，河床淤砂嚴重，常有洪患，加強防災。

對策：治山與防洪並重，整體規劃保育與治理。

課題十一、礦產開發與自然景觀資源維護間需互相協調配合。

對策㈠礦藏宜選擇隱秘地點開採，避免破壞景觀。

㈡採掘跡應予復舊和綠化，棄土區應予固定及綠化。

課題十二、特殊問題地區貧困宜加改善。

對策㈠適應地方特性，改善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

㈡發展觀光業及地方資源型工業。

㈢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教育。

㈣選定開發據點，重點投資。

課題十三、重要建設之實施對區域產業結構、交通系統、人口及產業之空間分布，將產生衝擊影響。

對策：配合各項重要建設計畫，考慮其影響因素，作整體之規劃。

叁、發展計畫

一、區域機能

㈠中央山脈區

山高坡陡，為重要之集水區，自然資源豐富，數條橫貫公路開闢後，發展條件改善。應以觀光遊憩、礦產、水力為主要機能，農林牧業次之，同時水土資源須加強保育。

㈡海岸山脈區

坡度亦多陡峻，東面海岸觀光遊憩資源豐富，西面多屬農林使用。應以觀光遊憩為主要機能，農、牧、漁、工次之。宜發展無污染性之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惟不得破壞自然景觀。

㈢縱谷平原區

地形平坦，城鎮沿花東公路及鐵路分布，為區域之精華地區。卑南溪、秀姑巒溪及花蓮溪等三條主要河川流經平原，常成洪患，亟須加強治山防洪。台東、玉里、花蓮一帶都市化及工業化將漸形劇烈，成為區域之經濟重心。其他地區之農牧業仍相當重要。本區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但應嚴格管制污染。

㈣離島區

綠島以觀光遊憩與漁牧業為主要機能。

蘭嶼富雅美族文化，以觀光遊憩、漁業為主要機能，農、牧業次之。

二、實質發展限制

㈠一至八等則水田。

㈡水域。

㈢坡度三〇%以上地區。

㈣保安林。

㈤特殊用地。

㈥礦區。

三、計畫構想

㈠建立都市發展模式，將都市體系劃分為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等四個階層，區域中心為花蓮、台東，地方中心為玉里、光復、成功、關山，一般市鎮為鳳林、瑞穗、太麻里，其他為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各階層都市賦予必要之公共設施，並訂定各都市未來之發展規模及合理密度。

㈡以地方中心以上都市為核心，共區劃六個地方生活圈，以地方生活圈核心都市為成長中心，並特別加強建設玉里，以帶動本區域中部地區之發展。

㈢工業發展以花蓮、台東、玉里一帶為重點，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將來應訂定適於本區域之獎勵投資辦法，並鼓勵公營及國防工業在玉里一帶發展。工業設置除如礦石加工、水泥等地方資源型工業應配設良好之污染防治設施外，應以非污染性工業為原則。

㈣參酌既有之專業開發計畫，加強農、林、漁、畜牧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㈤開發礦藏，宜避免破壞自然景觀。

㈥開發水資源供應用水及電力需要，並防止水污染。

㈦開發山坡地及河川地，供多目標使用。

㈧保護稀有動植物，特殊地質地形及文物古蹟。

㈨訂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全面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㈩改善及興建區域聯外幹道。改善花東及海岸公路，加強兩者間之連絡道路。興建南迴鐵路，擴建花蓮港，改善蘭嶼（開元港），綠島小型港口。改善花蓮、台東、蘭嶼、綠島之機場設施。

(十一)實施治山防洪計畫、灌溉系統改善計畫、排水系統改善計畫、公共給水及水庫開發計畫、電力系統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及其他公用設施計畫，以改善生產及生活環境。

(十二)開發觀光遊憩資源將觀光遊憩設施依性質劃分為全國性風景地區、區域性風景地區、寺廟文物古蹟、景觀道路、觀光都市等五類。以各觀光都市為活動中心構成四個觀光遊憩系統。

(十三)於濱海、山地及離島等三個特殊問題地區，改善第一次產業之生產環境、生活環境，加強社會教育，改善交通，發展觀光業及農村工業，選定據點作重點開發。

四、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

㈠都市發展模式

1都市體系及設施

(1)都市體系：計分成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等四個階層。

①區域中心：花蓮市、台東市。

②地方中心：玉里、光復、成功、關山。

③一般市鎮：鳳林、瑞穗、太麻里。

④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新城、吉安、壽豐、秀林、豐濱、富里、長濱、東河、池上、鹿野、大武。見表23。

(2)都市設施

①各階層都市應有之設施。見表23。

②花蓮、玉里、台東、成功位於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地區之中心區位，應建設為具有觀光特色之觀光都市，並充分提供觀光遊憩必要之服務設施。

2地方生活圈：本區域面積廣大，人口稀疏，故以地方中心為核心，劃分為六個地方生活圈。

(1)花蓮地方生活圈：包括花蓮、吉安、新城、壽豐、秀林等五市鄉鎮。

(2)光復地方生活圈：包括光復、鳳林、豐濱、萬榮等四鄉鎮。

(3)玉里地方生活圈：包括玉里、瑞穗、富里、卓溪等四鄉鎮。

(4)成功地方生活圈：包括成功、長濱、東河等三鄉鎮。

(5)關山地方生活圈：包括關山、池上、海端 等三鄉鎮。

(6)台東地方生活圈：包括台東、卑南、太麻里、鹿野、延平、金峯、達仁、大武、綠島、蘭嶼等十市鄉鎮。

3.都市發展中心

(1)區域中心：花蓮市及台東市。

(2)個別市鎮：玉里、光復、關山、成功。

4.都市人口分布及都市用地

(1)都市人口：民國八十五年區域總人口七六六、〇〇〇人，都市化人口五一五、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六七・二%，各都市之人口分配如表24。

(2)都市用地：民國八十五年共需要都市發展用地三、六八一公頃，計畫粗密度每公頃一四〇人，配合都市人口各都市用地分配見表24。

㈡工業區位計畫

1.工業用地面積：（見表25）

(1)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一、四七〇公頃。

(2)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一、〇六五公頃。

①都市計畫工業區三八八公頃。

②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四四七公頃。

③都市計畫區及工業用地外現有工廠面積二三〇公頃。

(3)各地方生活圈工業用地面積中，花蓮生活圈之現有工業區及工廠已超出需要之面積，仍予保留。其他生活圈仍有不足應予增列。

2.工業區之分布：

各市鄉鎮工業區位計畫見表26。

五、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㈠農業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1.開發及保育原則

(1)推展平地農田灌溉計畫及農地重劃。

(2)設置農產專業區及改善農產物運銷制度。

(3)保護優良農地，增加生產。

(4)提高複種指數，增加生產。
(5)推廣農業機械化，擴大經營規模改良農業技術，推廣農業教育，減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所得。

2.農業計畫

選擇下列作物編定十年發展計畫：

(1)茶葉：發展面積一、五〇〇公頃。
(2)雜糧：低產水田轉作雜糧或推行裡作栽培，旱地、河川地推展玉米、燕麥、青飼料等作物栽培。

(二)林業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1.開發及保育原則

(1)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及山坡地之宜林地應加強森林之經營及水土之保育，嚴禁濫伐與濫墾。
(2)為保護水資源，水庫、河川上游集水區之森林，應限制採伐。主要溪流兩岸水土保持重要地區應設保護林帶。
(3)應依社會環境之需要擴大編定保安林，已編入之保安林，非因施業上之需要不得採伐。
(4)造林不易成功之地區不得伐木，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得禁止採石及採礦。

(5)森林保護工作，繼續加強管理。
(6)合理推展森林遊樂區，為保護稀有野生動植物應編定生態保護用地。

2.林業計畫

(1)加強十個國有林事業區造林，並限制年伐量，採計畫性開採。
(2)於北迴鐵路、中橫公路、南迴公路、南橫公路沿線地區擴大編定保安林。
(3)設立「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
(4)開發纖維用材於山坡地種植薩爾瓦多銀合歡。

(三)漁業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1.開發及保育原則

(1)擴建漁港，改善漁船及有關之公共設施。
(2)開發公海新漁業資源。
(3)開發及保育近海及沿岸漁業資源。
(4)利用淺海低窪地區、池塘、河川等發展養殖漁業，作有計畫之規劃及利用，避免破壞自然景觀及環境。

2.漁業計畫

(1)擴建及改建新港、伽藍（富岡）、大武、花蓮、石梯、綠島等六處漁港以及椰油、金樽、

長濱、石雨傘、新蘭等五處船澳。依實際需要規劃興建魚貨拍賣場、漁船上架場、活動中心等漁業公共設施。

(2)海水養殖（養蝦）及淡水養殖。

(3)興建漁村產業道路：花蓮縣北三棧至海岸，花東公路至大全村，水璉至出海口。台東縣崎腳船澳、烏石鼻船澳、新蘭船澳等對外道路及美和漁村至管制站等八條。

(4)改進海洋漁撈技術、改良沿岸定置漁業配合發展加工漁業並注重資源培育及保護。

㈣畜牧業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1.開發與保育原則

(1)利用山坡地之宜農牧地發展大規模畜牧事業。

(2)採取企業化發展，減低成本。

(3)加強畜牧之飼料、補給及環境衛生。

2.畜牧業計畫

(1)發展養豬地區，以鳳林、瑞穗、卓溪、富里、台東市、鹿野、延平、海端為主。

(2)發展肉牛地區以玉里至池上之間為主。

㈤礦產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1.探測陸上及海域礦產資源。

2.礦產開採應注重保育利用。

3.礦藏開發與自然景觀資源間應互相協調配合。

4.礦產開採後，應做好礦場水土保持及植生綠化。

5.礦場運輸道路應與區域交通運輸系統相配合。

6.開闢和平或和仁簡易碼頭，以便礦產運輸。

㈥水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1.開發及保育原則

(1)水資源之開發利用以保持自然環境平衡為原則。

(2)為確保水資源，應採取集水區保育。

(3)節約用水加強水資源之利用，靈活調整使用標的。

(4)保護水資源，防止水污染。

(5)改善灌溉設施。

(6)加強治山防洪計畫，並加強連繫配合。

(7)加強利用地面逕流水及地下水。

(8)加強利用水力資源。

2.水資源計畫

(1)公共給水及水庫與引水計畫（詳見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
(2)灌溉系統改善計畫（詳見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
(3)治山防洪計畫（詳見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

(七)土地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1開發及保育原則

(1)山坡地之保育與利用並重。
(2)河川地之保育與利用並重。
(3)山坡地及河川地開發，應配合治山防洪計畫。

2土地資源計畫

加強農牧資源開發及公共設施建設：

(1)加強水土保持處理，改善農牧用水設施。
(2)輔導茶、桑、芒果、柑橘等作物。
(3)推行共同經營及機械化作業，輔導農民辦理共同運銷。
(4)輔導農牧綜合經營，推廣飼料作物。
(5)輔導農民種植銀合歡等快速成長林。
(6)河川地已開發五、七四七公頃，視其需要再繼續開發。

(八)自然環境之保育

1保育原則

(1)自然環境保育之推行機構事權法令應予統一，並建立長期保育政策。
(2)勘研自然或稀有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區位環境，其必須保護者可編為生態保護用地。
(3)勘研原生生態體系或特殊之地形、地質等地區，可編為生態保護用地。
(4)與考古學、人類學有關之先民遺址文化等文物古蹟，可編為古蹟保存用地。
(5)除前述外，亦應加強其他之原始自然、次生自然、海岸線、湖沼、河川等自然環境，及都市環境之保育。
(6)本區域有關保護區應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進行各項保護措施。

2建議設置保護（存）用地之地區列如表27，惟需進一步勘查研究後再決定。

六、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一)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本區域土地劃定為下列使用分區：

1都市土地：即都市計畫區，花蓮縣廿二處，台東縣十七處，共計三十九處。

2非都市土地：

(1)特定農業區：主要零星分布於縱谷平原，以吉安及台東一帶最多。

(2)一般農業區：主要沿縱谷平原帶狀分布。

(3)工業區：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共五處。

(4)森林地：分布於丘陵山地，面積最大。

(5)山坡地保育區：主要分布於縱谷平原兩側及海岸山脈邊之丘陵山地，面積廣大。

(6)風景區：分布於丘陵山地及沿海地區，共有二十處。

(7)特定專用區：共有特定專用區三處。

(8)鄉村區：將由地政單位依法劃定。

㈡土地分區管制

1都市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管制。

2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

七、運輸系統計畫

改善及興建區域聯外幹道，改善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並加強兩者間之連絡道路；鐵路以長途運輸為主，除現有北迴鐵路外，興建南迴鐵路。海運方面，擴建花蓮港、改善蘭嶼（開元港）及綠島小型港口。空運方面，改善花蓮機場、台東機場及蘭嶼、綠島機場之設施與服務。

㈠地面運輸系統計畫

1公路

(1)區域聯外道路系統

目前已興建完成者：

①中橫公路，東勢—太魯閣（台八號）。

②蘇花公路，蘇澳—花蓮（台九號）。

③南迴公路，楓港—台東（台九號）。

④霧社—大禹嶺（台一四甲號）。

⑤南橫公路，玉井—德高（台二〇號）。

目前未興建完成者：

①埔里—霧社—仁壽（台一四號）。

②名間—水里—鳳林（萬榮）（台一六號）。

③嘉義—阿里山—玉里（台一八號）。

④屏東—三地門—知本（台二二號）。

⑤楓港—恒春—鵝鑾鼻—安塑（台二四號）。

(2)區域內主要道路系統

①以上各聯外道路同時亦為本區域內之重要幹道。

②花東公路：花蓮—鳳林—光復—玉里—池上—關山—台東（台九號）。

③賓朗—大南（台九乙號）。
④吉安—壽豐（台九丙號）。
⑤海岸公路：花蓮—豐濱—長濱—成功—東河—台東（台一一號）。
⑥光豐公路：光復—豐濱（台一一甲號）。
⑦富源—知本（台一一乙號）。
⑧新武呂—池上（台二〇甲號）。
⑨富里—東河（台廿三號）。
⑩三棧—美崙—花蓮（鄉一九三號）。
⑪瑞穗—樂合（縣一九五號）。
⑫池上—利吉（鄉一九七號）。
⑬瑞港公路，瑞穗—大港口。
⑭玉里—長濱（台一八號之延長線）。
⑮泰源—鹿野。

以上道路經過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地區者，均兼具有觀光遊憩之功能。

2 鐵路

(1)北迴鐵路：南聖湖—東澳—南澳—和平—新城—北埔—花蓮。

(2)東線鐵路：花蓮—南華—壽豐—鳳林—光復—富源—瑞穗—玉里—富里—池上—關山—瑞源—鹿野—卑南—台東。

(3)南迴鐵路：枋寮—枋山—大武—康樂—知本—卑南—台東。

(4)花蓮港支線：花蓮港—接北迴鐵路。

㈡港埠：花蓮港、台東港及蘭嶼（開元港）及綠島小型港口。

㈢民航：花蓮機場、台東機場及綠島、蘭嶼機場。

㈣公衆運輸系統計畫：配合道路系統之開闢，擴大公衆運輸網。

㈤運輸系統改善建議：

1 公路

(1)中橫公路（台八號）：除受地形限制及避免破壞自然景觀之路段外，其他路段視需要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2)蘇花公路（台九號）：南澳—崇德段，除受地形限制及為避免破壞景觀資源之路段，其他路段視需要拓寬為二車道，無法拓寬處酌予改線另開隧道，以解除單向管制，成為全天候公路，崇德—太魯閣段，改善路況，太魯閣—花蓮段，拓寬為四車道。

(3)花東公路（台九號）：原路拓寬改善路況。其中吉安至壽豐段已另興建木瓜溪橋及台九丙線，原路段可不拓寬，池上至德高段宜新建新武呂橋以資連貫。

(4)南迴公路（台九號）：原路拓寬改善路況。
(5)賓朗—大南（台九乙號）：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6)海岸公路（台一一號）花蓮—成功段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成功附近海水侵蝕路段，應研究治理方法或改線；成功—卑南段，原路拓寬，改善路況。
(7)光豐公路、光復—豐濱（台一一甲號）：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8)富源—知本（台一一乙號）：原路拓寬，改善路況，並開通富源—台東段使台一一號直接與台東市相接。
(9)霧社—大禹嶺（台一四甲號）：視需要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10)南橫公路，玉井—德高（台二〇號）：除受地形限制及避免破壞自然景觀之路段外，其他路段視需要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11)富里—東河（台二三號）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12)三棧—花蓮（鄉一九三號）：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13)瑞穗—樂合（縣一九五號）：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14)改善山地至台九號及台一一號之連絡道路。
(15)開闢瑞穗—大港口、泰源—鹿野之景觀道路及玉里—長濱（台一八號延長線）之橫貫公路。
(16)改善蘭嶼及綠島之環島公路。
(17)台一四號、台一六號、台一八號、台二二號、台二四號、鄉一九七號等須新闢之道路應分期建設，其車道數視需要而定。
(18)經過重要都市計畫區之路段，應儘量開闢外環道路，避免穿越市區中心，於都市計畫內參酌各都市特性決定其寬度，並視需要拓寬或興建。
(19)改善花蓮港與花蓮市、台九號、台十一號之聯絡道路。
(20)新建或改建橋樑應配合上述道路改善。

2.鐵路

興建南迴鐵路，並改善北迴鐵路運輸設施，增加運輸能量。

3.港埠

擴建花蓮港及改善蘭嶼（開元港）與綠島小型港口。

4.民航

擴建花蓮機場設施，興建台東機場及改善蘭嶼、綠島之機場設施與導航通訊設備。

八、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

(一)治山防洪計畫

1.依「東部地區治山防洪整體治理初步規劃概要」，共分林業經營管理、坡地水土保持、崩坍

地治理、防砂工程等。

2.河堤工程計畫（水利局），包括新建堤防一三〇公里，護岸五八公里及丁壩三七一座。

3.海堤工程計畫（水利局），新建整建海堤一〇・四公里。

㈡灌溉系統改善計畫

1.卑南上圳灌溉計畫（水利局）：增加灌溉水田面積二、五〇九公頃。

2.旱地灌溉開發計畫（水利局）：開發旱地面積二、一五五公頃。

3.灌溉系統設施改善計畫（農發會）：改善現有灌溉面積二六、九八七公頃。

㈢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改善排水系統計畫（水利局）：整修長度六五・五公里。

㈣公共給水及水庫與引水計畫

1.自來水系統計畫：完成花蓮七期擴建，東河都歷系統擴建、成功系統擴建、繼續規劃花蓮縣自來水系統計畫（自來水公司）、綠島給水計畫（水利局）。繼續辦理台東縣自來水系統計畫及各地自來水擴建。

2.簡易自來水計畫：倘未納入自來水系統之地區應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

3.水庫開發計畫：建議優先在東海岸一帶加強引水計畫並在馬武溪之高原及秀姑巒溪之奇美各予興建水庫。

㈤電力系統計畫（依台電公司，電源開發方案資料）

1.水力發電：於木瓜溪、立霧溪，擴建電廠一座，新建電廠五座。

2.柴油發電計畫：於綠島、蘭嶼設置柴油發電機。

3.輸電系統計畫：一六一千伏輸電線路疊一次與二次變電所。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水力發電計畫依行政院核定內容實施。）

㈥環境保護計畫

1.水污染之改善。

2.空氣污染之改善。

3.廢棄物之處理。

4.噪音之改善。

㈦其他公用設施計畫

各階層之都市應設置之公用設施，屬於區域性者，應配合區域整體需要分期建設。

九、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㈠開發及保育原則：

1.觀光遊憩資源之保育重於開發。

2.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應與遊憩型態之改變及需求量相配合。

3. 富於觀光遊憩資源之地區，應先規劃再予適度開發，並確立管理制度。
4. 配合開發觀光遊憩資源，應加強各觀光遊憩地區間之交通路網之連繫。
5. 國際與國內觀光遊憩兼顧。
6.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應與國家之整體發展相一致。
7. 配合都市體系及功能，建設特殊性之觀光遊憩及服務設施。
8. 山地村及早期建築、風光，應維持原有風貌。
9. 交通沿線兩邊自然景觀應加強管理及維護。

(二)觀光遊憩設施分類：

1. 全國性風景地區
   (1)太魯閣國家公園。
   (2)玉山國家公園。
2. 區域性風景地區
   (1)山岳系：①關山啞口地區②摩天嶺地區③利稻地區④天龍地區⑤下馬嘉寶地區（以上五處均位於南橫公路沿線）⑥七星湖地區（位於台一六號公路沿線）。
   (2)平原系：①瑞穗及紅葉溫泉②安通溫泉③延平紅葉溫泉④知本溫泉⑤台東遊樂區⑥豐樂遊樂區。
   (3)河流及湖泊系：①秀姑巒溪奇美地區②鯉魚潭③大坡池④金龍湖。
   (4)海岸系：①蘭嶼②綠島大白沙地區③蘇花公路沿線地區④海岸公路沿線地區。
3. 寺廟文物古蹟：①王母娘娘廟②掃叭石柱③八仙洞④天后宮⑤海山寺⑥鯉魚山⑦卑南史前文化遺址。
4. 景觀道路
   (1)太魯閣—三棧—七星潭—花蓮。
   (2)花蓮—豐濱—石梯坪。
   (3)花蓮—初英—鯉魚潭—壽豐。
   (4)仁壽—銅門—龍澗—奇萊—能高山。
   (5)豐濱—光復—萬榮—高嶺—七星湖—縣界。
   (6)奇美—瑞美—瑞穗—紅葉溫泉。
   (7)安通溫泉—玉里—卓鹿—八通關。（其在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道路照國家公園計畫辦理）。
   (8)東河—富里—池上—初來—關山啞口。
   (9)泰源—錐圓山—鸞山村—富源—台東。
   (10)錐圓山—鹿野—延平紅葉溫泉。

(11)台東—知本—太麻里—大武—壽卡。
(12)知本—拉蔓—縣界。

尚未開闢完成之新橫貫公路台一四號（銅門—能高山）、台一六號（萬榮—七星湖—縣界）、台一八號（玉里—八通關）及台二二號（知本—拉蔓—縣界）之沿線地區，在未詳細調查其景觀資源之前，暫時規劃為景觀道路，將來俟實際情況再予調整。其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道路則依國家公園計畫辦理。

5.觀光都市
(1)花蓮市。
(2)玉里。
(3)成功。
(4)台東市。
(5)設立「山地民俗文化村」。

6.地方性之遊憩地區

除上述區域性之觀光遊憩設施外，尚有以下地方性之遊憩地區：①佳林瀑布②花蓮水源地③慈雲寺④白鮑溪瀑布⑤鳳凰瀑布⑥光復大埤潭⑦大興瀑布⑧蝴蝶谷⑨玉泉寺⑩鐵份瀑布⑪羅山瀑布⑫石門風景區⑬寶華山⑭初鹿牧場⑮石頭山⑯金崙溫泉⑰舊比魯溫泉⑱美崙山⑲履浮地公園⑳花蓮海濱大道㉑箭瑛風景區㉒北迴歸線標㉓台東海濱大道㉔泰源㉕賓朗㉖南興。

(三)觀光遊憩系統

1.花蓮系統：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預定地區、區域性之觀光遊憩地區為蘇花公路沿線地區（和平至和仁）、王母娘娘廟、鯉魚潭、銅門—能高山沿線地區、萬榮—七星湖—縣界沿線地區、七星湖地區、水璉地區、蕃薯寮地區、磯崎灣地區。地方性之遊憩地區為佳林瀑布、花蓮水源地、慈雲寺、美崙山、履浮地公園、花蓮海濱大道、白鮑溪瀑布、鳳凰瀑布、箭瑛風景區、光復大埤潭、大興瀑布。

2.玉里系統：包括玉山國家公園預定地玉里以西至中央山脈一帶，區域性之觀光遊憩地區為萬榮—七星湖—縣界沿線地區、七星湖地區、瑞穗及紅葉溫泉、秀姑巒溪奇美地區、安通溫泉、掃叭石柱、大坡池、關山啞口地區、摩天嶺地區、利稻地區、天龍地區、下馬嘉寶地區。地方性之遊憩地區為大坡池、關山啞口地區、摩天嶺地區、利稻地區、北迴歸線標、鐵份瀑布、羅山瀑布、石門風景區。

3.台東系統：包括區域性之觀光遊憩地區為大坡池、關山啞口地區、摩天嶺地區、利稻地區、天龍地區、下馬嘉寶地區、延平紅葉溫泉、鯉魚山、天后宮、海山寺、杉原地區、小野柳地區、豐樂遊樂區、知本溫泉、台東遊樂區、知本—拉蔓沿線地區、金崙湖、綠島大白沙地區、蘭嶼。地方性之遊憩地區為泰源寶華山、初鹿牧場、賓朗、石頭山、台東海濱大道、金崙

溫泉、舊比魯溫泉、南興。

4.成功系統：包括區域性之觀光遊憩地區為水璉地區、蕃薯寮地區、磯崎灣地區、石梯坪大港口地區、秀姑巒溪奇美地區、八仙洞地區、烏石鼻地區、石雨傘地區、小港地區、三仙台地區、東河橋及金樽地區、小野柳地區。

十、特殊問題地區之改善措施

㈠改善交通。

㈡改善生產環境。

㈢促進農牧業及手工藝生產。

㈣促進漁業生產。

㈤改善生活環境。

㈥加強社會教育。

㈦選定開發據點，重點投資，產生波及效果。

肆、計畫之實施及今後繼續研究事項

一、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由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八年，第二階段由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

二、今後繼續研究事項

㈠都市計畫工業區開發之研究。

㈡山林地之保育與利用。

㈢水資源之規劃與利用。

㈣觀光遊憩資源之規劃開發與管理。

㈤觀光都市之建設。

㈥離島地區之開發與文物古蹟之保存。

㈦礦產資源之探勘與開發。

㈧礦產資源開發與觀光遊憩資源保育之協調配合。

㈨公用設施之調查與規劃。

㈩運輸系統之規劃與建設。

(十一)選定成長中心後之積極措施。

(十二)地方生活圈之建設。

(十三)東部區域獎勵投資辦法之研究。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

計畫東部區域計畫範圍包括花蓮縣及台東兩縣之全部行政區域，花蓮縣為二個縣轄市、四個鎮、十五個市鄉鎮，總共有廿九個市鄉鎮—分有十三個市鄉鎮，台東縣有十六個平地鄉、八個山地鄉。本區域總面積為八、一四三・八平方公里，占台灣地區總面積之二二・六%，其中花蓮縣為四、六二八・六平方公里，台東縣為三、五一五・二平方公里。（見圖1及表1）

二、計畫年期

計畫為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年期，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行　政　區　面　積　表

表 1

面積：平方公里

行政單位別	花蓮縣		台東縣		東部區域
	市鄉鎮名稱	面積	市鄉鎮名稱	面積	面積
縣轄市	花蓮市	29.4	台東市	109.8	139.2
鎮	鳳林、玉里	372.9	成功、關山	202.7	575.6
平地鄉	新城、吉安、壽豐、光復、豐濱、瑞穗、富里	944.6	卑南、大武、太麻里、東河、長濱、鹿野、池上、綠島	1,131.3	2,075.9
山地鄉	秀林、萬榮、卓溪	3,281.7	延平、海端、達仁、金峯、蘭嶼	2,071.4	5,353.1
全區域	十三個市鄉鎮	4,628.6	十六個市鄉鎮	3,515.2	8,143.8

資料來源：花蓮縣、台東縣統計要覽


宜蘭縣
臺中縣
北
0 2 4 6 8 10KM
霧林
花
新城
花蓮
南
吉安
壽豐
投
蓮
鳳林
縣
光復
豐濱
瑞穗
縣
玉里
太
平
高
長濱
雄
富里
成功
縣
台
洋
關山
東河
鹿野
延平
東
臺東
綠島
屏
縣
大武
東
達仁
縣
蘭嶼

圖1　　行政區劃圖

第二節　計畫性質與規劃程序

一、計畫性質

台灣地區自民國四十二年開始連續實施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以來，舉凡國民總生產額、個人所得、資本形成及經濟成長等均有顯著之增加，惟由於經濟成長過程中，各種產業活動多循投資有利之條件進行，而缺乏考慮全盤區位計畫及公共福祉因素，使得各區域間國民所得差距加大，人口及工業均集中南北兩端，農業土地急劇轉變為都市及工業使用地，造成土地使用不當，公共設施不能配合及公害產生與生活環境惡化等不良現象。並促使東部及中部兩區工業落後，人口外流，使區域間成長差距加大。

今後台灣地區各部門經濟發展將較過去更為蓬勃、壯大，為匡正上述缺失，業以整個台灣地區為對象擬訂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各區域計畫則秉承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計畫構想及相關政策，就區域內之區位條件、人口、產業與資源等統合規劃所需要之公共設施、工業區位、交通運輸系統、觀光遊憩設施，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各個都市之合理發展模式，及擬訂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進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以健全區域之整體發展，邁向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

綜上所述，東部區域計畫在整個計畫體系中居於協調指導之地位，上承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

開發構想，下繼以都市計畫，各項區域性實質建設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使區域之發展更趨合理。

二、規劃程序

東部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分述如次：

㈠確定計畫目標

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構想及既定政策之指導，配合區域機能及資源條件，並綜合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確定計畫目標。

㈡蒐集與分析資料

分別向有關機關團體蒐集資料並加實地調查，內容包括發展歷史、自然環境、人口、經濟、土地使用、交通運輸、水資源、觀光遊憩資源、森林資源、礦藏資源及重要建設計畫，並參考相關資料加以研析、製作必要之資料圖表，以瞭解過去、現況及推測未來發展趨勢。

㈢發掘課題與研擬對策

參據發展情況、區域特性、有關政策、社會、經濟、實質環境變遷之展望及計畫目標，發掘發展課題並研擬對策。

㈣發展預測

在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指導下，依發展趨勢、發展政策及相關資料，預測在本區域未來之人口、經濟活動、土地使用量、交通量、需水量、觀光遊憩需求量，並預估重要建設對區域發展模式之影響。

㈤發展計畫之研擬、評估及定案計畫

根據未來發展預測，參考有關政策之指導及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研擬各種區域發展構想，加以評估、回饋修正，最後選定一可行之定案計畫。

第三節　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指導，配合有關政策，考慮區域自然環境、發展現況及潛力，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對未來區域之人口分布、產業活動、土地使用、都市發展模式、工業區位、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交通運輸系統、公用設施及觀光遊憩設施等，在空間上作合理之配置，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居民生活水準，逐漸減少人口外流。

二、合理分布人口與產業活動，以促進都市與鄉村之均衡發展。

三、建立都市體系及地方生活圈，提供各階層都市應具備之公共設施，發揮地方特性，以健全都市機能，縮小生活差距。

四、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發揮整體效益。

五、提供便捷、經濟、安全之運輸系統，以適應人貨流通之需要。

六、全面管制土地使用，改善環境品質。

七、加強水資源、土地資源及森林資源之開發與保育，並防止自然災害之發生。

八、發揮區域特色，加強觀光遊憩資源與礦藏資源之開發及保育，並促進彼此之平衡。

九、改善特殊問題地區之產業與生活環境，以提高生產力及生活水準。

第四節　東部區域計畫之辦理經過

一、原有「東部區域計畫」之辦理經過

原有「東部區域計畫」係由前行政院經合會都市發展處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擬訂，因當時尚無區域計畫法可供為審議及執行之依據，故未提出審議討論，僅屬研究性質。其後「區域計畫法」於民國六十三年元月公布，對於區域計畫之內容有明確之規定，該東部區域計畫內容與法定不相符，故未予提出審議。

二、本次重新擬訂之依據

鑑於原擬訂之東部區域計畫未經完成審議，而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經奉行政院指示於六十九年度辦理東部區域計畫之規劃，期能儘速實施，指導區域整體發展。

本次東部區域計畫之規劃，主要之參考依據如次：

㈠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㈡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㈢行政院經建會編印之「東部區域實質發展之研究」。

㈣原草擬之東部區域計畫。

㈤相關重要建設計畫。

㈥社會、經濟及實質發展現況資料。

㈦各機關之有關資料。

第二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在計畫目標之指導下，參照前述各項資料之分析及區域發展展望，歸納為以下之區域發展課題，並擬訂適當對策，以作為發展預測及擬訂發展計畫之依據。

課題一：人口外流嚴重，市鄉發展不均衡

本區域之發展條件比其他區域為差，過去二〇年間人口年平均增加率為二・〇六%，低於台灣地區之年平均增加率二・七一%甚多。於民國五十七年以後，人口成長率大幅降低，民國六十六年後人口絕對數減少，人口大量外流，主要遷往北部區域，區域間不均衡發展益加明顯。再者，區域內農業鄉鎮人口紛紛往工商業鄉鎮移動。近十年來，人口呈社會增加者，僅有花蓮市及其附廓之新城、吉安兩鄉，其他市鄉鎮均呈外流現象，農村人口趨向老化、婦孺化，勞力不足，日趨衰敝，嚴重者成為落後地區。將來南迴鐵路興建、花蓮港擴建，聯外幹道及其他重要建設相繼完成後，本區域與台灣三大都會區交通可獲改善。基於聚集經濟利益之吸引，如無有效對策肆應，人口外流情形可能更為嚴重。

對策：㈠參酌各地區之特性，配合重要建設，積極發展觀光遊憩、工業、礦業或其他適當之產業，以改善生產環境，增加就業機會，提高生活水準，逐漸減少人口外流。

㈡建立都市體系及地方生活圈，賦予各階層市鎮必要之都市設施，據以加強建設，改善生活環境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49	5	3	加強開發並有效利用	加強利用，「開發並有效」刪除
89	4	倒1	迴	迴
89	5	5	迴	迴
132	10	12	漏打「」	生態「保」護用地
135	倒3	3	藏	產

，謀求產業之合理分布，穩定農村人口。

㈠選定地方生活圈之中心都市作為成長中心，重點建設各項產業及設施，俾容納部分新增之都市人口，產生波及效果，帶動地方繁榮，促進區域之均衡發展。

㈣選定縱谷平原中部之玉里，作為第一級地方中心，加強第二、三次產業之發展，並提供中部居民一週以下生活所需之商業服務與公共設施。

㈤適應區域特性，配合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都市體系，建立觀光都市，提供必要之遊憩服務設施，帶動地方經濟之發展。

㈥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並優先鼓勵公營工業及國防工業在玉里一帶設廠，以收據點開發效果。

㈦除水泥等地方資源型工業，應選定適當區位，並配置良好之污染防治設施外，本區域以設置非污染性工業為原則，以避免破壞環境品質。

課題二：都市及工業發展合理配置

現有都市及工業發展集中於南北兩端之花蓮市及台東市，由於花蓮市發展潛力大，與毗鄰之吉安、新城已有聯結一體之趨勢，為本區域人口快速增加地區，台東市則為南端之最主要工商業都市；北迴鐵路、東線鐵路拓寬、港埠興建及擴建等交通設施陸續完成，使花蓮、台東之發展潛力將更為提高。如任循自然成長，將導致人口繼續大量移入，極化現象更形顯著，而都市建設無法配合發展，結果將形成住宅缺乏、公共設施不足、交通擁擠等都市實質環境之惡化。故今後都市之發展規模，及工業區之分布，須從區域計畫觀點，考慮整體之發展需要。

對策：㈠確立區域計畫指導功能，訂定都市發展模式，新擬訂都市計畫或現有都市計畫，應依據都市發展模式，辦理規劃或通盤檢討，並實施密度管制。

㈡配合地方生活圈建設訂定工業區位計畫，俾據以指導工業區位之選定、規模、分布及工業之適當種類。

㈢配合東部區域之特性，建議另行訂定適於東部區域之獎勵投資辦法，鼓勵工業區之開發，以達致預期效果。

課題三：交通運輸系統及設施必須適應發展需要

本區域過去由於地形閉鎖，區位條件欠佳，造成聯外交通不便。目前北迴鐵路雖已完成，但其誘發而起之交通運輸需求量，已有超過北迴鐵路本身負荷量之趨勢。又兩離島之海運、空運設施均有不足，必須改善。中橫、南橫及蘇花公路，兼具運輸與觀光之功能，路寬或路況尚待改善。另外，區內台九號與台一一號兩大交通幹道，受海岸山脈之阻隔，彼此之間連絡不易。且本區域之道路，除在大都市附近部分路段容量不夠外，其主要交通問題在於路況不佳。

對策：㈠配合區域發展需要建立區域之整體運輸系統，興建台一四號、台一六號、台一八號、台二二號、台二四號，並加強改善台九號（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台八號、台二〇號聯外道路。

㈡加強台九號與台一一號之間連絡道路，並拓寬或改善現有道路。
㈢改善鐵路及其他交通之設施並加強管理，增加載運能量。
㈣擴建或興建港口及航空之設備，以增加運輸能量，改善蘭嶼、綠島與台灣本島間之連繫。
㈤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改善交通運輸網。

課題四：土地之合理有效利用

部分農地逐漸變更為都市及工業使用，有違政府保護農地，確保糧源之政策。都市內土地混雜使用，生活環境不良。宜適當協調都市及工業與農業用地間之競爭，維護都市環境品質。

山林地及山坡地面積廣大，缺乏整體規劃。目前有九千餘公頃山坡地為超限利用，嚴重破壞水土保持；有三萬餘公頃仍降限利用。同時還有大量河川地及旱地，未開發善予利用，浪費土地資源。如何謀求土地之合理保育與開發利用亦為重要之課題。

對策：㈠優先保護優良農地或已有完善水利設施之農地，並加強農業生產環境之改善，都市及工業發展應儘量避免使用農地並防止污染環境，同時集約使用都市土地。
㈡區域內土地全面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㈢加強國有事業林地及保安林地之經營及保育。
㈣在不破壞自然生態系統之原則下，合理保育與開發山坡地、河川地供作多目標使用。
㈤合理開發利用旱地作多目標使用，及改善降限利用，與加強水土保持，防止超限使用。

㈥為改善都市及鄉村區居民生活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宜加強市地重劃及鄉村區土地規劃利用工作。

課題五：漁業資源豐富，但漁獲量偏低

本區域濱臨太平洋、海岸線長約三百餘公里，海域遼濶，海底多岩礁，又有黑潮主流經過，漁業資源非常豐富，但由於漁民生性保守，經濟能力較差，漁具簡陋，漁船噸位小，作業範圍僅限於沿海地區；加以漁港、船澳之設施，規模既小又簡陋，漁獲量很少。

對策：㈠整建石梯、花蓮、伽藍（富岡）、新港等四個漁港，並改善大武漁港，擴建綠島漁港，適當擴建椰油、新蘭、金樽、石雨傘、長濱等五船澳及其公共設施。
㈡改善漁業生產技術及設備，加強漁場探測開發。
㈢發展近海沿岸之漁產，如龍蝦、九孔及熱帶魚等高級魚類，惟應兼顧保育防止濫捕。
㈣利用淺海低窪地區、池塘、河川地等發展養殖漁業，惟應避免破壞自然景觀及環境。
㈤輔導漁產加工技術及銷售，提高漁產附加價值。

課題六：觀光遊憩資源豐富，尚未有效開發利用

本區域海岸線長約三百餘公里，山林地面積廣濶，天然景觀及文化風貌質量均佳，觀光遊憩資源冠於其他區域，惟尚未作整體之規劃與開發。今後由於國際觀光事業及國民旅遊日益發達，對於觀光遊憩設施之要求隨之遞增，現有之觀光遊憩設施已漸難適應實際之需要。

對策：㈠依據觀光遊憩資源之性質，整體規劃開發以適應各類型觀光遊憩之需要，訂定本區域整體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㈡加強建設觀光都市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以便帶動各系統中觀光遊憩設施之發展。

㈢在保育重於開發之原則下，開發觀光遊憩資源。又本區域之特殊海濱地形及山胞文化，應保存原始風味及特色，並強化管理制度防止破壞。

㈣配合山區道路之開闢、調查規劃觀光資源及設施。

課題七：礦產資源豐富，尚待開發利用

本區域已發現之主要礦產有大理石、石灰石、白雲石、蛇紋石、滑石等分布於山區，蘊藏豐富，為區域之重要經濟資源，在台灣地區居重要之地位。目前僅開採一小部分，將來由於西部水泥原料採礦及經濟之持續發展，對於本區域礦產資源之需求必益加殷切，亟須有效開發利用。

對策：㈠積極探勘礦產資源並輔導礦業者之開採技術及產銷。

㈡在保育利用原則下有計畫地開採礦產資源；保育利用意即根據評估後土地之適性加以充份利用，自然生態調節機能亦是利用之一種。

㈢配合礦產之開發，闢建產業道路及改善各項交通運輸設施。

課題八：有效開發利用水資源

本區域河川特多，流量豐富，利用率偏低，故尚有許多地面水可供利用。但因河川輸砂量大，較不利於蓄水設施。又地下水分布於縱谷平原，尚有一半未開發利用。水力蘊藏量豐富占台灣地區之四分之一，僅開發利用一小部分。因此，未來水資源應善予有效開發利用與管理。部分河川已受工業廢水污染，亟應改善。

對策：㈠水資源統一開發利用與管理，其利用應以能維護自然環境平衡為原則。

㈡加強開發並有效利用地面逕流水及開發地下水資源。

㈢加強開發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溪等豐富之水力轉變為電力，以供應台灣地區電力之需要，減少依賴進口石油能源。在景觀區則以不破壞景觀為原則。

㈣都市及工業所造成之污水廢水，應妥予處理後始得排入河川，以避免污染河川水質，礦藏之開採亦應避免污染水資源。

課題九：本區域山胞特多，宜妥善保存山地文物，改善山胞之文化教育就業及生活環境

本區域山胞特多共有阿美、泰雅、布農、卑南、排灣、雅美及魯凱等七族，人口占台灣地區山胞總數之五四．五%，占本區域總人口之二五．四%。其人口中平地山胞占七一．五%，山地山胞占二八．五%。顯示本區域山胞種族及人數均多，且大部分已住在平地，成為本區域特徵之一，在今後台灣經濟發展情形下，如何處置改善山胞分布地區之文化、教育、就業及生活環境，已成為重要之課題。

對策：㈠加強山胞創業輔導工作及職業訓練，培養就業能力。

㈡提高山胞教育水準，提高勞動力品質，並加強社會教育。
㈢充實基本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惟儘量保存山胞生活之特有文化特色。
㈣於區域中心都市附近或蘭嶼，設置山地民俗文化村，保存及展示山地文化。
㈤選擇仍存有原始風貌及傳統生活方式之山地村落，繼續加以保留，並開放供國內外遊客參觀。

課題十：河短流急，河床淤砂嚴重，常有洪患，須加強防災

本區域共有四十四條河川，其中主要河川有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卑南溪等三條縱貫縱谷平原。各河川河短流急，上游地質脆弱，水土保持欠佳，故輸砂量大，河床淤砂嚴重。颱風豪雨帶來之洪患，對中下游居民生命財產構成鉅大之威脅，成為本區域之重要課題。

對策：治山與防洪並重，並加強連繫配合，整體規劃實施山林之保育與河川之治理。

課題十一：礦產開發與自然景觀資源維護之間，需互相協調配合

本區域礦產分布地區往往亦為自然景觀優良之地區。觀光遊憩為本區域之重要機能與特色，礦產開發區位及方式若有不當，即會破壞區域之自然景觀。因此今後宜在礦產開發與自然景觀之維護間互相協調與配合。

對策：㈠礦產開發地點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目視所及之地區，均應儘量避免挖掘礦石。太魯閣國家公園預定區域範圍內之礦藏開發宜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內容進行。
㈡礦產開採後加強美化環境，以避免破壞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

課題十二：特殊問題地區貧困，宜加改善

本區域縱谷平原以外地區，由於自然環境不良，位置偏僻，基本建設不足，人口與產業活動稀疏，就業機會缺乏，導致人口與勞力外移，漸形成濱海、離島及山地等三種特殊問題地區。區內人口合計約十九萬七千人，占總人口三分之一，應研究解決各貧困地區之問題。

對策：㈠適應各地方特性，改善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
㈡發展觀光事業及地方資源型工業。
㈢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教育，培養自立自強之精神。
㈣於附近選定適當之開發據點，重點投資，以產生波及效果。
㈤依據台灣省政府研擬之「台灣省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內容積極推動實施。

課題十三：重要建設之衝擊影響須予配合

花蓮港擴建、東線鐵路拓寬、北迴鐵路、南迴鐵路、新中橫公路、台東港之興建，及其他重要建設計畫陸續實施後，對本區域之產業結構，交通系統，人口及產業之空間分布等將產生重大之衝擊影響，亟需區域計畫加以配合。

對策：㈠積極開發山區幹道沿線之觀光遊憩資源，並加強建設花蓮、台東、玉里、成功等觀光都市之旅遊服務相關設施。
㈡加速開發工業區，以利用地方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惟其區位之選擇須先評估工業區開發對

經濟及觀光資源之衝擊。

㈢加強各港口、鐵路及公路間之交通連繫，以建立完整之運輸網，促進區域之整體發展。

㈣適當開發縱谷平原中部及海岸地區之重要據點，以減緩人口向南北兩端集中。

第三章　發展預測

第一節　人口預測

一、區域總人口預測

本計畫採用比率分配法，以最小二乘方法建立一次方程式，並參酌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對未來各區域間均衡發展之目標，考慮本區域發展潛力及人口之合理成長，作為區域計畫之指導方針，採用七六六、〇〇〇人為民國八十五年之計畫總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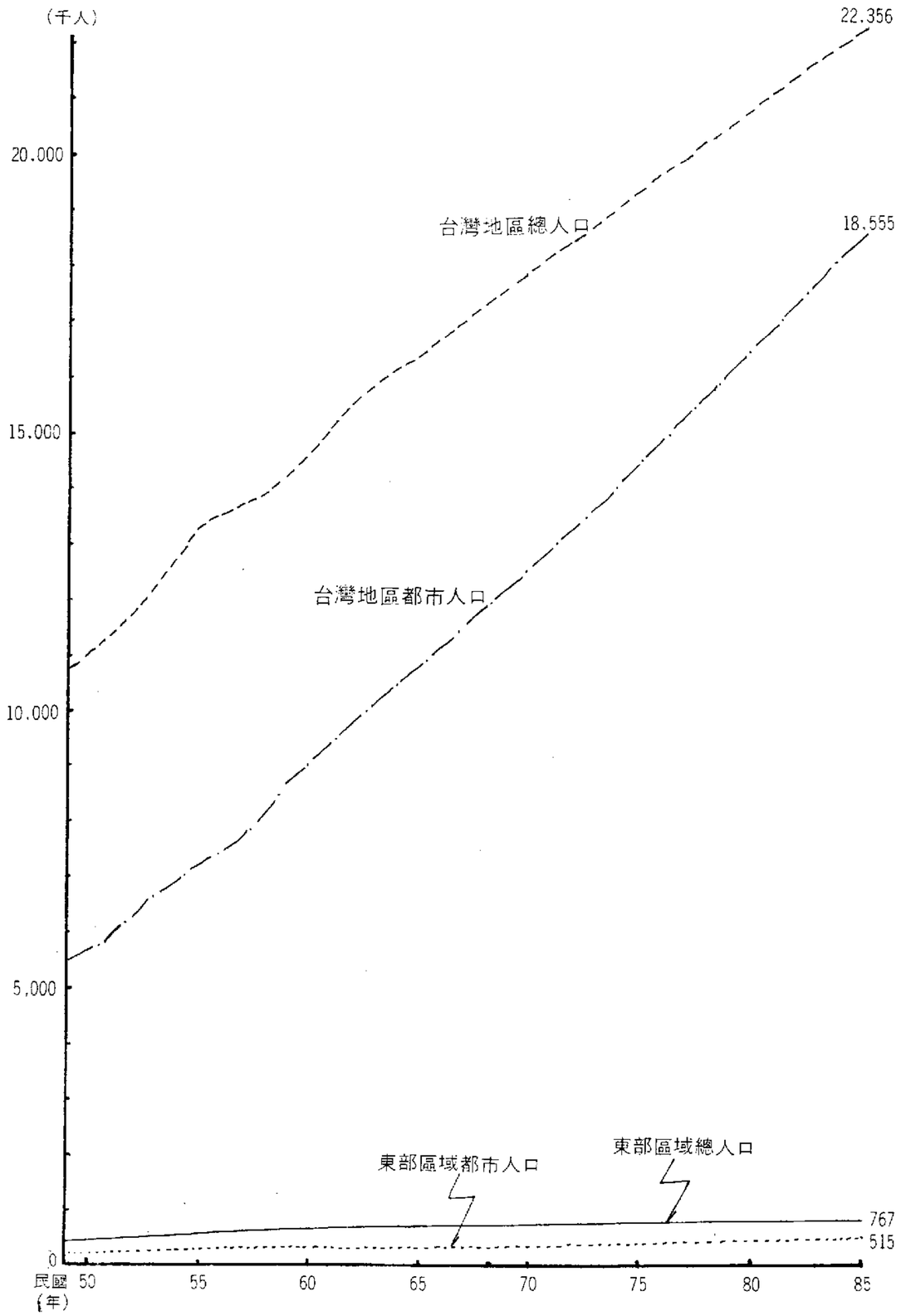
二、市鄉鎮人口之預測

本計畫先依潛力模式求得各市鄉鎮之人口數，再依各市鄉鎮過去人口趨勢以最小二乘方法預測各市鄉鎮之人口數，將前述兩法所得之人口求其平均值，並參酌經濟預測之工業區配置，都市體系及區域其他發展政策等加以修正，最後即得到各市鄉鎮之預測人口，見表2。

三、都市人口預測

本計畫依歷年都市化人口趨勢，推計未來都市化率，並以此百分比預測都市化人口。本區域之都市化率民國七十五年及八十五年分別為五五%及六七%，都市人口則分別為三八八、〇〇〇人及五一五、〇〇〇人，見表3、圖2。

圖2　台灣地區及東部區域人口預測圖



各　市　鄉　鎮　人　口　預　測　表

表 2

市　鄉　鎮　名	民國 67 年人口	民國 85 年人口
花　蓮　市	100,641	152,000
鳳　林　鎮	20,854	22,000
玉　里　鎮	42,221	54,000
新　城　鄉	16,722	27,000
吉　安　鄉	42,477	60,000
壽　豐　鄉	26,504	28,000
光　復　鄉	21,990	24,000
豐　濱　鄉	8,739	8,500
瑞　穗　鄉	19,202	20,000
富　里　鄉	21,678	22,000
秀　林　鄉	14,184	17,000
萬　榮　鄉	7,823	8,500
卓　溪　鄉	8,185	8,000
小　　計	351,220	451,000
台　東　市	111,192	142,000
成　功　鎮	23,688	26,000
關　山　鎮	14,104	15,000
卑　南　鄉	24,647	26,000
大　武　鄉	8,474	9,000
太　麻　里　鄉	16,582	16,500
東　河　鄉	17,515	15,000
長　濱　鄉	15,639	15,000
鹿　野　鄉	13,633	12,000
池　上　鄉	14,944	14,000
綠　島　鄉	3,472	3,500
延　平　鄉	4,398	4,500
海　端　鄉	5,153	5,000
達　仁　鄉	4,563	5,000
金　峰　鄉	3,306	3,500
蘭　嶼　鄉	2,795	3,000
小　　計	284,105	315,000
共　　計	635,325	766,000

各區域歷年來及未來都市人口推計表

表 3

年別(民國) \ 區域別 / 項目	台灣區域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都市人口（千人）	佔總人口之%	都市人口（千人）	佔總人口之%	都市人口（千人）	佔總人口之%	都市人口（千人）	佔總人口之%	都市人口（千人）	佔總人口之%
49	5,419	50.2	2,339	60.5	1,164	35.2	1,723	47.0	193	41.8
50	5,681	51.0	2,453	70.2	1,213	35.8	1,812	47.9	203	42.3
51	5,980	52.0	2,582	70.9	1,277	36.8	1,904	48.9	217	43.4
52	6,272	52.8	2,714	71.6	1,345	37.7	1,991	49.7	222	42.6
53	6,608	53.9	2,863	72.4	1,425	39.1	2,083	50.6	237	43.6
54	6,339	54.6	3,014	73.3	1,468	39.4	2,163	51.2	244	43.7
55	7,186	55.3	3,170	74.2	1,499	39.4	2,269	52.2	248	43.3
56	7,348	55.3	3,298	74.6	1,434	38.5	2,315	52.2	251	42.6
57	7,652	56.1	3,481	75.7	1,525	39.0	2,395	52.7	251	42.0
58	8,183	57.1	3,723	76.2	1,603	39.5	2,589	54.3	268	43.0
59	8,679	59.1	3,934	77.7	1,697	41.2	2,748	56.5	300	47.8
60	9,036	60.3	4,123	78.8	1,773	42.4	2,810	57.3	300	47.7
61	9,341	61.1	4,309	79.7	1,818	43.0	2,912	58.0	302	47.7
62	9,697	62.3	4,486	80.4	1,889	44.2	3,024	59.3	308	48.8
63	10,051	63.4	4,681	81.4	1,957	45.3	3,106	60.3	307	48.4
64	10,551	65.3	4,873	82.3	2,075	47.5	3,295	63.1	308	48.8
65	10,945	66.3	5,131	83.6	2,135	48.2	3,364	63.5	315	49.3
67	11,647	67.9	5,504	84.0	2,322	51.3	3,501	64.6	320	50.4
75	14,461	74.0	6,683	86.0	3,216	64.0	4,174	69.0	388	55.0
78	15,666	76.7	7,190	87.5	3,523	67.6	4,540	72.3	420	58.6
85	18,555	83.0	8,330	91.0	4,285	76.0	5,425	80.0	515	67.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四、人口年齡結構預測

本區域之人口年齡結構，由於自然增加率之降低及過去人口成長之演變，十四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將逐漸降低，反之，十四至六十四歲勞動力人口所占比例將逐年增高，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因醫藥衛生進步，生活水準之提高，平均壽命增加，其百分比將稍有增加。

本區域未來人口之年齡結構推估結果見表4。

五、勞動力人口及從業人口預測

經參考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相關資料，本區域十五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民國七十八年占六六．六%，民國八十五年占七二．一%，勞動參與率方面，民國七十八年及八十五年均維持三%，由此求得本區域民國七十八年之從業人口為三〇〇、〇〇〇人，民國八十五年為三一六、〇〇〇人，見表5，各次產業人口結構預測則見表6。

第二節　經濟與產業預測

一、經濟成長

㈠農、林、漁、牧業

本區域未來農、林、漁、牧業之產值結構中，農、林業將趨於減少，漁、牧業升高。就區域全

人口年齡結構百分比預測表

表4

年齡組 / 年別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78年	31.4%	63.5%	5.1%
85年	27.9%	66.0%	6.1%

從業人口預測表

表5

項目 / 年別	區域總人口	1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	15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人口	從業率	從業人口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67	635	66.9	425	70.5	300	%	278
78	717	68.6	492	63.0	310	97	300
85	766	72.1	552	59.0	326	97	316

各次產業人口結構預測表

表6

民國	區域總人口（千人）	從業人口		第一次產業人口		第二次產業人口		第三次產業人口		製造業人口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占第二次產業人口(%)
67	635	278	100	136	48.7	43	15.5	99	35.8	30.0	69.8
78	712	300	100	100	33.3	97	32.3	103	34.4	69.0	71.1
85	766	316	100	88	27.9	120	38.0	108	34.1	86.1	71.7

註：85年預測值採用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部產業生產總值言之，農、林、漁、牧業比重將逐漸降低。惟農、林、漁、牧業之比重在四個區域中，仍以本區域最高。推估民國八十五年生產毛額提高為九六・一九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一一・四〇%。

(二)礦業

本區域礦藏資源豐富，主要有大理石、白雲石、蛇紋石、石棉、滑石、雲母、銅、寶石等，頗具開採價值，大理石之蘊藏量尤豐。礦產仍為本區域今後工業之主要原料來源。推估民國八十五年生產毛額為一一・九〇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一・四一%。

(三)製造業

本區域為台灣地區製造業較落後之區域，基於區域之特性，將來仍以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製造業中之非金屬、木材、食品、化學業等為主。製造業之經濟比重，將快速增加。推估民國八十五年生產毛額提高為三〇八・五〇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三六・五六%。

(四)營建業

由於北迴、南迴鐵路之興建，東綫鐵路拓寬，花蓮港擴建，新中橫公路及其他重要建設之相繼實施，都市、國宅及工業之建設，營建業有顯著成長。推估民國八十五年生產毛額提高為五三・二四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六・三〇%。

(五)公用事業

隨著人口之增加，都市化率之提高，製造業及營建業之發展，公用事業將逐年發展。推估民國八十五年生產毛額為二五．一一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二．九八%。

(六)運輸通信業及服務業

本區域地形閉鎖，呈長條形分布，觀光遊憩資源豐富，將來由於製造業及都市建設之持續成長，加上交通建設之完成，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區域間活動範圍加大，遊客增加，其運輸業、服務業必隨經濟發展、國民所得、自由時間之增加而擴展，交通觀光遊憩設施及都市公共設施之需求亦愈形迫切。推估民國八十五年生產毛額，運輸通信業及服務業分別為四〇．四二億元及三〇八．五三億元，分別佔總生產毛額之四．七九%及三六．五六%。

本區域未來各產業之生產毛額預測如表7及8。

二、國民所得

由於經濟之成長，本區域之生活水準及國民所得普遍提高，區域間之差距將顯著縮小。預測本區域國民所得自民國六十五年至八十五年間提高至四倍，平均每人所得占台灣地區平均值由民國六十五年之七四%逐年增加，至民國八十五年之七九%，顯見本區域之經濟發展將漸趨向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見表9。

三、製造業人口及工業用地面積

(一)製造業人口預測

各 產 業 生 產 毛 額 預 測 表

表7　　（64年幣值百萬元）

年別＼項目		農　業	礦　業	製造業	營建業	公用事業	運輸通信業	服務業	合　計
67年	生產毛額	4,973	841	3,865	1,121	561	687	7,863	19,911
	%	24.98	4.22	19.41	5.63	2.82	3.45	39.49	100
78年	生產毛額	7,815	1,020	10,070	2,262	1,181	1,682	14.897	38,927
	%	20.08	2.62	25.87	5.81	3.03	4.32	38.27	100
85年	生產毛額	9,619	1,190	30,850	5,324	2,511	4,042	30,853	84,389
	%	11.40	1.41	36.56	6.30	2.98	4.79	36.56	1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製造業別生產毛額預測表

表8　　（64年幣值百萬元）

年別＼業別		食品製造業	紡織業	木材製造業	化學製造業	石油煉製業	非金屬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金屬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合計
65年	生產毛額	974	30	291	905	-	449	12	46	30	2,737
	%	35.6	1.1	10.6	33.1	-	16.4	0.4	1.7	1.1	100
78年	生產毛額	3,391	130	1,066	3,040	10	1,660	120	543	110	10,070
	%	33.7	1.3	10.6	30.2	0.1	16.5	1.2	5.4	1.1	100
85年	生產毛額	9,013	475	2,460	10,078	33	5,648	636	2,161	346	30,850
	%	29.2	1.5	8.0	32.7	0.1	18.3	2.1	7.0	1.1	100

資料來源：1 65年台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2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各區域平均每人所得預測表

表9　　（64年幣值）

區域別＼年別	66年		78年		85年	
	平均每人所得（元）	所得指數	平均每人所得（元）	所得指數	平均每人所得（元）	所得指數
台灣地區	29,265	100	57,600	100	111,069	100
東部區域	21,767	74	45,180	78	87,737	79
北部區域	39,170	134	67,150	116	125,143	113
南部區域	28,570	97	56,680	98	113,161	102
中部區域	22,490	77	45,500	79	90,221	81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經依據各製造業之生產毛額及生產力預測本區域民國七十八年製造業就業人口為六九、〇〇〇人，民國八十五年為八六、一〇〇人。各約占第二次產業人口之七一・一%及七一・七%。

㈡工業用地面積預測

經綜合考慮製造業就業人口及其密度後，推計本區域各類製造業所需廠地面積民國七十八年為一、一七〇公頃，另加一〇%之公共設施用地，共需工業用地一、二八五公頃。民國八十五年為一、三四〇公頃，另加一〇%之公共設施用地共需工業用地一、四七〇公頃，各業所需工業用地如表10所示。

第三節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一、地面運輸量預測：

㈠區域對外地面運輸量之預測

本區域至北部區域之公路交通量為五、一九四小客車當量／日，鐵路交通量為七四列車次／日，至南部區域之公路交通量為六、五九〇小客車當量／日，鐵路為六七列車次／日，至中部區域之公路交通量為五、七七一小客車當量／日，無鐵路運輸。由此預測得知，未來東部區域與南部區域仍保持密切關係，與北部區域方面，北迴鐵路之完成，縮短北部與東部之間的時距，未來交通量客運方面以觀光客為主，未來東部至中部之交通以公路為主，其中客貨運量約各占一半，交通亦以觀

各製造業需要工業用地面積表

表10　（單位：公頃）

製造業別＼年別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八十五年	
	面積	%	面積	%
食品製造業	285	22.2	300	20.4
紡織業	10	0.8	20	1.3
木材製造業	210	16.3	220	15.0
化學製造業	260	20.2	310	21.1
石油煉製業	-	-	-	-
非金屬製造業	455	35.4	530	36.1
基本金屬製造業	15	1.2	30	2.0
金屬製造業	40	3.1	50	3.4
其他製造業	10	0.8	10	0.7
合計	1,285	100	1,470	1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光客為主，見表11。

㈡區域內地面運輸量預測

區域內鐵路運輸量依交通部運委會「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之預測，至民國八十九年交通量為八三列車數／日，而其容量為一三〇列車數／日，顯然在民國八十五年內，東線鐵路已足夠承擔鐵路之客貨運輸。

公路交通量，先利用時間數列分析方法，推求未來各路段之交通需求量再考慮各路段附近地區之都市發展、工業區位、礦產觀光資源之開發及鐵公路競爭等因素加以修正，得出預測交通量。再與該路段之現有最大容量比較，以有無超過最大容量作為改善路況之依據。依此得出每車道所需車道數如表12。顯示僅台九號太魯閣—花蓮段至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四車道。其他路段僅有兩車道即足敷交通需要。

二、港埠運輸量預測

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預測，花蓮港之腹地包括本區域全部，至民國八十五年時本區域港口之進出口貨物吞吐量推計為一、九一八千公噸，約等於港口裝卸量二、六八五千船運噸，而民國八十五年港口容量為三、三〇〇千船運噸，超出港口預計之裝卸量六一五千船運噸。故花蓮港外港擴建後，至民國八十五年，其容量已超過運量甚多，不需再行擴建。

三、民航運輸量預測

本區域對外運輸量預測表

表11　　（民國85年）

車類別 ＼ 本區域至右列區域 單位			北部區域	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小客車		輛／日	580	675	504
小貨車		輛／日	169	295	177
公路大客車	客運量	人／日	13,066	9,477	15,120
	車輛數（每車40人）	輛／日	327	237	378
鐵路客運	客運量	人／日	19,600	17,600	-
	列車次（每車次400人）	列車次／日	49	44	-
公路大貨車	貨運量	公噸／日	2,500	3,943	2,848
	車輛數（每車4.45公噸）	輛／日	562	887	640
鐵路貨運	貨運量	公噸／日	10,000	9,200	-
	列車次（每車次400公噸）	列車次／日	25	23	-
公路	交通量	小客車當量／日	5,194	6,590	5,771
鐵路	交通量	列車次／日	74	67	-

註：1.本表運輸量包括往返。2.公鐵路客貨車平均載運能力，參考交通部運委會資料。3.區域間之公路交通因皆穿越山地，故大客車、大貨車以五個小客車當量計之。

主 要 路 段 交 通 量 預 測 表

表12(1)　　（民國85年）

線別	路段	預測交通量		現有容量（民國67年）		需要改善情形
		交通量(P.C.U./日)	所需車道數	容量(P.C.U./日)	車道數	
台8號	大禹嶺—文山	4,420	2	3,700	1	改善路況視需要拓寬為二車道
	文山—太魯閣	10,810	2	4,300	1	〃
台9號	南澳—崇德	5,190	2	3,700	1	〃
	崇德—太魯閣	11,470	2	11,200	2	原路拓寬，改善路況
	太魯閣—花蓮	34,310	4	17,400	2	拓寬為四車道
	花蓮—玉里	19,100	2	11,200	2	原路拓寬，改善路況
	玉里—鹿野	13,730	2	11,200	2	〃
	鹿野—初鹿	16,830	2	15,400	2	〃
	初鹿—卑南	16,800	2	15,400	2	〃
	卑南—知本	13,620	2	17,400	2	〃
	知本—大武	10,360	2	15,400	2	〃
	大武—壽卡	6,430	2	15,400	2	〃
台9乙號	賓朗—大南	4,350	2	3,700	1	拓寬為二車道，改善路況
台11.號	花蓮—豐濱	7,000	2	5,500	1	〃
	豐濱—成功	8,100	2	5,500	1	〃
	成功—加路蘭	10,180	2	13,100	2	原路拓寬，改善路況
	加路蘭—卑南	13,500	2	15,400	2	〃

主 要 路 段 交 通 量 預 測 表

表12(2)　　（民國85年）

線別	路段	預測交通量		現有容量（民國67年）		需要改善情形
		交通量(P.C.U./日)	所需車道數	容量(P.C.U./日)	車道數	
台11.甲號	光復—豐濱	11,300	2	3,700	1	拓寬為二車道，改善路況
台11乙號	富源—知本	14,750	2	11,200	2	原路拓寬，改善路況，並開通富源—台東段
台14.號	霧社—仁壽	430	—	—	—	計畫興建
台14.甲號	霧社—大禹嶺	410	2	3,700	1	改善路況，視需要拓寬為二車道
台16.號	水里—鳳林(萬榮)	500	—	—	—	計畫興建
台18.號	玉山—玉里	800	—	—	—	〃
台20.號	甲仙—德高	1,820	2	3,700	1	改善路況，視需要拓寬為二車道
台22.號	三地—知本	410	—	—	—	計畫興建
台23.號	富里—東河	2,480	2	4,300	1	拓寬為二車道，改善路況
台24.號	縣界—安塑	300	—	—	—	計畫興建
鄉193號	三棧—花蓮	4,810	2	4,300	1	拓寬改善
鄉195號	瑞穗—樂合	4,850	2	4,300	1	〃
鄉197號	池上—利吉	1,950	—	—	—	計畫興建
	瑞穗—大港口	250	—	—	—	〃
	玉里—長濱	250	—	—	—	〃
	泰源—鹿野	200	—	—	—	〃

註：1.民國六十七年交通容量係參考公路局資料訂定之。
2.「所需車道數」之意義為原則性，可視當時交通量之大小而訂為標準或混合式之車道數。
3.假定最高公路容量，標準雙車道為20,000 P.C.U./日，四車道60,000P.C.U./日。
4.部分路段交通量未達容量而仍拓寬二車道者，係考慮安全救援因素俾能全天候通車。
5.改善路況包括橋樑之新建及改建。
6.「原路拓寬」指車道數維持不變，而將路基加以拓寬。

交通部運委會「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指出，花蓮、台東機場為台灣地區之國內機場，故無國際航運預測，僅有國內航運預測。客運方面，推計花蓮機場民國八十五年進出旅客將達二、三八八、〇〇〇人，為民國六十三年之三・九倍；台東機場民國八十五年進出旅客將達一七七、〇〇〇人為民國六十三年之四・一倍。而貨運方面花蓮機場民國八十五年進出貨物將達一〇、二〇四公噸，為民國六十三年之四・一倍，台東機場民國八十五年進出貨物將達五五七公噸，為民國六十三年之三・七倍。

第四節　需水量預測及供需關係

一、需水量預測

㈠農業灌溉用水量預測

根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推估民國八十五年時本區域之水稻面積將可達四二千期作公頃，又參考農發會「台灣農業土地資源調查及規劃」之資料估計至民國八十五年時以各地方生活圈作為單元，所需面積如表13所示。依此，推估本區域內各圈之灌溉用水量如表13。全區域用水量為一、九〇四百萬立方公尺。

㈡工業用水量預測

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時工業用地有一、四七〇公頃，依台灣地區綜開計畫，本區域之廠地面積

灌　溉　需　水　量　預　測　表

表13　（民國85年，單位：面　積：期作公頃　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分　　圈		花蓮、光復圈	玉　里　圈	成　功　圈	台東、關山圈	全　區　域
一期水稻	面　積	6,700	4,700	3,100	6,400	20,900
	用水量	305.5	214.3	141.4	291.8	953.0
二期水稻	面　積	6,500	4,800	2,850	6,950	21,100
	用水量	241.2	178.1	105.8	257.9	783.0
春作雜作	面　積	9,430	5,300	1,530	6,970	23,230
	用水量	19.5	10.9	3.2	14.4	48.0
秋作雜作	面　積	10,970	6,170	1,480	6,720	25,340
	用水量	29.4	16.6	4.0	18.0	68.0
裡作雜作	面　積	3,480	1,950	1,310	5,990	12,730
	用水量	7.9	4.4	3.0	13.7	29.0
甘蔗	面　積	7,100	0	0	2,900	10,000
	用水量	16.3	0	0	6.7	23.0
總計	面　積	44,180	22,920	10,290	35,930	113,300
	用水量	619.8	424.3	257.4	602.5	1,904.0

註：本表面積為需要灌溉之作物期作面積

占工業面積之九〇%，即有一、三四〇公頃，經本計畫分配至各生活圈，如表14所示，其中花蓮圈最多，有五八九公頃廠地面積，成功圈最少僅五八公頃，若以一年有三百工作天計算，則各生活圈之工業用水量如表14所示。

(三)生活用水量預測

假設民國八十五年都市化地區及可達之供水範圍內均有自來水供應，且每人每日用水量根據社區人口之大小估計由二三〇—三三〇公升不等，估計供水區用水量總數為七〇・〇百萬立方公尺，全區域供水普及率為八四・〇%，各生活圈中最高普及率者為花蓮圈，達九五・〇%，最低普及率者為成功圈五八・〇%，其餘之非供水區自行取水，估計每人每日用水量為一〇〇公升，非供水區用水量總數為五・五百萬立方公尺。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之總生活用水量為七五・五百萬立方公尺，其中以花蓮圈為最高（三三・六百萬立方公尺），其次為台東圈（二二・八百萬立方公尺），而關山圈最低（二・七百萬立方公尺）。見表15。

二、水資源之供需

根據前述需水量之預測，須籌劃水資源之供應。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時計灌溉用水量一、九〇四百萬立方公尺，工業用水量一〇六・七百萬立方公尺，生活用水量七五・五百萬立方公尺，養殖漁業用水三百萬立方公尺，總共需二、〇八九・二百萬立方公尺。如假設工業用水增加數及養殖漁業用水均取自地下水，其他增加數均取自地面水。則供水方面，地下水利用量為一九一・七百萬立方公尺，

工業需水量預測表

表14　　（民國85年）

生活圈	工廠廠地面積（公頃）	平均每公頃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公頃／日）	工業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主要發展之工業類別
花蓮圈	589	249	44.0	非金屬業、化學業、木材業
光復圈	104	272	8.5	食品業
玉里圈	171	243	12.4	木材業、食品業、非金屬業
成功圈	58	272	4.9	食品業、非金屬業
關山圈	63	169	3.2	木材業
台東圈	355	316	33.7	化學業、食品業、非金屬業
本區域	1,340	265	106.7	非金屬業、食品業、化學業

註：1.每年工業工作日以300天計之。

2.本區域之工業面積預測為1470公頃，本表內預測工業用水量係以其廠地面積計算。

生活用水量預測表

表15　　（民國85年）

生活圈	全區域總人口數（千人）	供水區人口數（千人）	普及率（%）	供水區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供水量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非供水區人口數（千人）	非供水區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生活用水總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花蓮圈	286	271	95	330	32.6	27	1.0	33.6
光復圈	63	48	76	240	4.2	17	0.6	4.8
玉里圈	104	67	64	270	6.6	40	1.4	8.0
成功圈	56	32	58	230	2.7	25	0.9	3.6
關山圈	34	29	86	240	2.5	6	0.2	2.7
台東圈	223	193	87	305	21.4	38	1.4	22.8
全區域	766	640	84	300	70.0	153	5.5	75.5

註：非供水區假設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均為100公升。

地面水利用量（包括水庫調節及河川引水量）將有一、八九七・五百萬立方公尺，為本區域之主要水源。以上總計供水量二、〇八九・二百萬立方公尺，即可供應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需水量。本區域各河川年平均逕流量共有一六、八五一百萬立方公尺，地面水利用率僅為一一・二六%。見表16。若以各生活圈之供需關係觀之，需水量中以花蓮及光復圈之總用水量為最多，有七一二・二百萬立方公尺，依次為台東及關山圈之六六六・四百萬立方公尺，玉里圈之四四四・七百萬立方公尺，成功圈之二六五・九百萬立方公尺，見表17。

由全年之年逕流量衡量，均能滿足需求量。惟為求各分圈於枯水期間水源是否充裕，經由各河川之枯水期（十一月至翌年四月間半年）逕流量予以評估，結果由表17所示，得知花蓮及光復圈、玉里圈、台東及關山圈水源相當充裕，僅成功圈顯有不足，（成功圈地下水不豐）。綜言之，海岸地區因地形關係，豐濱、長濱、成功、東河等於枯水時期水源均屬不足，故本計畫建議在秀姑巒溪奇美地區及馬武溪高原地區，另行詳勘適當地點，分別設立水庫，或於秀姑巒溪下游處，興建引水工程，以供海岸地區用水，其他局部缺水地區亦應勘查增闢新水源。

第五節　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一、國際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依經建會「東部區域實質發展之研究」，鑒於本區域之優越之觀光遊憩條件，參考交通部觀光局

表16　各區域水資源供需預測表

供需方面	項目	民國67年用水量		民國85年用水量		備註
		百萬立方公尺	%	百萬立方公尺	%	
供水量	地下水利用量	146.0	7.5	191.7	9.2	地下水年補注量為250百萬立方公尺
	地面水利用量（包括水庫調節及河川引水）	1,794.6	92.5	1,897.5	90.8	地面水平均年逕流量為16,851百萬立方公尺
	小計	1,940.6	100.0	2,089.2	100.0	
需水量	灌溉用水	1,877.00	96.7	1,904.0	91.1	
	工業用水	44.02	2.3	106.7	5.1	
	生活用水	19.67	1.0	75.5	3.6	
	養殖漁業用水			3.0	0.2	
	小計	1,940.69	100.0	2,089.2	100.0	
利用率	地下水利用率	58.40 %		76.68 %		
	地面水利用率	10.65 %		11.26 %		

各生活圈用水量供需關係評估表

表17　（民國85年，百萬立方公尺）

生活圈		花蓮、光復圈	玉里圈	成功圈	台東、關山圈	全區域
需水量	灌溉用水量	619.8	424.3	257.4	602.5	1,904.0
	工業用水量	52.5	12.4	4.9	36.9	106.7
	生活用水量	38.4	8.0	3.6	25.5	75.5
	養殖漁業用水量	1.5			1.5	3.0
	總用水量	712.2	444.7	265.9	666.4	2,089.2
枯水期水源供應評估（11月至翌年4月）	枯水期需水量（假設前項值之一半）	356.1	222.3	133	333.2	1,044.6
	分圈內各河川平均枯水期逕流量合計值	1,760.4	1,003.4	52.5	938.3	3,754.6
	分圈內地下水補注量（假設年補注量值之一半）	55.0	23.5		46.5	125.0
	評估結果	充裕	充裕	不敷使用	充裕	成功圈不敷使用
	建議事項			在奇美地區、高原地區設立水庫因地下水量有限年僅能開發約二百萬立方公尺		兩座水庫
	備註					

「六項建設對觀光事業發展影響之研究」之預測值，推估民國八十五年時來本區域之國際觀光客有七四八千人次（約占台灣地區總人次之四・二%）。假設旺季（十月、十一月）占二〇%，淡季（其餘月份）占八〇%，則民國八十五年旺季之國際觀光旅客人次為平均日二、四五〇人次，淡季為平均每日一、九七〇人次。見表18。

二、國民遊憩需求預測

又依據台灣地區綜開計畫估計，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平均每人遊憩需求量為一・五六人日，因此推計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之國民遊憩總產生需求量達一、一九六千人日占台灣地區之三・三%，見表19。

假設國民利用國定假日及星期日作觀光遊憩活動者為旺季（約六五天），約占總人次之五九・八%，其餘之日期為淡季，占四〇・二%。則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之國民遊憩旺季平均每日四四、二二〇人次，淡季平均每日為六、四四〇人次，見表20。

三、觀光遊憩總需求預測

將前述國際觀光及國民遊憩之預測合計，求得民國八十五年來本區域之觀光遊憩總需求將達五、五五四千人次，其中旺季最高平均每日約四六、六七〇人次，淡季最低平均每日約八、四一〇人次。屆時本區域觀光遊憩地區，各類交通運輸設施、旅館及其他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勢須妥予規劃建設與管理。

國際觀光客至本區域需求預測表

表18

年期（民國）		60	65	75	78	85	算式
來華國際旅客（千人）		539.8	1,008.1	1,800.0	2,150.0	3,032.0	(1)
台灣地區國際觀光客需求量（千人日）		1,773	3,310	5,909	7,058	9,954	(2)=(1)×4.9×67%
至本區域國際觀光客旅次（千人次）		-	（64年）138.2	454.0	544.0	748.0	(3)
旺季	千人次	-	27.6	90.8	108.8	149.6	(4)=(3)×0.2
	平均每日人次	-	453	1,490	1,780	2,450	(5)=(4)/61
淡季	千人次	-	110.4	363.2	435.2	598.4	(6)=(3)×0.8
	平均每日人次	-	363	1,195	1,430	1,970	(7)=(6)/304

註：1.來華國際旅客平均每一旅客在台灣停留4.9日，假設有67%從事觀光活動。
2.旺季係十月、十一月兩個月共61天，該兩月國際觀光客約占全年之20%，淡季為其餘之十個月共304天，該十月國際觀光客約占全年之80%。

資料來源：經建會「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東部區域實質發展之研究」。

國民旅遊產生需求量預測表

表19

年期（民國）			60	65	75	78	85	算式
台灣地區	總人口（千人）		14,995	16,508	19,543	20,425	22,356	(1)
	平均每人需求量（人日）		0.80	0.90	1.30	1.40	1.60	(2)
	總需求量（千人日）		11,996	14,857	25,406	28,595	35,770	(3)=(1)×(2)
本區域	總人口（千人）		630	639	697	717	766	(4)
	平均每人需求量（人日）		0.62	0.70	1.22	1.31	1.56	(5)
	總需求量（千人日）		390	446	853	940	1,196	(6)=(4)×(5)
產生旅次需求量	台灣地區	平均每人每年產生次數	-	（64年）1.72	4.14	4.87	6.92	(7)
		總旅次（千人次）	-	27,840	81,000	99,533	154,763	(8)=(1)×(7)
	本區域	平均每人每年產生次數	-	4.32	3.31	3.92	5.46	(9)
		總旅次（千人次）	-	※2,762	2,307	2,790	4,186	(10)=(4)×(9)
		佔台灣地區%	-	9.92	2.85	2.80	2.70	(11)=(10)/(8)

註：※係交通部觀光局「六項交通建設對觀光事業發展影響之研究」報告書內之資料，似有偏高現象。

資料來源：經建會「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觀光局「六項交通建設對觀光事業發展影響之研究」。

國民旅遊吸引需求量預測表

表 20

年期（民國）		64	75	78	85	單位
台灣地區國民旅遊整體需求量（千人次）		27,840	81,000	99,533	154,763	(1)
本區域吸引需求量	常態下成長值（千人次）	966	2,310	2,803	4,073	(2)
	受六項交通建設影響成長值（千人次）	-	501	651	733	(3)
	合計（千人次）	966	2,811	3,454	4,806	(4)=(2)+(3)
	旺季 千人次	578	1,681	2,066	2,874	(5)=(4)×0.598
	旺季 平均每日人次	8,887	25,860	31,785	44,220	(6)=(5)／65
	淡季 千人次	388	1,130	1,389	1,932	(7)=(4)×0.402
	淡季 平均每日人次	1,294	3,770	4,630	6,440	(8)=(7)／300

註：1.旺季係指星期日、國定假日等休憩日約65日，淡季則為其餘約300日。
2.依據台灣地區國民觀光旅行狀況調查報告，從事國民旅遊者約有59.80%在旺季內履行，其餘約40.2%，在淡季履行。

資料來源：經建會「東部區域實質發展之研究」及觀光局「六項建設對觀光事業發展影響之研究」。

第六節　土地使用量預測

本區域土地面積共有八一四、九〇〇公頃，配合今後經濟發展及國民活動之需要，經劃分為農作物、林業、養殖漁業、畜牧業、工業、都市、河川及其他等七種用地。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預測各種用地面積如次：（見表21）。

一、農作物用地

農作物用地面積需要量之大小係在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指導下，視各種農作物之產量目標、單位種植面積及複種指數而定。本區域估計至民國八十五年需要農作物用地面積八七、〇〇〇公頃。

二、林業用地

本區域之林業用地主要分布於中央山脈，次為海岸山脈，絕大部分為國有林。

預計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之林業用地面積為六八八、〇〇〇公頃。

三、養殖漁業用地

本區域海岸線長達三百餘公里，具熱帶及亞熱帶氣候，適合養殖漁業之發展，預計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之養殖漁業用地面積為一、〇〇〇公頃。

四、畜牧業用地

本區域之畜牧業多為農林副業。今後為積極發展畜牧事業，應利用山坡地之宜農牧地，開發大規

土 地 使 用 量 預 測 表

表 21　　單位：千公頃

使用別 \ 縣別	花蓮縣	%	台東縣	%	東部區域	%
農作物用地	49	6.0	38	4.7	87	10.7
林業用地	394.2	48.4	293.8	36.0	688	84.5
養殖漁業用地	0.5	0.06	0.5	0.06	1.0	0.1
畜牧業用地	5	0.6	10	1.2	15	1.8
工業用地	0.9	0.1	0.6	0.1	1.5	0.2
都市及鄉村區用地	3.0	0.4	2.0	0.2	5.0	0.6
河川及其他	10.8	1.3	6.6	0.8	17.4	2.1
合計	463.4	56.8	351.5	43.2	814.9	1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業者較多。預計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之商業用地面積為一五、〇〇〇公頃。

五、工業用地

本區域各項重要建設相繼完成後，將吸引許多工業用地之需求日益增加。預計至民國八十五年需求一、五〇〇公頃。

六、都市及鄉村區用地

本區域經濟活動之擴大，都市化日趨明顯，都市之都市用地及鄉村區用地日增。其用地需求計算基礎則，或依都市土地使用規定，或依據之密度。預計至民國八十五年需求五、〇〇〇公頃。

七、河川及其他用地

本區域有花蓮溪、秀姑巒溪、卑南溪等三條主要河川。其餘溪、吉安溪、太平溪、利吉溪、水母溪等五條次要河川及其他三十六條重要河川流域內。預計至民國八十五年河川及其他用地面積為一七、四〇〇公頃。

第七節　重要建設對區域發展模式之影響

人口特性與經濟之活動，常因空間分布，而區域發展之模式影響甚鉅。台灣地區之西半部東部區域間，由於產業活動及重大公共投資政策之區位計畫，致使產業多集中於西部都市區域之台北及高雄

土 地 使 用 量 預 測 表

表 21　　單位：千公頃

使用別 \ 縣別	花蓮縣	%	台東縣	%	東部區域	%
農作物用地	49	6.0	38	4.7	87	10.7
林業用地	394.2	48.4	293.8	36.0	688	84.5
養殖漁業用地	0.5	0.06	0.5	0.06	1.0	0.1
畜牧業用地	5	0.6	10	1.2	15	1.8
工業用地	0.9	0.1	0.6	0.1	1.5	0.2
都市及鄉村區用地	3.0	0.4	2.0	0.2	5.0	0.6
河川及其他	10.8	1.3	6.6	0.8	17.4	2.1
合計	463.4	56.8	351.5	43.2	814.9	1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模畜牧基地。預計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之畜牧業用地面積為一五、〇〇〇公頃。

五、工業用地

本區域各項重要建設相繼完成後，發展條件改善，工業用地之要求日益增加。預計至民國八十五年需要一、五〇〇公頃。

六、都市及鄉村區用地

本區域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都市化日趨劇烈，需要之都市用地及鄉村區用地日增。其用地宜透過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避免散漫之發展。預計至民國八十五年需要五、〇〇〇公頃。

七、河川及其他用地

本區域有花蓮溪、秀姑巒溪、卑南溪等三條主要河川。美崙溪、吉安溪、太平溪、利嘉溪、知本溪等五條次要河川及其他三十六條普通河川遍布各地。預計至民國八十五年河川及其他用地面積占一七、四〇〇公頃。

第七節　重要建設對區域發展模式之影響

人口特性與經濟之活動，透過空間分布，對區域發展之模式影響甚鉅。台灣地區之過去經濟發展過程中，由於產業活動及重大公私投資缺乏整體之區位計畫，致使發展多集中於西部南北兩端之台北及高雄等

地區，形成區域間產業及人口分布之不均衡現象。東部區域為台灣地區四個區域中之發展較落後之區域，其區域內之發展，亦因產業活動及重大投資多偏於南北兩端之花蓮市、台東市等大型都市，而有不平衡現象之發生。

本區域內，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需要，近年來所實施或擬訂之重要建設計畫，計有已完成之北迴鐵路及東線鐵路拓寬工程，花蓮港第四期擴建工程、闢建南迴鐵路、新建東西橫貫公路、開發工業區、電力系統、修建海堤及重要河堤工程、改善重要農田排水系統、建立縣市文化中心、中部橫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綱要計畫、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等及擬議中之南橫公路沿線資源開發利用計畫等。此等計畫陸續完成後，可預期對本區域之發展將有重大之衝擊影響，茲分三項重點研討如次：

一、產業結構之加速改變

本區域之經濟結構中，民國六十五年第一、二、三次產業之產值各占總產值之二七・〇七%、二九・八五%、四三・〇八%，顯示第一次產業之產值在全部產值中仍占有相當高之比重。各重要建設陸續付諸實施後，所產生之衝擊影響，將使本區域與其他區域之空間時距縮短，人員、貨物、技術與情報之交流益臻便利，產業發展之基本條件更加充實，以致民國八十五年產業結構發生較大變化，第一、二、三次產業之產值各占總產值之百分比分別成為一一・四〇%、四七・二五%、四一・三五%，顯示第一次產業比重大幅降低，反之，第二次產業比重大幅增加，地方資源型工業成長快速，第三次產業比重則變動不多，但服務品質提高，與觀光遊憩有關之服務設施日漸增加。

二、交通運輸模式之改變

花蓮港、花蓮機場、台東機場之擴建或新建後；本區域南北兩端台東及花蓮市附近有良好之航空站及港口，對外之海空運輸便利；其與重要幹道（如台九號、台一一號）都市間之連絡道路益加重要。東線鐵路拓寬及南迴鐵路興建後，完成環島鐵路網之建立，地面聯外運輸條件大幅改善，可承擔區域間及區域內之長途運輸功能。公路系統由於數條橫貫公路之開闢及改善，聯外公路交通更加便利，因沿途穿越中央山脈，自然景觀優美，觀光遊憩之功能加重。配合前項之聯外交通建設，應以花東公路（台九號）海岸公路（台一一號）為基礎，改善區域內東西向間及地區間之運輸系統。俾構成完整之海、空、公路之運輸網。

三、人口與產業空間結構之改變

本區域之人口與產業，主要沿著縱谷平原分布，而以南北兩端之台東、花蓮兩市為最重要的據點，各重要建設完成後，區域之發展條件大幅改善，由於海空運及鐵路運輸等建設較有利於外部經濟存在之台東、花蓮市一帶，因此人口及產業有向南北兩極繼續集中成長之趨勢，導致花蓮、台東兩區域中心之機能更見加強，亟須訂定區域發展政策，在縱谷平原中部地區及海岸公路選定開發據點，建立地方生活圈，加強公共投資建設，以謀區域內之均衡發展。觀光業、礦業及相關工業亦將伴隨重要建設之完成迅速成長，於觀光遊憩活動頻繁、交通適中地點，形成若干觀光都市。而土地使用可能演變成散漫而有礙環境之發展，需予全面管制。

第四章　發展計畫

第一節　區域機能

本區域由於地處中央山脈東側，地形閉鎖，聯外交通不便，產業開發條件欠佳，工商業發展緩慢，人口外流。近年來政府先後在本區域完成或正興建之建設有開發美崙、池上工業區、擴建花蓮港、興建北迴鐵路及南迴鐵路、拓寬東線鐵路、輸電線路工程、河堤灌溉排水工程、省道道路改善及其他即將實施之重要建設，將逐步改善本區域開發之基本條件，而且東部區域之海灘潔淨優美，礁岩連綿，山嶽巍峨，森林茂密，人文景觀豐富，比之其他區域，目前本區域之景觀資源較少受到破壞，尚能保持自然之特色，在整個台灣地區擔負有重要之觀光遊憩功能，今後隨着社會經濟之發展，國民休閒時間增加，其重要性將與日俱增，而南北兩端之台東市、花蓮市，縱谷平原中部之玉里鎮，海岸公路中南部之成功鎮將成為觀光都市，服務來自各地之遊客。本區域之礦產資源在各區域中最為豐富，主要有大理石、石灰石、白雲石、蛇紋石、滑石等，蘊藏量龐大，為水泥、煉鋼、肥料、糖業等業之重要原料，並可充作建材及加工藝品之用。台灣地區之建設事業及工業發展有賴東部區域之礦業原料供應，尤其由於西部水泥原料即將採罄，對於東部礦產之需求必更殷切，故礦產資源之保育利用為東部區域另一項重要之區域機能。因此，本區域應以觀光遊憩、礦藏資源之適度開發及保育及工業發展為主要機能，而以農、林、漁、牧業、商業之發展為次要

機能，經依地形分區，分別說明各分區之機能如下：

一、中央山脈區

本區域約占全區域面積之七二%，擁有豐富的觀光遊憩、礦藏、森林及水力資源，人煙稀少，僅南迴公路沿線之太麻里、大武等地集居規模較大。現有之蘇花、中橫、南橫及南迴等四條公路及正開闢之南迴鐵路、新中橫公路（玉里—玉山線）沿線及山區之地形地質、水流、生態等自然景觀構成東部區域最重要之觀光遊憩功能。礦藏為東部區域之重要自然資源，其中最主要之大理石、白雲石大多分布在本區。本區山勢高聳，坡度陡峻，為重要之集水區，其山坡地除部分應作林業使用外，部分宜供農牧業使用，本區之森林以天然針葉林為主，潛在經濟價值高。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卑南溪等各溪上游之水力資源蘊藏豐富。因此，本區將來應以觀光遊憩、礦藏及水力資源之保育與開發為主要機能，森林、農牧資源之開發為次要機能，同時應加強水土資源之保育。

二、海岸山脈區

本區約占區域面積之一七%，擁有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自山脊線劃分為東西兩側。東側地區因地理位置偏僻，開發較遲，農耕地狹小，山坡地廣大，至今產業仍以農漁業為主，其主要對外交通為海岸公路，沿線之集居規模均小，其中以成功鎮較具城鎮型態。由於造山運動及大自然之穿切侵蝕形成本區海岸與台灣西部平緩海岸截然不同之獨特景觀，包括海崖陡立、海灘景色、珊瑚礁岩及頗為自然原始之環境，可屬特有之景觀資源，此外尚有獨特之人文景觀，如阿美族山胞之建物、八仙洞之先

陶文化、豐濱都蘭之岩石文化等遺址，為台灣地區考古學與人類學研究之最重要據點。西側地區以農林為主，與縱谷平原關係密切。故本區未來之機能除以觀光遊憩為主外，應加強山坡地之保育及環境品質之維護，並繼續發展農、漁、牧業，以及小規模之工業。本區適宜發展之製造業為無污染性之地方資源型製造業（如礦石、食品加工業），及勞力密集型製造業（如紡織、服飾業）。

三、縱谷平原區

本區約占全區域面積之一〇%，地勢平坦為全區域之精華地區，境內有東線鐵路及花東公路等主要幹線經過，沿線有花蓮、吉安、鳳林、光復、瑞穗、玉里、池上、關山、鹿野、卑南、台東等主要城鎮分布，其中以花蓮市及台東市為最主要都市，亦為東部區域之區域中心。本區經濟以農業為主，工商業亦占相當比重。花蓮市以水泥、大理石加工、木材傢俱、食品等為主要工業，亦為全區域觀光、服務業、商業最發達之地區。台東市以食品、飲料、木材傢俱、大理石加工、造紙等為主要工業，並為全區域商業第二發達之地區。其他城鎮則以農業為主。本區為全區域之主要農地分布地區，因卑南溪及花蓮溪順平原向南北流經入海，常受洪害，並形成大片之河川地，配合治山防洪計畫，有許多河川新生地可供開發使用。

本區隨著各項重要建設之完成，第二、三次產業之功能將大為增加，都市、工業、商業及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將以花蓮市、台東市、玉里鎮等地區為主體繼續發展，其他地區之規模較小，而以農牧業為主。

本區適宜發展地方資源型工業（如水泥、肥料、礦石、造紙、食品、木材業）、勞力密集型製造業（如紡織、服飾業），但應嚴格管制公害。

四、離島區

本區包括綠島及蘭嶼兩處，約占全區域面積一%。

綠島之經濟以漁業為主，周圍漁業資源豐富，本島亦有許多平地及山坡地之宜農牧地，將來以觀光及漁牧業為主要機能。

蘭嶼之海濱奇岩風光及山胞文化甚具特色，亦有平地及宜農牧坡地，故將來應以觀光遊憩及漁業為主要機能。

第二節　計畫構想

一、建立都市發展模式，參照人口規模、都市機能、服務範圍、地理環境及社會、經濟、文化等都市活動之程度，將本區域都市體系劃分為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等四個階層。區域中心為花蓮、台東。地方中心為玉里、光復、成功、關山，一般市鎮為鳳林、瑞穗、太麻里。其他為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各階層都市賦予必要之文化、教育、遊憩、運動、交通、保安、衛生、公用及商業設施，並訂定各都市未來之發展規模及合理密度。

二、以地方中心階層以上都市為核心，依通勤、購物、活動距離、行政區劃、產業活動、地理環境、交通及發展潛力等因素。共劃分花蓮、光復、玉里、成功、關山及台東等六個地方生活圈。作為區域內人口分布、產業區位及都市設施等規劃與建設之主體。以地方生活圈之核心都市作為成長中心，並特別加強建設玉里，帶動本區域中部地區之發展。

三、工業發展以花蓮、台東、玉里一帶為重點，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工業。將來應訂定通於本區域之獎勵投資辦法，並鼓勵公營及國防工業在玉里一帶發展。工業設置除如大理石、水泥等地方資源型工業，應配設良好之污染防治設施外，應以非污染性工業為原則。

四、參酌既有之專業開發計畫，加強農、林、漁、畜牧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五、開發礦產資源，宜避免破壞自然景觀。

六、開發水資源，供應用水及電力需要，並防止水污染。

七、合理開發山坡地及河川地等土地資源，供多目標使用。

八、保護稀有動植物、特殊地質地形景觀及文化古蹟。

九、訂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全面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兼顧農業與工業發展所需用地，防止天然災害。

十、改善及興建區域聯外幹道：改善花東及海岸公路，加強兩者間之連絡道路，興建南迴鐵路。擴建花蓮港，改善蘭嶼（開元港）、綠島小型港口。改善花蓮、台東、蘭嶼、綠島之機場設施，以構成全區域健全之交通運輸網。

十一、實施治山防洪計畫、灌溉系統改善計畫、排水系統改善計畫、公共給水及水庫開發計畫、電力系統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及其他公用設施計畫，改善生產及生活環境。

十二、開發觀光遊憩資源，為本區域之重要機能。將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依性質劃分為全國性風景地區（國家公園）、區域性風景地區、寺廟、文物古蹟、景觀道路、觀光都市等五類。以花蓮、玉里、成功、台東等四個觀光都市為活動中心，構成四個觀光遊憩系統。

十三、於濱海、山地及離島等三個特殊問題地區，改善第一次產業之生產環境、生活環境、加強社會教育、改善交通、發展觀光業及農村工業，選定據點作重點開發。

十四、為發揚本區域特色，本計畫各項建設或開發利用應儘量維持其自然及人文環境。

第三節　實質發展限制

基於國土保安、優良農田之維護、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及安全之需要，都市及工業發展用地之選定，應考慮實質發展之限制。本區域之主要實質發展限制因素如次（見圖3）：

一、一至八等則農地

本區域平地農田占五・一%，其中一至八等則為特別優良之農地，面積很小，主要分布在玉里、富里、台東附近，依照現行「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一至八等則田地目土地，除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一律不







特殊用地

保安林

礦　區

水　域

圖 3　實質發展限制圖

北

0 2 4 6 8 10KM

花蓮

成功

關山

台東

圖例

- 一至八等則水田
- 坡度30%以上地區
- 特殊用地
- 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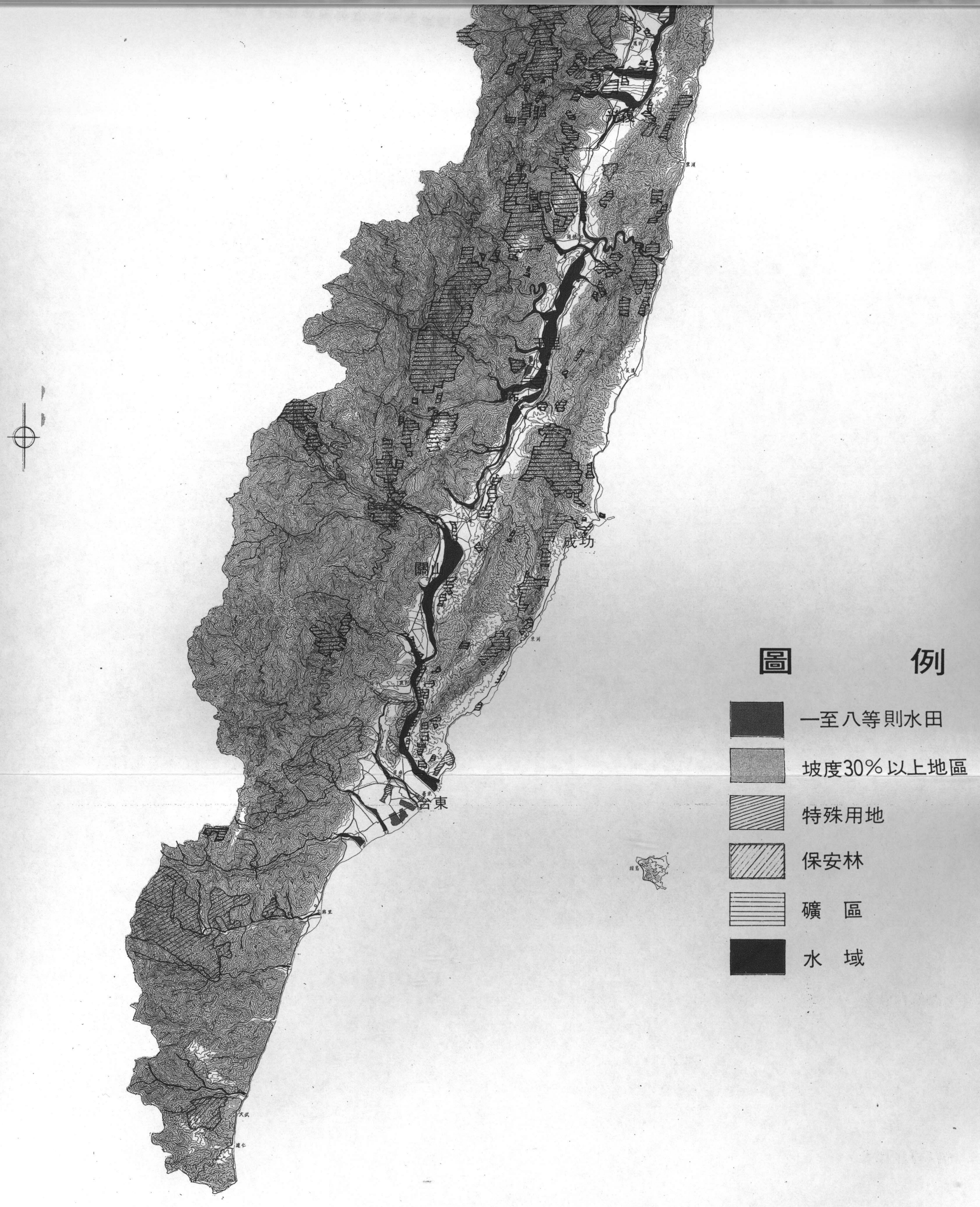


圖 3　實質發展限制圖

准建築，故本計畫應予配合儘量避免將該類土地變更為都市或非農業使用。

二、水域

水域包括河川、湖泊，除不宜妨碍其水利機能外，亦為良好之戶外活動空間，應予維護。

三、坡度三〇%以上地區

本區域之山岳地區坡度多在三〇%以上，屬於陡峻山坡地，為重要之水源涵養、水土保持帶及優美風景分布地區，除礦產分布地區，可在避免破壞自然景觀之原則下，適予開發及維護外，其他地區應加强水土保持，避免變更地形，並應依土地可利用之限度開發供作農業、林業或畜牧業之使用，但以保育重於開發為原則。

四、保安林

保安林係基於涵養水土資源、防風或其他特殊目的而編定之森林，本區域之保安林主要分布在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中，不宜變更為其他使用。

五、礦區

本區域已設定許多礦區，主要分布在中央山脈，其次在海岸山脈。

六、特殊用地

本區域內北埔、猴子山及豐年等三處特殊用地，均具有特殊存在之需要，原則上應保留其原有使用，鄰近之土地使用不得妨害其使用目的。

第四節　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

一、都市發展模式

本區域山地多平地少，地形閉鎖，地勢狹長，南北長達二三〇公里，聯外交通不便、產業不興，過去人口及產業循自然發展趨勢，往花蓮市及台東市南北二大區域中心都市集中，此種南北兩極化之現象如繼續發展下去，將使本區域內城鄉不均衡之問題更形嚴重。

在南北兩區域中心都市以外地區，都市規模均小，玉里為本區域中部之地方中心都市，距離花蓮市及台東市各約七〇—八〇公里，提供鄰近鄉鎮部分服務中心之機能，附近有秀姑巒溪奇美地區、新中橫公路（台十八號）安通溫泉等景觀資源頗具發展潛力，適宜開發為地方中心都市，作為中部地區之成長據點，加強建設提供區域中部居民週日以下之生活設施或觀光旅遊之服務機能。

基於此發展構想，本區域應以花蓮、玉里、台東為三個中心都市作為未來人口分布與產業活動集中重點，提供適當之服務設施，由於個別市鎮間，除吉安、新城與花蓮關係較密切外，其餘彼此間均有相當距離，都市規模不大，因此將來本區域之市鎮將朝向以花蓮、台東、玉里一帶為主要中心之分散市鎮型之發展模式。

㈠都市體系及設施

都市之有效建設，有賴都市體系之建立，使各階層之都市得充分發揮其應具之機能。由自然發展形成之都市體系，經濟、社會活動大多基於個體之交通方便，工商業有利之投資條件等因素集中於少數都市。缺乏整體考慮因而常造成以下之缺點：

1.都市階層之形成，多基於經濟因素，而缺乏社會及實質建設之配合，因而各階層都市之機能無法健全。

2.各階層都市間，缺乏聯繫，各自為政，不能達到應有之機能，且造成公共設施之重複與浪費。

3.位階較低之都市，因機能不全，無法滿足居民生活需要，因而人口往高階層都市流動，造成城鄉不均衡發展及人口過度集中。

因此，應參照人口規模、都市機能、服務範圍、地理環境及社會、經濟、文化等都市活動之程度，建立合理之都市體系。階層較高之都市具有較大之服務範圍，較高水準之機能，及較重要之社會、經濟、文化活動而階層較低之都市，依其階層逐次減低其服務機能及服務範圍，各階層都市間彼此密切關聯分工合作，而形成一個有秩序之體系關係，個別完滿地發揮應有之機能，以經濟配設公共設施，促進區域內城鄉之均衡發展。

本區域之都市體系，自低階層至高階層，計分成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一般市鎮、地方中心及區域中心等四個階層。各階層都市提供服務範圍內居民生活所需之適當服務。

1.本區域都市體系及各階層都市需要之設施構想如次：見圖4表22。

(1)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

表 22　　都　市　體　系　表

（民國 85 年）

區域中心		花蓮市			台東市			
地方中心	第一級			玉里				
	第二級		光復		成功	關山		
一般市鎮			鳳林	瑞穗				太麻里
居地（※心衛星集或區域中農村集居		※吉安 ※新城 壽豐 秀林	（萬榮）豐濱	（卓溪）富里	東河 長濱	（海端）池上	（蘭嶼）（綠島）（延平）鹿野（卑南）	大武（達仁）（金峰）
地方生活圈		花蓮地方生活圈	光復地方生活圈	玉里地方生活圈	成功地方生活圈	關山地方生活圈	台東地方生活圈	

註：（ ）為農村散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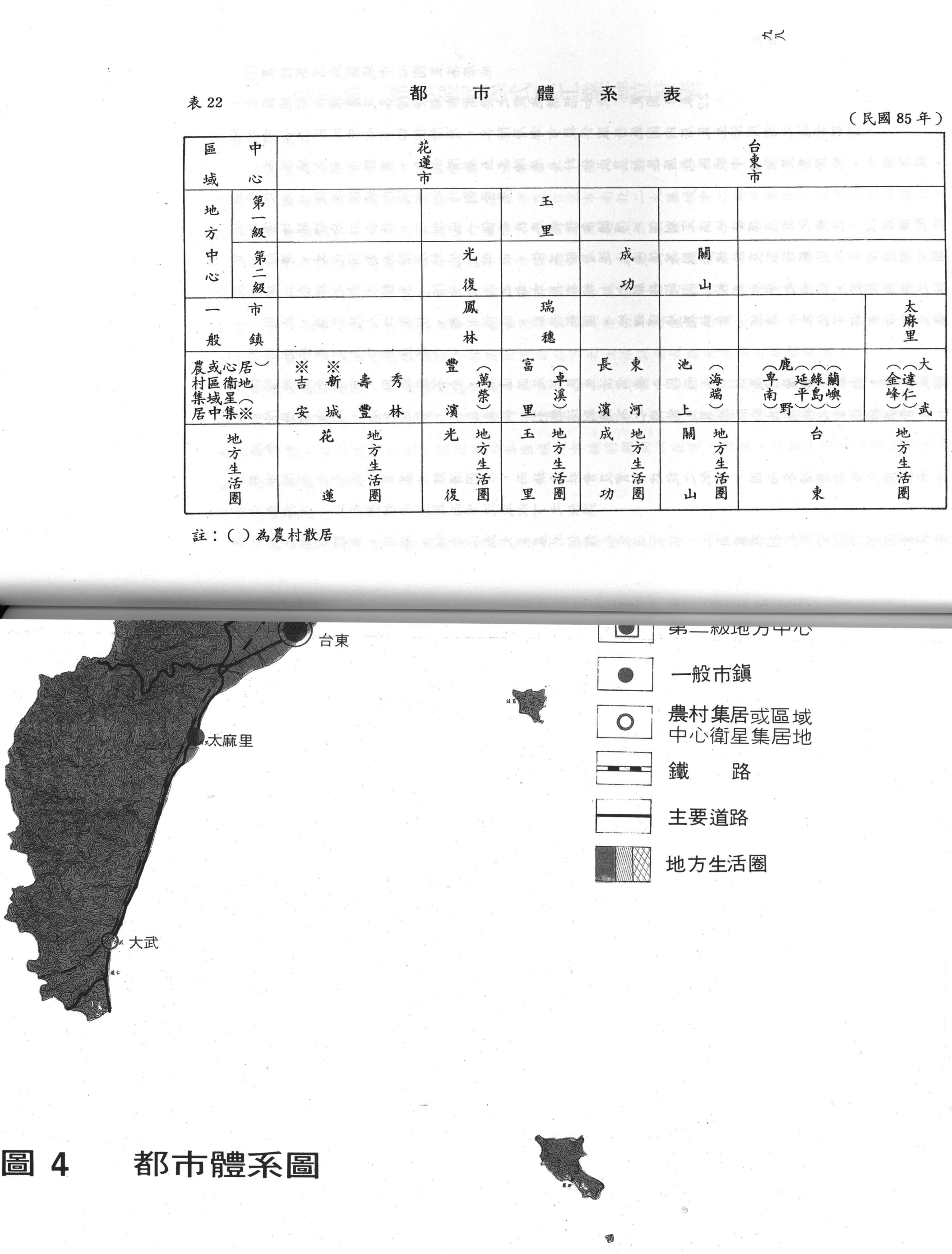


圖 4　都市體系圖

北

0 2 4 6 8 10KM

花蓮

壽豐

鳳林

光復

豐濱

瑞穗

玉里

長濱

富里

池上

成功

關山

東河

鹿野

台東

圖　　例

區域中心

第一級地方中心

第二級地方中心

一般市鎮

農村集居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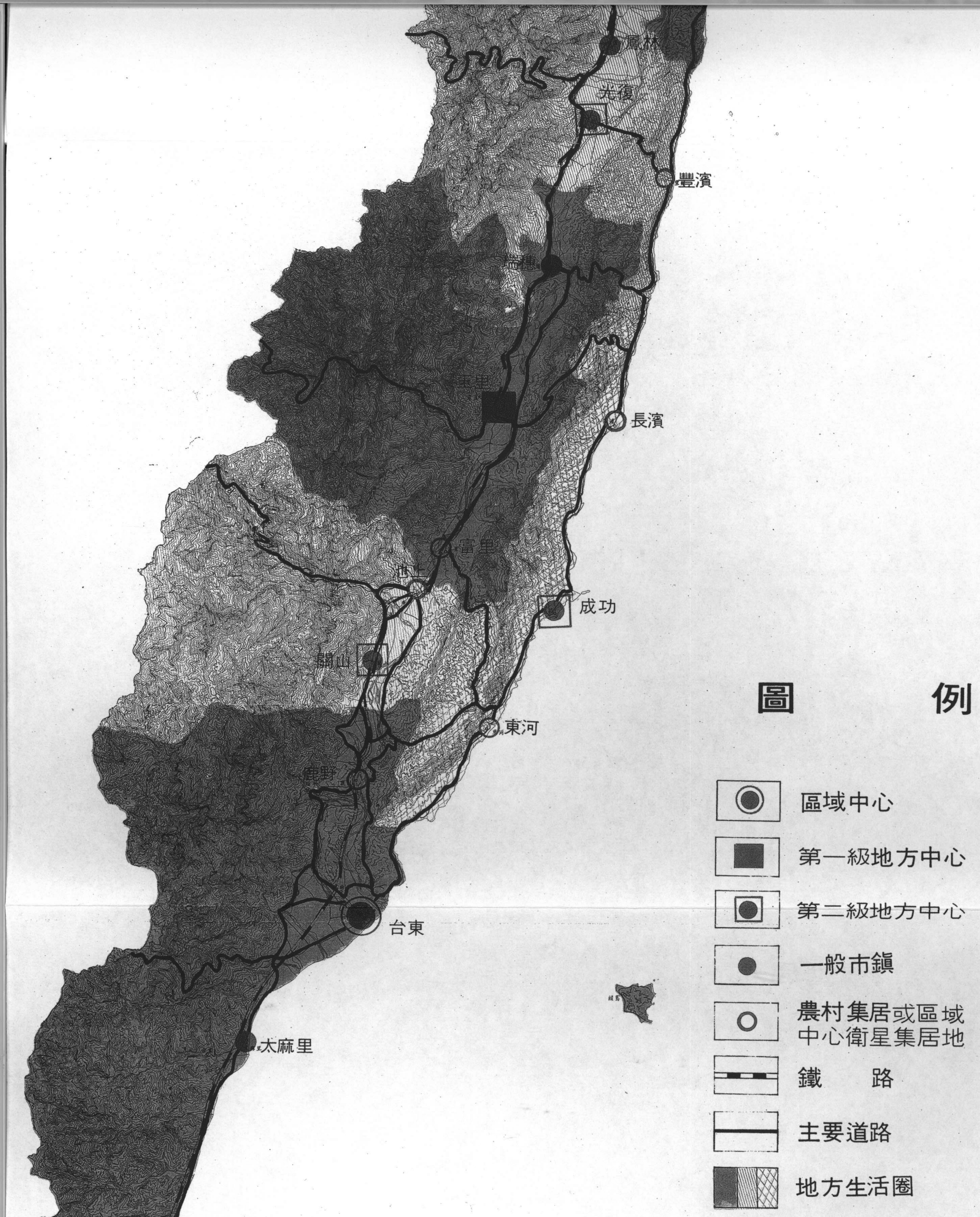

鳳林
光復
豐濱
瑞穗
玉里
長濱
富里
成功
關山
東河
鹿野
台東
太麻里
大武
圖 例
區域中心
第一級地方中心
第二級地方中心
一般市鎮
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
鐵 路
主要道路
地方生活圈

圖 4 都市體系圖

目前為農業人口集居地區，為滿足居民日常生活活動之需要，應具備有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所需之基本服務設施。

本區域之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有新城、吉安、壽豐、秀林、豐濱、富里、長濱、東河、池上、鹿野、大武等十一處。至於萬榮、卓溪、海端、延平、金峰、達仁、蘭嶼等七個山地鄉及卑南、綠島等兩個平地鄉之集居地區屬於農村散居之性質。

(2)一般市鎮

為附近農村集居或農村散居之經濟、文化、社會活動中心。

本區域之一般市鎮有鳳林、瑞穗、太麻里等三處。

(3)地方中心

為附近一般市鎮及其所屬之農村集居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中心。本區域除花蓮市及台東市兼具地方中心機能外，地方中心尚有玉里、光復、成功、關山等四處，其中玉里為第一級地方中心，光復、成功、關山為第二級地方中心。

(4)區域中心

為區域之經濟、行政、文化、社會活動之服務中心，本區域內之區域中心為花蓮市及台東市，花蓮市具有較多樣化都市機能，第三次產業內容較為複雜。

2.都市設施

(1) 配合建立之都市體系各階層都市應有之設施見表23。

(2) 為配合改善居住問題，各階層都市應興建國民住宅，以提供中、低收入階層居民之居住需要。

(3) 花蓮、玉里、台東、成功位於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地區之中心區位，應建設為具有觀光特色之觀光都市，並充分提供觀光遊憩必要之服務設施。

(二) 地方生活圈

都市體系中各階層之都市，自國民生活活動週期之觀點言之，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及一般市鎮為一日生活活動之中心，地方中心為一日至一週生活活動之中心，區域中心為一週至一月生活活動之中心。可知地方中心以下都市為國民生活中大部分活動集中之所在，其設施與產業分布之合理與否，關係國民福利至為鉅大。因此，宜以地方中心或一般市鎮為核心，依通勤、購物、活動距離、行政區劃、產業活動、地理環境及發展潛力等因素劃定影響範圍，作為區域開發之人口分布、產業區位以及都市建設之規劃單位，以健全都市體系，均衡分布產業，減少公共設施之浪費，增進國民福利有效利用土地，減少人口外流。本區域面積廣大，人口稀疏，故以地方中心為核心，劃分為六個地方生活圈。

1 花蓮地方生活圈：

核心都市為花蓮，範圍包括花蓮、吉安、新城、壽豐、秀林等五市鄉鎮。民國六十七年總人口二〇〇、五二八人，占全區域之三一・五%；都市人口一五二、八七〇人，占全區域之四八・

表23 (1)　各階層都市設施項目表

都市階層 / 設施項目	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	一般市鎮	地方中心		區域中心
			第二級	第一級	
文化設施	集會堂、小型圖書館	社會活動場所	圖書館	社教館、文物陳列館	博物館、大型圖書館、音樂廳
教育設施	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	高中（職）		專科學校	大學、學院或研究所
遊憩設施	小型公園、兒童遊樂場		觀光服務設施	市鎮公園	區域公園、動物園、植物園
運動設施	小型運動場	體育場（館）、游泳池			綜合體育場（館）
交通設施	道路系統			停車場	民用航空站 大衆運輸系統
保安設施	警察機關、消防設施				

表 23 (2)

各 階 層 都 市 設 施 項 目 表

都市階層 / 設施項目	農村集居或區域 中心衛星集居地	一般市鎮	地方中心		區域中心
			第二級	第一級	
衛生設施	衛生站（所）	醫院	綜合醫院（分院）	綜合醫院	專科醫院、療養院
公用設備	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系統、垃圾處理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		火葬場	煤氣供應系統、殯儀館	污水處理設施
商業設施	市場、農村集居中心	批發市場、市鎮商業中心	農產運銷中心	地方商業中心	區域商業中心、專門性批發市場

註：一般市鎮、第二級地方中心、第一級地方中心、區域中心所列之公共設施項目，係指各該都市除應具備次一階層都市之公共設施項目外，尚需具備之項目。

五%。至計畫目標年（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二八四、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三七・一%；都市人口二四〇、五〇〇人，占全區域之四六・七%；面積為二、一四七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二六・四%。平均總密度（總人口除以總面積）約每平方公里一三二人。

2.光復地方生活圈：

核心都市為光復，範圍包括光復、鳳林、豐濱、萬榮等四鄉鎮。民國六十七年總人口五九、四〇六人，占全區域之九・四%；都市人口二二、一三〇人，占全區域之七・〇%。至計畫目標年總人口六三、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之八・二%；都市人口三三、五〇〇人，占全區域之六・五%；面積八九六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一一%。總密度約每平方公里七〇人。

3.玉里地方生活圈：

核心都市為玉里，範圍包括玉里、瑞穗、富里、卓溪等四鄉鎮。民國六十七年總人口九一、二八六人，占全區域之一四・四%；都市人口三〇、六七〇人，占全區域之九・七%。至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一〇四、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一三・六%；都市人口五三、五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一〇・四%；面積一、五八五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一九・五%。總密度約每平方公里六五人。

4.成功地方生活圈：

核心都市為成功，範圍包括成功、長濱、東河等三鄉鎮，民國六十七年人口五六、八四二人，占全區域之八・九%；都市人口一一、四六〇人，占全區域之三・七%。至計畫目標年總人口

五六、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七・三%；都市人口二〇、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三・九%；面積五〇九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六・二%。總密度約每平方公里一一〇人。

5.關山地方生活圈：

核心都市為關山，範圍包括關山、池上、海端等三鄉鎮。民國六十七年總人口三四、二〇一人，占全區域之五・四%；都市人口一四、二四〇人，占全區域之四・五%。至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三四、〇〇〇人，占全區域四・四%；都市人口二〇、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三・九%，面積一、〇二一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一二・五%；總密度約每平方公里三三人。

6.台東地方生活圈：

核心都市為台東，範圍包括台東、卑南、太麻里、鹿野、延平、金峰、達仁、大武、綠島、蘭嶼等十市鄉鎮。民國六十七年總人口一九三、〇六二人，占全區域三〇・四%；都市人口八四、〇五〇人，占全區域之二六・六%。至計畫目標年總人口二二五、〇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二九四%；都市人口一四七、五〇〇人，占全區域之二八・六%；面積一、九八五平方公里，占全區域之二四・四%。總密度約每平方公里一一三人。

以上六個地方生活圈總人口數及都市人口數均以花蓮生活圈最多，次為台東生活圈，兩者共約占全區域之四分之三，其他四分之一則分屬四個生活圈，其大小依次為玉里、光復、成功、關山等地方生活圈。

至於各地方生活圈之面積亦以花蓮生活圈最大，次為台東生活圈，兩者共約占二分之一。其他六分之一屬四個生活圈，其大小則依次為玉里、關山、光復、成功等地方生活圈。

本區域多屬山地區，除幾個大都市附近外，人口稀疏，故至計畫目標年總密度僅約每平方公里九四人（台灣之總密度目前約每平方公里四七六人），其中以花蓮生活圈之總密度最大，次為台東、成功生活圈，再為光復、玉里、關山生活圈。如能充分利用地方資源發展經濟尚能容納許多人口。

(三)成長中心之選定

依據前章人口之預測，本區域民國六十七年總人口六三五、〇〇〇人，都市人口為三二〇、〇〇〇人，非都市人口三一五、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五〇・四%。至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為七六六、〇〇〇人，都市人口增加為五一五、〇〇〇人，非都市人口減為二五一、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六七%。顯示此期間本區域不但新增之人口全部為都市人口，且有五四、〇〇〇人之非都市人口轉為都市人口。該大量增加之都市人口，如仍循過去之成長趨勢大部分集中於少數大都市及附近鄉鎮，則該等市鎮人口成長過速，人口過分集中，將會使公共設施不足，住宅缺乏，交通擁擠，環境污染等問題益形嚴重，而部分集居規模過小之都市，又乏適當之人口以支持基本公共設施之供應。因此，今後增加之都市人口，除一部分由各市鎮參照現有都市計畫，依人口成長趨勢予以容納外，另一部分應依成長中心理論選定地方生活圈之核心都市作為發展據點，積極加強公共投資及產業開發予以

容納，並作為生活圈內鄉鎮之成長中心，俾漸漸產生波及效果，促進區域內市鄉均衡發展。經選定之成長中心如次：

1區域中心：花蓮市及台東市。

2地方中心：玉里、光復、關山、成功。

㈣人口及都市用地

1人口分布原則

(1)依據都市體系所賦予之都市機能，並考慮各市鄉鎮之人口成長趨勢與發展潛力。

(2)選擇各地方生活圈之核心都市作為成長中心，容納新增加之都市人口，以均衡分布人口。

(3)考慮現有之都市計畫。

(4)應酌予提高計畫都市人口密度，以節省都市用地。

(5)人口與產業活動相互配合。

(6)丘陵、山地區產業活動以適應其自然資源之分布為主，不宜作大規模都市發展。

依據前述人口分布原則，本區域各地方生活圈未來人口及都市用地分布如次（見表24）：

①花蓮地方生活圈

位於縱谷平原北端及部分丘陵山岳地區，目前為區域北半部之都市及工業發展重心，人口成長快速，主要都市發展及工業基礎集中於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一帶，實質發展上已

表24(1)　都市發展模式表（民國85年）

地方生活圈	市鄉鎮別	市鄉鎮人口	都市人口	都市化率%	計畫粗密度（人/公頃）	計畫都市用地（公頃）	備註
花蓮地方生活圈	花蓮市	152,000	150,000	98.7	178	843	包括本市西部地區，美崙○地區及國慶地區及花蓮舊市區。
	吉安鄉	60,000	54,000	91.7	155	347	包括本鄉吉安39,000人鄉公所附近地區15,000人。
	新城鄉	27,000	25,000	92.6	79	317	包括本鄉北埔20,000人※新秀地區5,000人。
	壽豐鄉	28,000	4,500	16.1	110	41	
秀林生活圈	秀林鄉	17,000	7,000	41.2	111	63	包括本鄉新秀地區2,000※人和平3,000人崇德2,000人
	合計	284,000	240,500	84.7	173	1611	

表24 (2)

都　市　發　展　模　式　表

（民國85年）

地方生活圈	市鄉鎮別	市鄉鎮人口	都市人口	都市化率%	計畫粗密度（人/公頃）	計畫都市用地（公頃）	備註
光復地方生活圈	光復鄉	24,000	18,000	75.0	129	139	※
	鳳林鎮	22,000	12,000	54.5	133	90	※
	豐濱鄉	8,500	3,500	41.2	146	24	※
	萬榮鄉	8,500	—	—	—	—	
	合計	63,000	33,500	53.2	132	253	
玉里地方生活圈	玉里鎮	54,000	37,000	68.5	139	267	○
	瑞穗鄉	20,000	10,000	50.0	103	81	
	富里鄉	22,000	6,500	29.6	176	37	※
	卓溪鄉	8,000	—	—	—	—	
	合計	104,000	53,500	51.4	134	385	

表24(3)

都　市　發　展　模　式　表

（民國85年）

地方生活圈	市鄉鎮別	市鄉鎮人口	都市人口	都市化率%	計畫粗密度（人/公頃）	計畫都市用地（公頃）	備註
成功地方生活圈	成功鎮	26,000	18,000	69.2	127	142	※
	長濱鄉	15,000	3,000	20.0	107	28	※
	東河鄉	15,000	3,000	20.0	61	49	※
	合計	56,000	24,000	42.9	128	219	
關山地方生活圈	關山鎮	15,000	11,000	73.3	167	66	
	池上鄉	14,000	10,000	71.4	127	79	
	海端鄉	5,000	—	—	—	—	
	合計	34,000	21,000	61.8	138	145	
台東地方生活圈	台東市	142,000	120,000	84.5	147	818	○包括本市之市區及卑南地區。
	卑南鄉	26,000	—	—	—	—	初鹿

表 24(4)

都　市　發　展　模　式　表

（民國 85 年）

地方生活圈	市鄉鎮別	市鄉鎮人口	都市人口	都市化率%	計畫粗密度（人／公頃）	計畫都市用地（公頃）	備註
東地方生活圈	太麻里鄉	16,500	8,000	48.5	103	78	
	鹿野鄉	12,000	7,000	58.3	117	60	
	延平鄉	4,500	—	—	—	—	
	金峰鄉	3,500	—	—	—	—	
	達仁鄉	5,000	—	—	—	—	
	大武鄉	9,000	7,500	83.3	144	52	
	綠島鄉	3,500	—	—	—	—	
	蘭嶼鄉	3,000	—	—	—	—	
	合計	225,000	142,500	63.3	135	1,008	
總計		766,000	515,000	67.2	140	3,621	

註：1 鯉魚潭、石梯、秀姑巒、磯碕、關原、天祥、知本、三仙台等將來規劃風景特定區及秀林、萬榮、卓溪、海端、卑南（初鹿）、延平、金峰、達仁、綠島、蘭嶼等鄉公所所在地，均未達都市化條件，計畫人口不列入都市人口。

2. 吉安及壽豐、瑞穗、池上、太麻里、鹿野、大武都市計畫估計至民國八十五年人口仍未達飽和，應將計畫年期延後，計畫目標人口數不變，惟八十五年人口數及都市用地配合酌予縮減。

3. 計畫粗密度係指每公頃都市用地（不包括工業區、河川、墓地、海水浴場、農業區、保護區、區域性遊憩設施用地等）之平均容納人口密度。

4. 備註欄內○表示都市人口與原都市計畫人口不同，但都市用地相同。

※表示都市人口及都市用地與原都市計畫相同（包括原都市計畫年期係在較區域計畫目標年民國八十五年以後，經配合本計畫年期酌減人口及用地之地區）。

有聯結成一體之趨勢，極化現象明顯。預計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二八四、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二四〇、五〇〇人，都市化率八四・七%，計畫粗密度一七三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一、六一一公頃。

花蓮市為花蓮縣政府所在地為全縣之行政、商業、文教、交通中心，屬區域中心都市。位處蘇花公路、中橫公路等觀光遊憩地區之樞紐，已成為東部之觀光都市。具有深厚之都市、工業、觀光遊憩服務之發展潛力，計畫人口一五二、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一五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九八・七%。

②光復地方生活圈

位於縱谷平原、海岸山脈北端及部分丘陵山岳地區，北面緊連花蓮生活圈，產業不興，人口嚴重外流，由於產業發展條件不佳及受花蓮生活圈之吸引，人口仍難免繼續外流。預計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六三、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三三、五〇〇人，都市化率五三・二%，計畫粗密度一三二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二五三公頃。光復為本生活圈之核心都市，目前有台糖公司之糖廠，計畫成為第二級地方中心，計畫人口二四、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一八、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七五%。

③玉里地方生活圈

位於縱谷平原中部及部分丘陵山岳地區，因自然及區位條件較差，聯外交通不便，產業不興，人口外流嚴重。其核心都市玉里，南北距離花蓮市及台東市各約八〇餘公里。亟須訂定區域發展政策，選定成長中心都市，加強公私投資建設，以供縱谷平原、中部地區居民之生活及就業需要，帶動經濟發展。預計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一〇四、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五三、五〇〇人，都市化率五一・四%，計畫粗密度一三四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三八五公頃。

玉里目前已是東部區域之地方中心都市，適於作為成長中心都市，以後除應在玉里實施據點開發外，並應積極利用附近之觀光遊憩資源，吸引遊客，建設玉里為觀光都市，其計畫人口為五四、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三七、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六八・五%。

④成功地方生活圈

位於海岸山脈東側，背山面海，多屬丘陵山地區，平地很少，產業不興，人口外流嚴重。由於自然及區位條件之限制，將來人口仍難免繼續外流。預計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五六、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二四、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四二・九%，計畫粗密度一二八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二一九公頃。

東部海岸沿線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成功為海岸公路帶上之最重要市鎮。將來應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發展為觀光都市，提供旅客需要之服務，促進生活圈內經濟發展。計畫人口為二六、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一八、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六九・二%。

⑤關山地方生活圈

位於縱谷平原南面及部分丘陵山岳區，產業不興，人口外流嚴重，因自然及區位條件差，將來人口仍難免繼續外流。預計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三四、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二一、〇〇〇人，都市化率六一・八%，計畫粗密度一三八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一四五公頃。

關山為南橫公路與花東公路銜接之樞紐，都市集居規模雖然不大，但地位重要，計畫為第二級地方中心；計畫人口為二五、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一一、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七三・三%。

⑥台東地方生活圈

位於縱谷平原南端及中央山脈南部，包括綠島及蘭嶼兩個離島，目前為本區域南半部之都市及工業發展中心，因發展程度比花蓮生活圈相差甚遠，故人口外流。主要都市及工業基礎集中於台東市，極化現象明顯。預計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二二五、〇〇〇人，都市人口一四二、五〇〇人，都市化率六三・三%，計畫粗密度一三五人／公頃，計畫都市用地一、〇〇八公頃。

台東市為台東縣政府所在地，為全縣之行政、商業、文教、交通中心屬區域中心都市。將來由於南迴鐵路之興建，綠島、蘭嶼觀光事業之發展，具有深厚之都市、工業、觀光遊憩服務之發展潛力。計畫人口一四二、〇〇〇人，其中都市人口一二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

八四・五%。

(五)都市合理密度

各都市之成長與變遷影響因素頗多，主要如工業區之開發，產業之活動，運輸網路之配布等因素，使各都市成長情況不一。本區域目前成長較快者，僅有花蓮市、吉安、新城、台東。整體而言，都市人口密度比台灣西部之一般都市為低。將來由於各項重要建設之陸續完成及區域政策之實施，都市化現象漸趨普遍而劇烈，都市發展用地需求之壓力日增，地價難免隨之上漲。因此都市發展宜朝向中、高密度發展，以經濟利用土地。本區域中除卑南、綠島兩個平地鄉及蘭嶼、秀林、金峰、達仁、海端、延平、萬榮、卓溪等八個山地鄉公所所在地，因都市化現象不顯著尚未擬訂都市計畫外，其他各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都市化地區均已擬訂都市計畫。前述都市發展模式表中對於已擬訂都市計畫之地區為遷就現實，計畫都市用地原則上，仍保留現有之計畫面積。至於將來新訂都市計畫或辦理通盤檢討時，各階層都市應受下列都市合理密度之指導與約束：

1.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之合理粗密度為每公頃六〇—一五〇人，合理淨居住密度，每公頃一〇〇—二〇〇人，合理淨居住密度，每公頃一五〇—三〇〇人。

2.一般市鎮之合理粗密度為每公頃八〇—二五〇人，合理淨居住密度每公頃二〇〇—四〇〇人。

3.地方中心之合理粗密度每公頃一〇〇—三〇〇人，合理淨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三〇〇—六〇〇人

4.區域中心之合理粗密度為每公頃一五〇

。

備註：1.計畫粗密度係指每公頃都市用地（不包括工業區、河川、墓地、海水浴場、農業區、保護區、區域性遊憩設施用地等）之平均容納人口密度。

2.計畫淨居住密度係指每公頃居住用地（包括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平均容納人口密度。

㈥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

前述都市發展模式表內之未來人口及都市用地分布，於區域計畫發布後，各地區都市計畫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

1.都市發展模式表僅指導各地區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粗密度、都市用地。至於都市用地內各項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面積，於區域計畫公布後，應視實際發展需要，辦理通盤檢討修正。

2.都市發展模式表內各地區計畫人口、粗密度、都市用地與原有都市計畫有重大不符者，原有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檢討修訂。

3.都市發展模式表內各地區計畫人口高於原都市計畫，而都市用地與都市計畫相同者，應提高計畫粗密度，不宜再擴大都市用地面積。

4.都市發展模式表內，一市鄉鎮包含數個都市計畫地區，研擬或修訂都市計畫時，應注意其計畫人口，都市用地總數應與表內數字配合。

5.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擴增都市用地時，應受前述都市合理密度之指導。

6.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劃設必要之區域性公共設施。

二、工業區位計畫

㈠工業區計畫原則

本區域由於地形閉鎖，區位不佳，與台灣西部地區聯絡不便，工業發展落後。目前工業多集中於花蓮、新城、吉安及台東一帶，性質以地方資源型之食品、非金屬（礦石加工）、化學、木材製造業為主。今後因為北迴鐵路及南迴鐵路之興建、東線鐵路拓寬、花蓮港擴建、新中橫公路開闢、及其他重要建設之陸續完成，將大為改善本區域產業之發展條件。惟基於自然資源及相關經濟條件之限制，本區域將來之工業發展將以地方資源型之非金屬製造業為主，依次為化學、食品及木材製造業。

為期工業區之分布能臻於合理，增進投資之正面效果減少負面效果，以達成計畫目標，經擬訂工業區計畫原則如次：

1.重化工業：

如煉油、石油化學、酸碱、金屬冶鍊、機械、電機、造船、運輸工具製造等工業，宜設於臨海地區；以利用港口運輸原料，提供大量冷却用海水及減低公害對內陸之影響，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指導，本區域不宜設置重化工業。

2.技術密集型工業：

如精密機械、電器、儀器及金屬製品等工業，宜設於都會區或大都市；以利用其行政、信用、情報及技術等中樞管理機能。

3.勞力密集型工業：

如紡織、服飾、塑膠製品、電子等工業，宜設於都會區或大都市以外之市鎮；以提供人口外流地區之就業機會，使人口分布趨於合理，減少人口外流。

4.地方資源型工業：

如食品、木材、磚瓦、礦石加工、肥料、玻璃、水泥、造紙等工業，宜設於有資源之地區；以利用當地資源，減低原料運費，提供當地居民就業之機會。

5.人口外流地區選定地方中心或一般市鎮作為開發據點。於附近積極開發工業區，俾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減少服務範圍內各鄉鎮人口外流。玉里屬於本區域中部之第一級地方中心市鎮，應鼓勵公營及國防工業在玉里一帶設廠，促進附近經濟發展。

6.配合花蓮港之擴建，可於附近開發工業區。

7.現有都市計畫工業區，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都市計畫外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合法工廠，因業務需要擴充毗連土地，應編具事業擴充計畫經政府主管機關有限度專案核定。核定要件如下：

(1)屬於國防工業、技術與資本密集之工業、或政府政策性輔導之重要工業。

(2)為提高原已生產產品之品質，以加強擴大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必需擴充或更新主要機器設備，而原有廠地不敷使用者。

(3)為改善廢水、廢氣或其他公害之防制設施，其原有廠地無法容納者。

(4)擴充之土地，應限於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不得使用一至八等則農田及重劃農田。

(5)擴充土地之面積，以該事業擴充計畫所必須者為限。

(6)擴充之土地，應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程序申請工業主管機關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其使用並應依同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

8.工業區位設置之實質條件，宜優先考慮下列各因素：

(1)交通便利之地區。

(2)使用生產價值較低之低等則農地、旱地、山坡地或河川地。

(3)公共設施供應充沛，勞力供應充足之地區。

(4)不影響鄰近居住環境或農業生產之地區。

(5)坡度適當，地勢高亢，易於排水地區。

(6)不破壞鄰近珍貴之生態環境之地區。

(7)河川中、上游地區之工業設置以無污染性之工業為限。

(8)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能密切配合之地區。

(9)地質良好無沉陷之虞之地區。

(10)不妨礙國防軍事設施之地區。

(11)有可供擴展餘地之地區。

9.應訂定適於本區域工業發展之獎勵投資辦法，以提供優惠條件吸引廠商設廠。

10.本區域擁有相當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目前多尚未受破壞，為本區域之重要資產，宜妥予保護。故本區域之工業除如礦石加工、水泥等地方資源型工業之設置應有污染防治設施外，應以設置非污染性之工業為原則。

㈡工業區之分布

1.工業用地面積

(1)根據預測結果，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為一、四七〇公頃。

(2)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共計一、〇六五公頃，包括：

①都市計畫工業區三八八公頃。

②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四四七公頃。

③都市計畫區及工業用地外現有工廠面積二三〇公頃。

本區域現有工業用地面積較預測需要之工業區面積尚不足四〇五公頃，應在本計畫之指導下選定適當地點，增加工業區面積，積極開發。而現有之工業區及工業用地之分布未盡配合區域整體發展需要，故花蓮地方生活圈之面積已超出預測面積計二一公頃，宜予保留，未來視實際發展需要於通盤檢討作業中再予調整。見表25。

2.工業區之分布

根據各地方生活圈之工業發展基礎，區位條件及未來工業發展方向、未來工業用地之分布如次（見表26及圖5）：

(1)花蓮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六四六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六六七公頃，足敷未來發展需要，超出面積仍予保留，未來視實際發展需要再予調整。

本生活圈人口密集，現有工業基礎較佳，大理石、石灰石之品質及開採條件冠于其他各生活圈。未來宜發展水泥、肥料、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木竹傢俱、食品（農產、漁產）電機等製造業，以大中型規模為宜。

(2)光復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一一四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八四公頃，尚不足三〇公頃。光復為第二級地方中心應依據前述之分布原則，於光復附近開發工業區，以收重點開發之效果。

表 25 (1)

工 業 用 地 面 積 預 測 表

（民國 85 年）

地方生活圈	總 人 口	從 業 人 口		二 次 產 業 人 口		製造業人口	工業密度 人／公頃
		從業人口占總人口%	人 口 數	二次產業人口占從業人口%	人 口 數		
花 蓮	284,000	42	118,000	48	56,500	36,700	60
光 復	63,000	41	25,500	30	7,500	6,200	60
玉 里	104,000	41	43,500	30	13,000	10,200	60
成 功	56,000	41	23,000	22	5,000	4,000	70
關 山	34,000	41	14,000	35	5,000	4,000	65
台 東	225,000	41	92,000	35	33,000	25,000	70
合 計	766,000	41.2	316,000	37.9	120,000	861,000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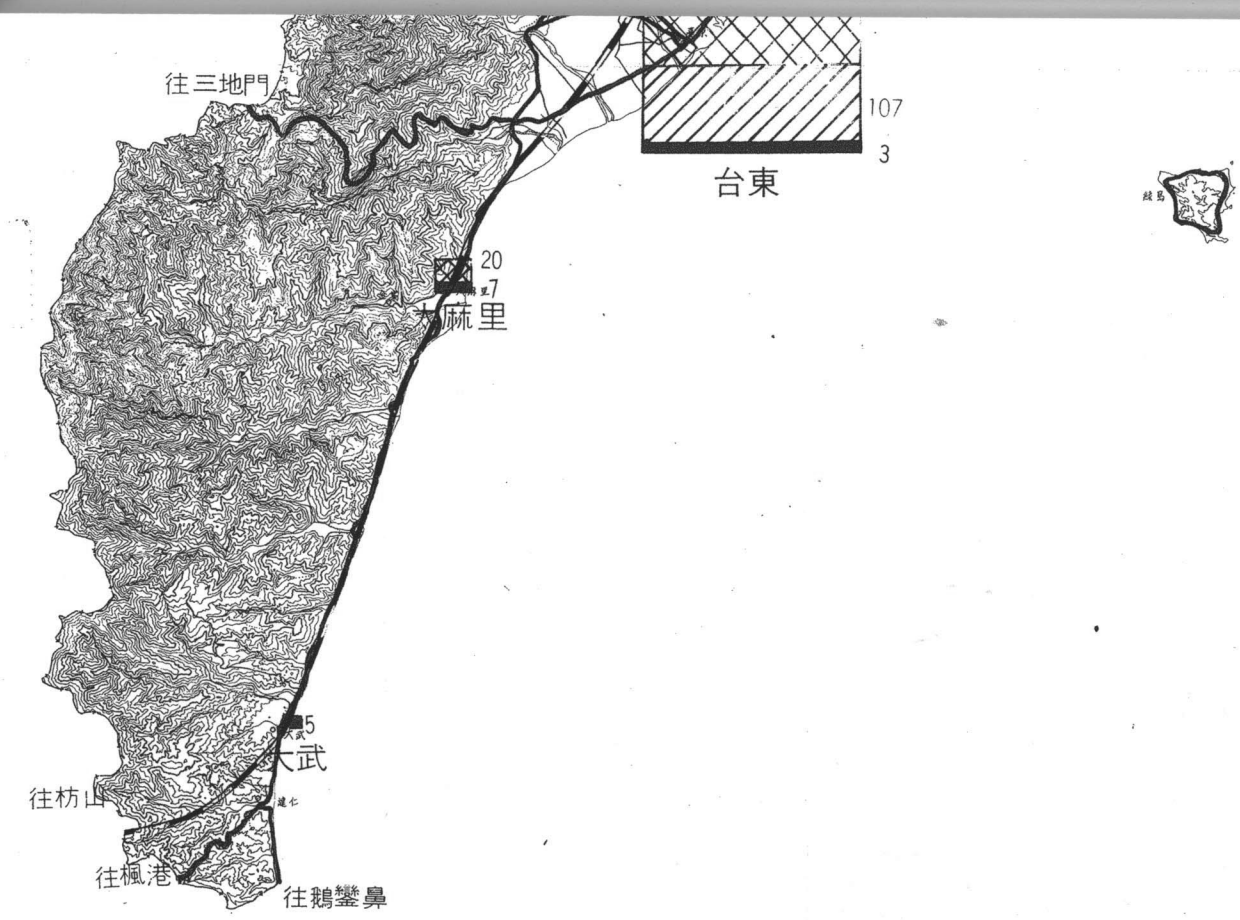


圖 5　工業區位計畫圖

往宜蘭

往東勢

往霧社

往霧社

往水里

往玉山

往玉井

往三地門

北

0 2 4 6 8 10KM

43

172

新城

136

136

花蓮

18

80

光復

53

7

成功

165

107

3

台東

圖　　例

都市計畫工業區

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

建議增設之工業區

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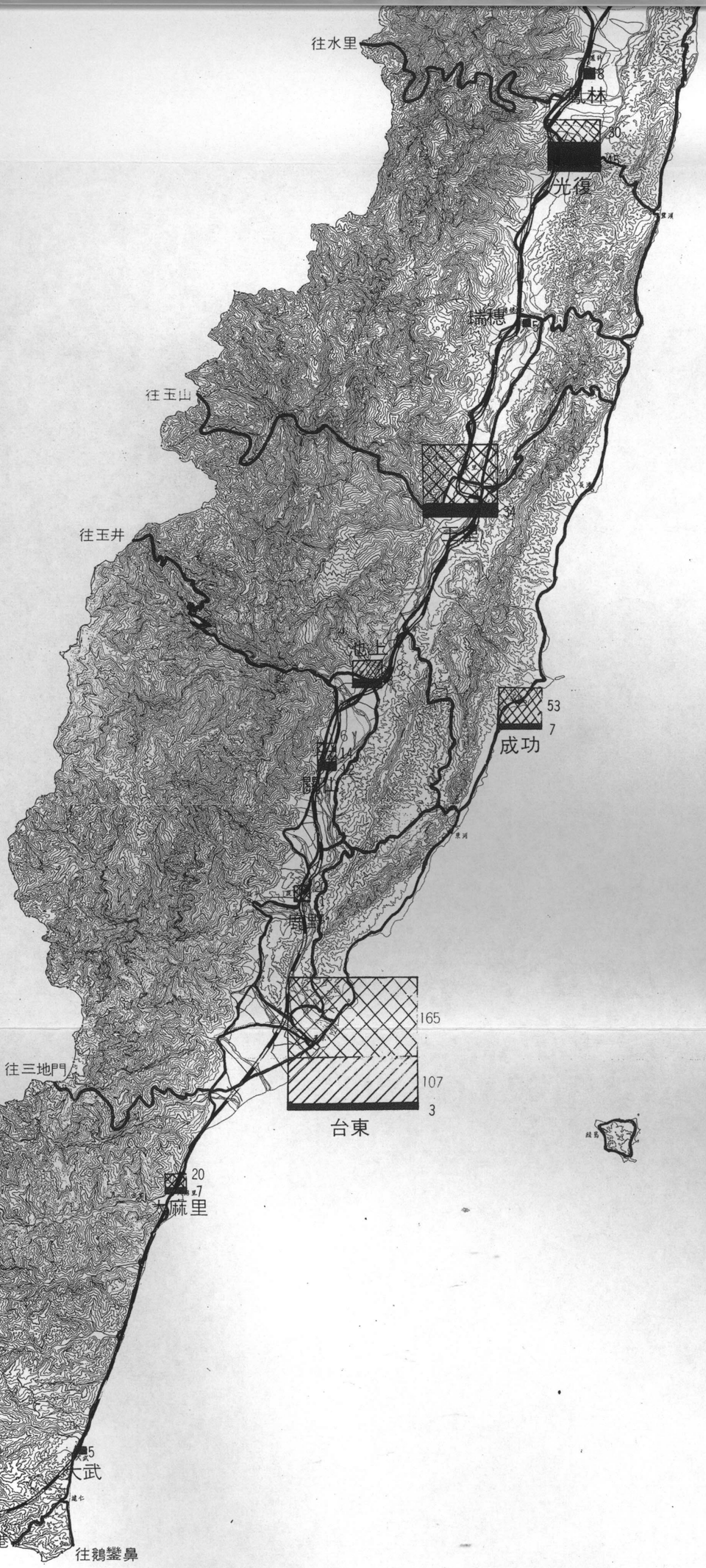


圖　例

- 都市計畫工業區
- 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
- 建議增設之工業區
- 鐵路
- 主要道路

單位：公頃

圖 5　工業區位計畫圖

表 25 (2)

工 業 用 地 面 積 預 測 表

（民國 85 年）

地方生活圈	需要廠地面積（公頃）	需要工業用地面積（公頃）	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公頃）				需增加工業區面積（公頃）	未來主要發展之製造業
			都市計畫工業區	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	都市計畫區及工業用地外工廠	合計		
花蓮	589	646	253	308	106	667	—21	水泥、肥料、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木竹傢俱、食品（農產、漁產）、電機
光復	104	114	53	—	31	84	30	食品（農產）、紡織、服飾、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
玉里	171	187	39	—	16	55	132	同上
成功	58	63	7	—	3	10	53	食品（漁產）、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紡織、服飾、木竹傢俱
關山	63	70	20	32	12	64	6	木竹傢俱、食品（農產）、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紡織、服飾
台東	355	390	16	107	62	185	205	食品（農產、漁產）、造紙、木竹傢俱、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
合計	1340	1470	388	447	230	1065	405	

表 26(1)

工　業　區　位　計　畫　表

（民國 85 年）單位：公頃

地方生活圈	市鄉鎮別	都市計畫工業區	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	建議增設工業區	合計	備註
花蓮地方生活圈	花蓮	136	136（美崙）		272	工業用地已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內。
	新城		172（北埔 96 新城 76）		172	
	吉安	74			74	
	壽豐				0	
	秀林	43			43	
	小計	253	308		561	
光復地方生活圈	光復	45		30	75	
	鳳林	8			8	
	小計	53		30	83	

表 26(2)

工　業　區　位　計　畫　表

（民國 85 年）單位：公頃

地方生活圈	市鄉鎮別	都市計畫工業區	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	建議增設工業區	合計	備註
玉里地方生活圈	玉里	34		132	166	
	瑞穗	5			5	
	小計	39		132	171	
成功地方生活圈	成功	7		53	60	
	小計	7		53	60	
關山地方生活圈	關山	12	14（關山）	6	32	
	池上	8	18（池上）		26	
	小計	20	32	6	58	

表 26(3)

工　業　區　位　計　畫　表

（民國 85 年）單位：公頃

地方生活圈	市鄉鎮別	都市計畫工業區	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	建議增設工業區	合計	備註
台東地方生活圈	台東	3	107（利家 89 豐樂 18）	165	275	豐樂工業區 18 公頃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大武	5			5	
	鹿野	1		20	21	
	太麻里	7		20	27	
	小計	16	107	205	328	
全區域		388	447	426	1261	

本生活圈位於花蓮與玉里地方生活圈之間，服務機能較弱，人口外流嚴重。未來宜發展食品（農產）、紡織、服飾、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等製造業，以中小型規模為宜。

(3) 玉里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一八七公頃，而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為五五公頃，尚不足一三二公頃。玉里為第一級地方中心市鎮，為本區域中部之最重要發展據點，故應依據前述之分布原則，於玉里附近優先開發工業區，並特加獎勵以收重點開發效果。

本生活圈位居區域之中部，目前工廠很少，人口外流嚴重。未來宜發展食品（農產）、紡織、服飾、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等製造業，以中小型規模為宜。

(4) 成功地方生活區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六三公頃，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十公頃，尚不足五十三公頃。成功為第二級地方中心，應依據前述之配布原則，於成功附近開發工業區，以收重點開發效果。

本生活圈位於海岸山脈以東，發展腹地狹小，人口外流嚴重，有成功漁港，漁產豐富。將來宜發展食品（漁產）、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紡織、服飾、木竹傢俱製造業。以中小型規模為宜。

(5) 關山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七〇公頃，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為六四公頃，尚不足六公頃。關山為第二級地方中心，依據前述之配布原則，於關山附近開發工業區二〇公頃，以收重點開發效果。

本生活圈位於玉里與台東地方生活圈之間；服務機能較弱，人口外流嚴重。未來宜發展木竹、傢俱、食品（農產）、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紡織、服飾等製造業，以中小型規模為宜。

(6)台東地方生活圈

預測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區面積三九〇公頃，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為一八五公頃，尚不足二〇五公頃。台東市為區域中心都市，亦為目前全縣之工業重心，故宜優先於台東市附近開發工業區，以收重點開發效果。

本生活圈人口密集，現有工業發展基礎較佳。未來宜發展食品（農產、漁產）、造紙、木竹傢俱、礦石加工、石材加工、寶石加工等製造業，以大中型規模為宜。

以各市鄉鎮個別觀之，現有工業區及工業用地面積最大者為花蓮市二七二公頃，其次為新城一七二公頃，台東市一一〇公頃，其他面積較小。為促進區域內之產業經濟之均衡發展，選定發展據點，提供就業機會，穩定人口外流。建議於下列都市附近另行增設工業區，分期分區開發建設，以漸漸產生波及效果，改善地方之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

1.光復　增設工業區三〇公頃。

2.玉里　增設工業區一三二公頃（優先開發建設）

3.成功　增設工業區五三公頃。

4.關山　增設工業區六公頃。

5.台東　增設工業區一六五公頃（優先開發建設）。

6.鹿野　增設工業區二〇公頃。

7.太麻里　增設工業區二〇公頃。

為維護東部區域之景觀資源，兼顧礦石工業之開發及水泥工業之發展，應妥選生態區位，劃設大型水泥工業專業區，其面積區位不受上述生活圈工業區面積之限制。

第五節　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自然資源包括農、林、漁、牧、礦、水、土地、觀光遊憩、自然環境等資源。本區域之自然資源相當豐富，除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及保育另列第九節敘述外，餘列如次：

一、農業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㈠開發及保育原則

1.推展平地農田灌溉計畫及農地重劃

本區域尚有許多旱地缺乏灌溉設施，而現有灌溉系統大多過於陳舊，耗水極鉅，為謀求土地資源之有效開發利用及用水合理化，提高農地單位生產量及適應農業機械化之推行，必須改善現有灌溉系統，推廣輪灌制度，實施平地農田灌溉計畫及農地重劃。

2.設置農產專業區及改善農產運銷制度

為促進農業現代化及經營企業化，使農作物生產趨向專業化，原有紛雜之經營方式宜改為專業化經營型態，依自然及經濟條件，建立農作物專業區，採用企業化經營及加強農產運銷，機械化生產，並結合同類型農業經營者產銷合一，避免盲目生產，以增進生產效率，降低生產及運銷成本，提高農民收益。

3.保護優良農地，增加生產

隨人口之增加，今後耕地面積將逐漸減少，為供應糧食之需求，應保護優良農田，防止任意侵用耕地，減少廢耕，除開發山坡地之宜農地及河川地作為農業使用外，應繼續改進農業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4.提高複種指數，增加生產

宜利用雙期水稻之冬季休閒時期多種植雜糧、蔬菜等，以提高複種指數，增加農民收入。

5.推廣農業機械化，擴大經營規模，改良農業技術

近年來工商業發展迅速，造成農業與工商業收入利潤差距加大。因此有農田廢耕、農村勞力老化，婦孺化及勞力不足現象，為穩定農業發展，宜推廣農業機械化，擴大經營規模，改良農業技術，推廣農業教育，減低生產成本，提高或保障農產品價格，提高農民生產意願，促進農業發展。

㈡農業計畫

選擇下列作物編定十年發展計畫：

1.茶葉：發展區以瑞穗、鹿野為主，面積共一、五〇〇公頃。

2.雜糧：改善稻田耕作制度低產水田轉作雜糧或推行裡作栽培，以本區域縱谷平原地區及東海岸地區等鄉鎮市為主。旱地、河川地栽培地區以明里、志學等開發區為主，可增加玉米、蕪參、青飼料等作物。

二、林業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㈠開發及保育原則

1.加強森林之經營及水土之保育。森林之管理經營，應以有效開發資源及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目標，故其採伐與種植至少必須保持平衡，使森林資源，生生不息，亦即森林之經營，應達成集水區保育與木材生產之雙重功能。因此，本區域應按森林經營管理計畫編訂年度砍伐造林計畫，切實執行；高山地區宜採用天然更新，中低海拔引用林相改良或人工造林，並嚴禁濫墾盜伐。

2.為保護水資源、水庫、河川上游集水區之森林，應限制採伐。主要溪流兩岸水土保持重要地區應設寬五十公尺以上之保護林帶。

3.應依社會環境之需要（如集水區、水庫及鐵公路之保護）擴大編定保安林，已編入保安林，非因施業上之需要不得採伐。

4.造林不易成功之地區不得伐木，伐木應限制為小面積皆伐或擇伐作業，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得禁止採石及採礦。

5.森林保護工作，繼續加強管理，如防火、防災、防盜伐、防濫墾等之森林防護工作，並應增加其防護設備。

6.配合觀光遊憩需要，可適度合理推展森林遊樂區。為保護原始自然生態，林區內稀有野生動植物分布地區，應編定為生態　護用地。

㈡林業計畫

1.加強十個國有林事業區造林，並限制年伐量，採計畫性開採。

2.於北迴鐵路、中橫公路、南迴公路、南橫公路沿線地區擴大編定保安林。

3.設立「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

4.開發纖維用材於山坡地種植薩爾瓦多銀合歡。

三、漁業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㈠開發及保育原則

1.擴建漁港改善漁船及有關公共設施

本區域漁業資源豐富，但沿岸受自然條件之限制，缺乏良好之漁港。配合漁業發展，應擴建或新建漁港。此外漁船多簡陋，應加強建造較大型漁船及改善設備，充實岸上設施如岸上魚貨拍賣場、冷藏庫、船機修造、產業道路、補給運輸等。

2.開發公海新漁業資源

除加強改進漁撈作業技術及訓練，培植漁業人才，加強漁航儀器及作業機械化設備外，亦應加強新漁場探測開發，尤其公海之新漁業資源，必要時宜與其他國家合作開發其經濟海域內之漁業資源。

3.開發及保育近海及沿岸漁業資源

東部海岸盛產龍蝦、九孔及高價熱帶魚高級魚類，宜放養種苗，增加生產，但應兼顧保育，防止濫捕及破壞優美之地形地質景觀，另可積極發展沿岸定置漁業，除增加生產外，並發展為一具有特殊之觀光事業。

4.利用淺海低窪地區、池塘、河川等發展養殖漁業，作有計畫之規劃及利用，避免破壞自然景觀及環境。

東部漁業發展雖以海洋漁業為主，但仍有許多淺海低窪地區河川、池塘，可供發展高級養殖

漁業，惟不可破壞自然景觀及環境。

㈡漁業計畫

1.擴建及改建新港、伽藍（富岡）、大武、花蓮、石梯、綠島等六處漁港以及椰油、金樽、長濱、石雨傘、新蘭等五處船澳。依實際需要規劃興建魚貨拍賣場、漁船上架場、活動中心等漁業公共設施。

2.海水養殖（養蝦）及淡水養殖。

3.興建漁村產業道路：花蓮縣北三棧至海岸，花東公路至大全村，水璉至出海口。台東縣崎腳船澳、島嶼船澳、新蘭船澳等對外道路及美和漁村至管制站等八條。

4.改進海洋漁撈技術、改良沿岸定置漁業配合發展加工漁業並注重資源培育及保護。

四、畜牧業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㈠開發及保育原則

1.利用山坡地之宜農牧地發展大規模畜牧事業

本區域現有許多山坡地之宜農牧地屬降限利用，今後應在開發與保育並重之原則下，改良土質種植牧草，興建產業道路，發展大規模之畜牧事業。

2.採取企業化發展，減低成本

目前之畜牧生產係以家庭副業為主，供應本地需要，但猶隻不敷本地需求，須由[illegible]入，將來花蓮港擴建，南迴鐵路興建及其他重要建設完成後，聯外交通便利，可改善畜牧產品之內外銷。因此，宜採取企業化之經營，大量發展生產，減低成本，增加收入。

3.加強畜牧之飼料補給及環境衛生

企業化經營後之畜牧業，必須增加進口飼料原料及設立大型飼料廠，並應注意畜牧之環境衛生，如多設獸醫檢查站，加強傳染病預防注射避免損失。

㈡畜牧業計畫

1.發展養豬地區，以鳳林、瑞穗、卓溪、富里、台東市、鹿野、延平、海端為主。

2.發展肉牛地區以玉里至池上之間為主。

五、礦產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㈠開發及保育原則

1.探測陸上及海域礦產資源

本區域之礦藏量極為豐富，為積極促進東部之經濟繁榮，應加速探測尚未開採之陸上及海域礦產資源，以盡其用。

2.礦藏開採應注重保育利用

礦區之開採以不妨礙國土保安為原則，部分礦區之開採可能造成嚴重之污染（如水、視覺之污染）及水土保持等問題。因此對於礦區之開採，宜視其情況加以適當之限制。

3.礦產開發與自然景觀資源間應互相協調配合

礦產與自然景觀同為本區域之重要資產，兩者應互相協調配合，礦產開採宜避免破壞自然景觀資源，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目視所及之地區，均應儘量避免挖掘礦石，而另選隱秘之地點開採。太魯閣國家公園預定區域範圍內之礦藏開發宜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內容進行。

4.礦產開採後，應做好礦場水土保持及植生綠化

採礦業者對於礦場之採掘跡面、廢土石堆積面之植生草種，應有效處理。尤應注意開採後之植生復舊與綠化措施，以配合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觀之維護。

5.礦場運輸道路應與區域交通運輸系統相配合

礦產之開發需有產業道路之配合，其運輸便利與否影響開採成本甚鉅。開採礦產所需之各項交通運輸設施，應與區域交通運輸系統相配合，避免造成重複投資。

6.開闢和平或和仁簡易碼頭以便礦產運輸

台灣西部石灰石礦源有限，未來水泥原料將漸由本區域之石灰石供應，而以花蓮以北至和平間之石灰石開採條件較佳，為便利運輸，減少北迴鐵路負荷及運輸成本，可斟酌於和平或和仁設置簡易專用碼頭，以供運銷石灰石原料或產品。

7.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礦藏開發依行政院核定內容實施。

㈡礦業研究發展計畫

1.繼續進行地質礦產之調查與探勘。

2.積極研究開發豐田、西林、都蘭山地區寶石礦。

3.積極研究開發和平、和仁、西林、玉里、瑞穗、卑南、成功、海端、鹿野、池上地區之大理石、石灰石及蛇紋石礦。

4.積極研究開發清昌山區、大濁水區、木瓜山區之白雲石礦。

5.積極研究探勘知本、安通、瑞穗、紅葉、東里、金崙、金峰、比魯、新武、霧鹿、利吉、桃林、二子、文山地區之地熱資源。

六、水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㈠開發及保育原則

1.水資源之開發利用以保持自然環境平衡為原則

水資源有保持自然環境平衡之功能，如失去平衡則發生不良後果，如污水洩入河川超過自淨程度，魚類難以生存，遊憩價值降低。又如地下水超抽引起地盤下陷及臨海地區鹽分侵入現象。故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必須以保持自然環境平衡為原則。

2.為確保水資源，應採取集水區保育

為確保河川可靠水源，集水區之保育應予加強。集水區在森林地區者應加強森林之保育，在森林地區以外者，應實施水土保持，使逕流延緩宣洩，以提高水資源可利用程度。

3.節約用水加強水資源之利用，靈活調整水資源使用標的

水資源之開發應配合發展需要，統籌開發、運用、管理。對於已開發之水資源，應有效管理，減少用水之浪費，並應考慮廢水之再利用。由於經濟之發展，人口之增加，農地轉變為都市或工業使用者，為數不少，原有灌溉水權亟應互相配合，靈活調整，期能符合各標的用水，促進經濟繁榮。

4.保護水資源，防止污染

目前除花蓮溪下游中華紙漿廠排放污水之污染情形較嚴重外，其他污染情形尚不嚴重。今後河川中上游地區之工業設置以無污染性之工業為限，但由於都市人口之急速增加以及工業之快速發展，水污染情形將漸普遍化，亟應加強水污染之防治，以確保水資源。保護水資源之五點原則分述如左：

(1)引進工業宜以污染性較輕微工業為優先。

(2)為配合地方發展及國防工業之需要，開發地方資源型工業（如大理石、水泥業等）應妥選生態區位劃設專業工業區，開發管理。

(3)加強排放水及廢棄物之適當管制。

(4)加強環境污染影響分析及防治之影響。

(5)加強下水道公共設施計畫。

5.改善灌溉設施

水利設施多呈簡陋，水量耗損率大。因此農業用水，宜改善水利設施，灌溉水路，盡量採用輪灌制度，改進灌溉方法，減少水路損失等以加強水資源之利用。

6.加強治山防洪計畫，並加強聯繫配合

因地形地質颱風等原因，河川淤積情形嚴重，影響各標的用水之可利用逕流量及中下游居民財產之安全至鉅。必須加強治山防洪計畫，並加強聯繫配合。

7.加強利用地面逕流水及地下水

因自然地形地質之限制，興建水庫之條件較差，因此宜多利用地面逕流及地下水。本區域地下水豐富，除花蓮市、新城、吉安、台東市等附近一帶已大量開發利用，不宜增加致造成超抽外，可於其他各沖積扇之扇央及縱谷平原西側沿線含水層深厚，透水性良好，補注較佳之地區開井使用。海岸山脈東側沿海地區因地下水不豐，尤以成功地區之水質已遭受海水之輕度污染，應嚴加注意控制，避免再大量開發地下水。又縱谷平原之地下水層多易遭外界如工業廢水之污染，若上游水質被污染後，對下游地下水使用者不利。因此本區域之地下水亦應加強保育。

8.加強利用水力資源

河川特多，水力蘊藏量豐富，宜加強開發利用水力資源，減輕依賴國外石油之能源。對於民間於各河川下游開發水力電廠，應予適當輔導，俾免影響各河川流域之整體開發計畫。

9.加強開發工業用水

利用本區域豐富之逕流水及地下水開發為工業用水，以供應本區域各工業區及工業用地使用。

㈡水資源計畫

1.公共給水及水庫與引水計畫（詳見本章第八節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

2.灌溉系統改善計畫（同右）

3.治山防洪計畫（同右）

七、土地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㈠開發及保育原則

1.山坡地之保育與利用並重

本區域之山坡地面積廣大，約占全區域面積之二一・六%，坡度多陡峻，有頗為豐富之森林資源，又為重要之集水區，故其開發利用，應與水土及森林資源之保育並重。

本區域之山坡地中，宜農牧地降限利用者約占四一・二%。宜林地超限利用者約占一一・七%，降限利用為土地資源之浪費；超限利用則易破壞水土保持，加速河川淤積，威脅下游之都市及農田安全。故今後除平緩之山坡地（坡度三〇%以下）可配合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作為都市或工業使用以外，其他土地宜適當劃設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或特定專用區，並依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編定為各種使用地，嚴格管制土地使用，加強水土保持工作。

2.河川地之保育與利用並重

本區域有許多河川地，宜在不妨礙防洪及生態環境保育之原則下，適當之開發供作多目標使用。部分河川地宜開發供作農、漁、牧業使用，增加農業生產面積，促進農村經濟發展，部分河川地宜開發供作工業使用，減少侵用優良農田，且污染處理較易，部分河川地則宜供作都市發展用地或區域性公共設施用地，以經濟利用土地。

3.山坡地及河川地開發應配合治山防洪計畫

山坡地及河川地之保育開發應與上下游之治山防洪計畫互相配合，以收整體規劃效果，提高經濟效益。

㈡土地資源計畫

加強農牧資源開發及公共設施建設：

1.加強水土保持處理，改善農牧用水設施。

2.輔導茶、桑、芒果、柑橘等作物。

3.推行共同經營及機械化作業，輔導農民辦理共同運銷。

4.輔導農牧綜合經營，推廣飼料作物。

5.輔導農民種植銀合歡等快速成長林。

6.河川地已開發五、七四七公頃，視其需要再繼續開發。

八、自然環境之保育

㈠保育原則

1.有關自然環境保育之推行機構事權法令應予統一，並建立長期自然環境保育政策。

2.勘研自然或稀有動植物之生態體系及區位環境，其必須保護者，可於土地使用編定時，編定相當範圍之生態保護用地。

3.勘研原生生態體系或特殊之地形、地質等地區，其可供地質學研究或觀賞而必須保護者，可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

4.與考古學與人類學有關之先民遺址文化等之文物古蹟，需加以保存者，可編為古蹟保存用地。

5.除前述外，亦應加強其他之原始自然、次生自然、海岸線、湖泊、河川等自然環境及都市環境之保育。

6.俟行政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後，本區域有關保護區應依據該計畫內容進行各項保護措施。

㈡建議設置保護（存）用地之地區列如表27所示，惟需進一步勘查研究後再決定。

以上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除前述已擬訂之部門計畫外，（各計畫之間，部分可能重複，執行時宜互相配合），其他應由各主管單位依據其開發及保育原則，擬訂各部門之全面開發及保育計畫，

表 27 (1)　建議設置生態保護用地及古蹟保存用地位置表

用地名稱	類別	保護主體	地點	保護原因
生態保護用地	自然生態保護	1.台灣杉、香杉、扁柏、紅檜林	立霧溪事業區 78－80 林班地	保護台灣稀有天然林
		2.台灣杉、香杉林	木瓜事業區 35 林班地	〃
		3.台灣杉、紅檜、鐵杉、二葉松、鵝掌柴及栲	玉里事業區 32 林班地	〃
		4.不同海拔之特有林型	秀姑巒事業區 12 林班地等	〃
		5.台灣杉森林生態體系	關山事業區 50 林班地	〃
		6.台灣杉、紅檜林	延平事業區 20 、21 林班地	〃
	自然生態保護	7.台灣蘇鐵自然群落	延平事業區 19 林班地	〃
		8.台灣杉、紅檜林	延平事業區 38 林班地	〃
古蹟保存用地		9.動植物生態體系、山地沼澤	大麻里西達縣界之鬼湖	〃

表 27(2)

建議設置生態保護用地及古蹟保存用地位置表

用地名稱	類別	保護主體	地點	保護原因
生態保護用地	自然保護區	10.山地雨林	林試所太麻里分所轄區	保護台灣稀有天然林
		11.南部特有森林生態體系	大武事業區 6 林班地	〃
		12.油杉、穗花杉等稀有植物及濶葉林	大武事業區 30 、35 、37 林班地	〃
		13.台灣胡桃木	關山事業區 19 林班地	〃
		14.馬尾松、太魯閣千金榆黃杞過渡群叢	台 23 號道路石門地區	保護台灣特有植物
		15.台灣海棗－台灣蓬竹過渡群叢	海岸山脈北段崖壁上	〃
		16.熱帶雨林、綬帶鳥	蘭嶼	保護原生植物及稀有鳥類
	母樹林區	1.紅檜及扁柏母樹	木瓜事業區 27 、28 林班地	保護母樹林
		2.馬尾松天然林	秀姑巒事業區 12 林班地等	〃
		3.台灣杉、紅檜林	台東事業區 22 林班地等	〃

表 27(3)

建議設置生態保護用地及古蹟保存用地位置表

用地名稱	類別	保護主體	地點	保護原因
生態保護用地	野生物保護區	1.海鳥及岸鳥	花蓮溪出口處	觀察鳥類生態
		2.環頸雉	壽豐羌溪	保護稀有鳥類
		3.水鴨類	秀姑巒溪中段玉里橋	觀察鳥類生態
		4.梅花鹿族群之恢復	都蘭山之七塊厝	保護台灣稀有動物
		5.台灣獼猴	利嘉林道 15KM－20KM一帶	〃
		6.水鹿、麂、山羊等偶蹄類	卑南大山南面	〃
		7.台灣獼猴	東河馬武溪南岸	〃
		8.黑熊等之野生動物	成功新港山一帶	〃

表 27(4)

建議設置生態保護用地及古蹟保存用地位置表

用地名稱	類別	保護主體	地點	保護原因
生態保護用地	地形地質保護區	1.隆起岩台、珊瑚礁、海蝕溝各種海岸植物、海底珊瑚	石梯坪及其附近海域	保護海岸特殊地形地質
		2.各種象形化石、石灰石質之巨形轉石	秀姑巒溪出口處	保護河中特殊地質
		3.化石、石灰石質之巨形轉石	東河橋地區	〃
		4.礫石岩台、海蝕地形	烏石鼻、膽艚	保護海岸特殊地形地質
		5.石灰岩隆起海蝕地形	石雨傘	〃
		6.隆起珊瑚礁、怪形集塊岩石海岸植物	三仙台及其附近海域	〃
		7.各種隆起珊瑚礁、奇美層砂、頁岩互層之單斜岩地形等	小野柳	〃
		8.利吉混同層地質	台東市猴子山附近	研究板塊移動之學說
		9.利吉混同層地質	台東市虎頭山附近	〃

表 27(5)

建議設置生態保護用地及古蹟保存用地位置表

用地名稱	類別	保護主體	地點	保護原因
生態保護用地	地形地質保護區	10.大理石崖	清水斷崖	保護海岸特殊地形地質
		11.河口景觀、河口特殊生態系鳥類	花蓮溪口附近	〃
		12.岩岸、海灣及峽谷景觀	水璉、磯碕間海岸	〃
		13.峽谷、奇岩怪石	三棧幽谷	保護特殊地形景觀
古蹟保存用地	文物古蹟	1.掃叭石柱	舞鶴台地	保護先民文化遺物
		2.先陶文化舊石器時代遺留物	八仙洞	〃
		3.巨石文化（新石器時代）遺址及遺物	豐濱、麒麟山、都蘭等	〃
		4.卑南巨石文化、石棺等	卑南南王	〃

註：1.本表為摘錄資料，各處之確切位置、面積及劃設，有待進一步調查研究決定。

2.本表內生態保護用地第1.5.6.10.11.12.等項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編為生態保護用地，予保護。

資料來源：經建會「東部區域實質發展之研究」

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研究報告」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整體發展觀光綱要計畫（草案）」

經建會「東部區域綜合開發計畫」、

營建署「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據以實施。

第六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區域計畫之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農業與工業發展所需土地，以及防止自然災害。此項功能，有賴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事項之貫徹實施，始能充分發揮。

一、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區域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係考慮區域計畫目標、發展背景、發展預測、都市發展模式、工業區位、產業發展、資源保育利用及實質發展限制等因素，將區域土地劃分成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兩大類；非都市土地再依不同之條件劃分成各種使用區，以作為區域建設及全面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㈠都市土地

就區域計畫法管制土地之特性言之，都市土地即指都市計畫區之土地。都市計畫區之土地可分成建築用地及非建築用地兩大類；建築用地係指都市用地及工業區，非建築用地則指農業區、保護區或區域性遊憩設施及其他非供都市發展使用之土地。

1.建築用地

(1)都市用地

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可供建築用之土地均謂之都市用地。本區域各都市計畫之都市用地面積，隨計畫集居人口規模，密度及都市功能而異。詳如表24本區域都市用地面積最大者為花蓮市，其他依次較大者為台東市、吉安鄉、新城鄉、玉里鎮等。為改善都市居民生活環境，提高土地使用價值，並需加強市地重劃工作。

(2)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大小，依都市之階層，影響圈內人口，功能等而有所不同。本區域內各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大小詳如表26，其中面積最大者為花蓮市，其他較大者依次為吉安、光復、玉里、台東。

2非建築用地

係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保護區或區域性遊憩設施及其他不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分述如次：

(1)農業區

一般都市計畫區外圍為促進都市土地集約使用，防止都市無限制膨脹，保護優良農田，均劃設有適當面積之農業區。

(2)保護區

一般都市計畫區內為維護自然景觀及水土資源，陡峻山地均劃設為保護區。

(3)區域性遊憩設施

區域性之風景區或公園等類之遊憩設施。

(4)其他不供建築用之土地

堤防、墓地、水域等。

㈡非都市土地

1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之基本精神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分區管制之基本精神包括左列各項：

(1)協調都市及工業發展與農業發展對土地資源之競爭使用，並防止都市工業之漫散發展，侵蝕優良農地。

(2)維護水及土地資源並防止自然災害。

(3)對沿海地區自然環境應予妥善保護，限制原有地形、地貌及人為改變措施與行為。

(4)積極促進土地資源之適當利用

為達到上述之目標，對於非都市土地從整體發展的構想加以規劃利用，並實施管制。

(5)區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制度結構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十六條之規定，區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制度結構，可分為三個層次：

①上層：區域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②中層：以市鄉鎮行政轄區為單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③下層：編定各種使用地。上述三層次間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即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須受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編定各種使用地，則須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定之使用區容許使用種類之限制）。本區域之區域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詳如區域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及管制規則有關規定管制之。（見圖6）。

2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

依區域計畫法第七條第九款之規定，對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之。又依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為貫徹本區域計畫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構想與精神，並為各縣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參考，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劃分本區域之非都市土地為八區。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各分區之定義及劃定原則如下：

(1)特定農業區

凡①曾經或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②「田」地目之土地或其他地目實際已從事於水稻生產者，但區域性生產力較差之低等則或不適農作生產之水田，不在此限。③位於前述兩項土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屬之。

(2)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以外，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工業區

工業區之區位與面積原則上應依區域計畫之規定，凡現已開發或正進行開發之編定工業用地屬之。其他依區域計畫發展構想必需新增之工業用地面積，應於需要開發時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選擇適當區位，循工業用地編定程序劃定之。

(4)鄉村區

聚居人口在二〇〇人以上地區，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發展用地。

聚居人口在一、五〇〇人以上者，如區內現有空地不敷未來五年人口成長之需者，得增劃鄉村

(5)森林區

凡國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保安林地以及其他可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之土地屬之。

(6)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範圍內未能劃定為其他使用區之土地，或依有關法令認定須辦理水土保育，以維護自然資源者屬之。

(7)風景區

凡國家公園或區域性公園、風景特定區、遊憩育樂區、名勝古蹟及其他觀光地區、海水浴場及海底公園、溫泉、水庫及具有保護價值之動植物生態區屬之。

(8)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

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

3.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之劃定原則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共分八區。使用分區劃定之優先順序，應以達成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目標為最高原則，一般劃定程序以都市化用地最優先，保育區及農業區次之。各分類中之各使用區以容許使用之規定較嚴格者為優先。據此原則，分區使用劃定之順序為鄉村區、工業區、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風景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4.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之劃定

本區域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依前述之原則劃定如下：

(1)花蓮縣

花蓮縣都市計畫區共有二十二處；其中已擬訂都市計畫地區有十七處，正研擬都市計畫之地區有和平、崇德（皆位於秀林鄉）等二處，鄉公所所在地尚待依法擬訂都市計畫之地區計有秀林、萬榮、卓溪等三處。

①工業區

本縣在都市計畫區外，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計有北埔、新城等二處。

②風景區

本縣風景區除磯崎灣、石梯坪大港口地區、鯉魚潭已納入都市計畫區外，尚有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七星湖、瑞穗及紅葉溫泉、安通溫泉、秀姑巒溪奇美地區等處，另蘇花公路沿線自和平至太魯閣段及海岸公路自花蓮溪口至花東縣界，自海岸平均高潮線往內陸移至第一條稜線或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劃為風景區，惟上述劃為風景區範圍內如現有村落符合鄉村區條件者仍劃為鄉村區。

③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縱谷平原北部花蓮市附近及河谷地等部分農田劃為特定農業區，其他部分平坦地區則劃為一般農業區。

④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中央山脈地區大部分劃為森林區，山麓部分劃為山坡地保育區，海岸山脈大部分則劃為山坡地保育區。

⑤鄉村區

本縣之鄉村區由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照內政部頒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劃定。

⑥特定專用區

本縣特定專用區共有一處，位花蓮以北係供特殊目的使用。

(2)台東縣

台東縣都市計畫區有十七處，其中已擬訂都市計畫地區有十一處，正研擬都市計畫地區有三仙台特定區一處，鄉公所所在地尚待依法擬訂都市計畫地區計有海端、卑南（初鹿）、金峰、達仁、綠島等五處；至於延平及蘭嶼分別併入紅葉及蘭嶼兩個風景區內。

①工業區

本縣在都市計畫區外，經行政院編定之工業用地有關山、池上、利家等三處。

②風景區

本縣風景區除知本溫泉及三仙台地區已納入都市計畫區外；尚有關山啞口地區、摩天嶺地區、利稻地區、天龍地區、下馬嘉寶地區、延平紅葉溫泉、大坡池、金龍湖、台東遊樂區、豐樂遊樂區、綠島大白沙地區、蘭嶼等處。另海岸公路沿線自花東縣界至卑南大溪口，自海岸平均高潮線往內陸移至第一條稜線或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均劃為風景區，惟上述劃為風景區範圍內如有村落符合鄉村區條件者仍劃為鄉村區。

③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縱谷平原南部，台東市附近等農田多劃為特定農業區，其他部分平坦地區及沿海地區劃為一般農業區。

④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中央山脈地區大部分劃為森林區，山麓部分劃為山坡地保育區，海岸山脈大部分劃為山坡地保育區。

⑤鄉村區

本縣之鄉村區由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照內政部頒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劃定。

⑥特定專用區

本縣特定專用區共有二處，位於台東附近係供特殊目的使用。

由上統計，本區域非都市土地之分區情形，計包括工業區五處，風景區二十處，特定專用區三處，其餘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則分散各地，見圖6。至於鄉村區，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照「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劃定之。

以上土地使用分區，應注意下列事項：

(1)以上各分區雖均有確切定義，然於作業程序中，卻難有清楚的界綫，主要係由於區域計畫作業程序中，無法將全區域作詳細之調查，並僅能以小比例尺之基本圖資料作業。本分區圖僅可視為編定用地時之參考資料。但編定用地作業應能符合其基本原則。各使用分區之界綫以法定界綫或已公布者為準，並以地籍圖所確定者為依據。故界綫之確定，應於編定用地作業時，視實際情況作必要之修正。確切之分區界綫亦以編定用地時所劃定之界綫為依據。

(2)國家公園在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中應劃為風景區，將來由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作進一步勘定其範圍後，再配合調整。

(3)地政主管機關應對未達鄉村區劃定標準之聚落已有建築土地，以土地使用編定途徑予以解決。

(4)水源地區，應嚴格管制土地使用，防止污染。

(5)農業主管機關應對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之農牧用地有一全盤規劃，透過土地使用而有合理之分配。

(6)現已編定為工業用地者均劃為工業區。至於將來需要增設之工業區，應依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面積及工業區計畫原則，視工業發展需要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增劃之，並變更原使用區編定所需之用地。

(7)河川新生地，應俟將來研究開發後，依其實際之土地使用性質，劃定為適當之使用區並編定所需用地。

(8)表27所列之建議生態保護用地，為本區域內已知之重要自然生態區。以後編定使用時，應勘研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妥予保護。

(9)水域於編定使用地時，應依其實際界綫編定為水利用地。

二、土地分區管制

㈠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管制之。

㈡非都市土地依內政部頒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其主要管制內容如次：

1.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及特定目的事業等用地。

2.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管制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3.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隨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4.依本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管理，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之。

5.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前項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之同意程序標準，直轄市或省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6.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倘對公衆安全、衞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其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7.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應以使用分區允許變更編定者為限。

第七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一、運輸系統發展原則

本區域未來運輸系統發展之原則為：

㈠配合國防經濟觀光及資源開發需要，整體發展鐵路、公路、海運及空運，提高服務水準，供應安全、舒適、便利、迅速而廉宜的服務，促進區域之發展。

㈡加強區域聯外之運輸系統，以開發東部之自然資源，促進地方物質暢通、工商業繁榮邁向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

㈢加強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間之連繫，並改善現有路況，促使區域內交通之疏暢。

㈣開闢及改善山區道路，以促進區域資源之開發及觀光遊憩事業之發展。

㈤配合未來都市發展模式及產業分布，積極建立各地方中心及重要市鎮間之聯絡道路，並興建重要市鎮之繞越道路。

㈥改善蘭嶼、綠島兩離島地區之公路設施，並加強對外之運輸設施。

二、運輸系統計畫

依據區域計畫目標、運輸需求預測及運輸系統發展原則，擬定本區域運輸系統計畫。聯外交通除改善現有之蘇花公路、中橫公路、南橫公路、南迴公路外，應加速興建埔里—仁壽（台一四號）、名間—鳳林（萬榮）（台一一六號）、嘉義—玉里（台一八號）、屏東—知本（台二二號）、楓港—安塑（台二四號）等東西部間之聯外幹道。區域內主要道路以花東公路及海岸公路為主，並加強兩者間之連絡道路，除改善原有之光復—豐濱（台一一甲號）、富里—東河（台二三號）外，並開闢瑞穗—大港口，玉里—長濱（台一八號延長綫），泰源—鹿野之連絡道路。鐵路以長途運輸為主，聯外交通以北迴鐵路連接北部區域，並積極興建南迴鐵路連接南部區域，區內交通則以東綫鐵路為主。海運方面，除擴建花蓮港外，另改善綠島、蘭嶼（開元港）小型港口，空運方面，除改善花蓮機場，興建台東機場，建立空中巴士系統外，並加強蘭嶼、綠島機場之設施與服務。各詳細計畫如次（見圖7）：

㈠地面運輸系統計畫

1公路：本區域未來之公路運輸系統可分為：

(1)區域聯外道路系統

目前已興建完成者：

①中部橫貫公路，東勢—太魯閣（台八號）：為本區域通達中部區域苗栗，台中縣、台中市之重要幹道。

②蘇花公路，蘇澳—花蓮（台九號）：為本區域通達北部區域之重要幹道。

③南迴公路，楓港—台東（台九號）：為本區域通達南部區域屏東縣之重要幹道。

④霧社—大禹嶺（台一四甲號）：為本區域通往南投縣之聯外幹道。

⑤南部橫貫公路，玉井—德高（台二〇號）：為本區域通達南部區域高雄、台南縣之幹道。

目前未興建完成者：

①埔里—霧社—仁壽（台一四號）：為本區域通達中部區域彰化縣、南投縣之幹道。

②名間—水里—鳳林（萬榮）（台一六號）：為本區域通往彰化、南投縣之幹道。

③嘉義—阿里山—玉里（台一八號）：為本區域通往中部區域，嘉義縣之新中橫公路。

④屏東—三地門—知本（台二二號）：為本區域通往南部區域屏東縣、高雄市之幹道。

⑤楓港—恒春—鵝鑾鼻—安塑（台二四號）：為本區域通往南部區域屏東縣之海岸公路。



圖7 運輸系統計畫圖



鐵路

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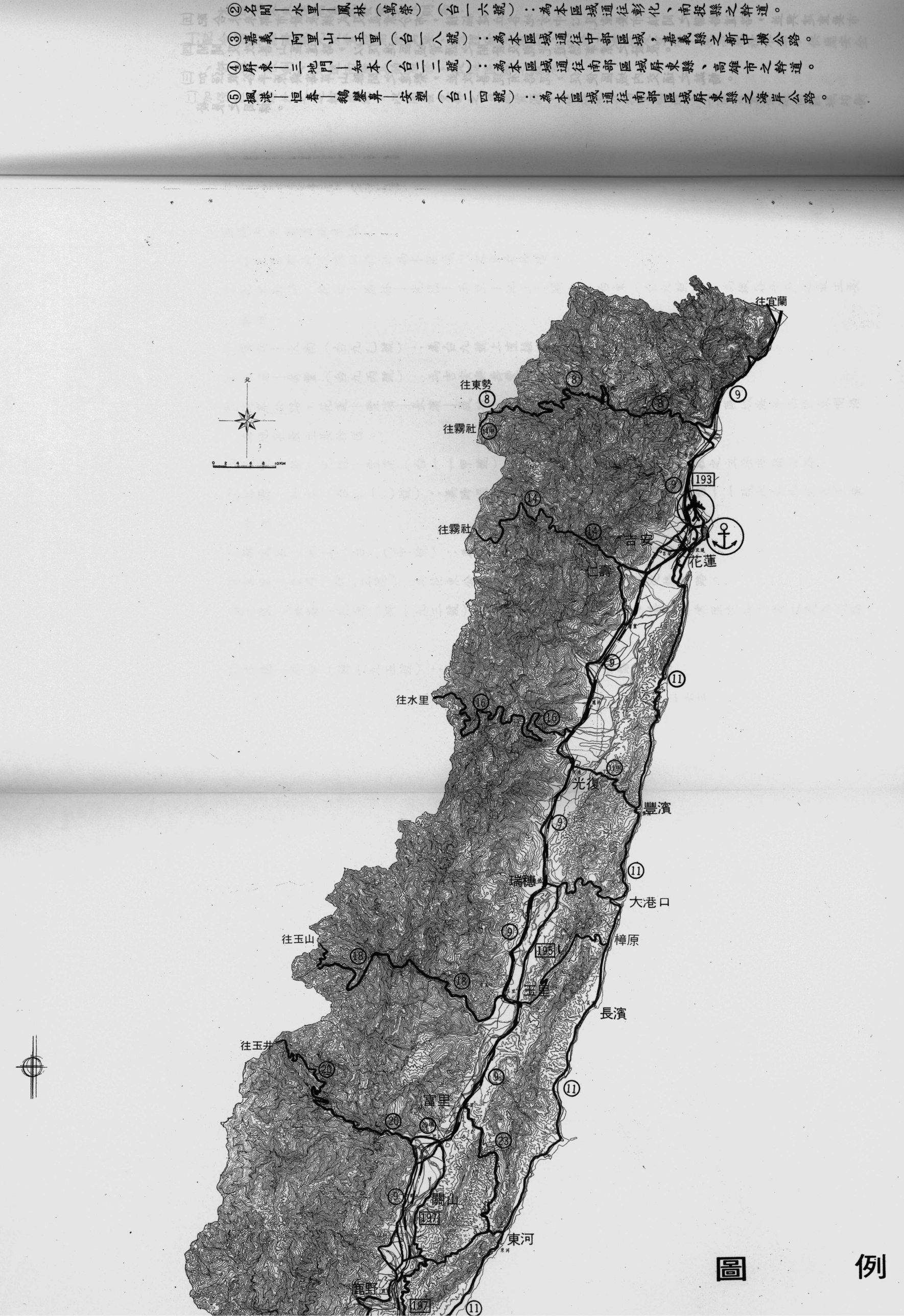
港口

②名間—水里—鳳林（鳥嶺）（台一六號）：為本區域通往彰化、南投縣之幹道。

③嘉義—阿里山—玉里（台一八號）：為本區域通往中部區域，嘉義縣之新中橫公路。

④屏東—三地門—知本（台二二號）：為本區域通往南部區域屏東縣、高雄市之幹道。

⑤楓港—恒春—鵝鑾鼻—安塑（台二四號）：為本區域通往南部區域屏東縣之海岸公路。



圖例

(2)區域內主要道路系統

①以上各聯外道路同時亦為本區域內之重要幹道。

②花東公路，花蓮—鳳林—光復—玉里—池上—關山—台東（台九號）：為縱谷平原之最主要幹道。

③賓朗—大南（台九乙號）：為台九號上直接連通賓朗與大南之道路。

④吉安—壽豐（台九丙號）：為吉安與壽豐間之捷徑。

⑤海岸公路，花蓮—豐濱—長濱—成功—東河—台東（台一一號）：為本區域海岸山脈東側沿海地區最主要幹道。

⑥光豐公路，光復—豐濱（台一一甲號）：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北段之主要連絡道路。

⑦富源—知本（台一一乙號）：為跨過卑南溪下游穿越台東市，連接台一一號與台九號之主要幹道。

⑧新武呂—池上（台二〇甲號）：為台九號與台二〇號之連絡道路。

⑨富里—東河（台二三號）：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南段之主要連絡道路。

⑩三棧—美崙—花蓮（鄉一九三號）：為花蓮市區經花蓮港、美崙工業區連接三棧之連絡道路。

⑪瑞穗—樂合（縣一九五號）：為瑞穗通往玉里之另一連絡道路。

⑫池上—利吉（鄉一九七號）：為台九號與台一一號之連絡道路。

⑬瑞港公路，瑞穗—大港口：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中段之連絡道路。

⑭玉里—長濱（樟原）：即台一八號之延長綫，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之連絡道路。

⑮泰源—鹿野：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南段之連絡道路。

以上道路經過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地區者均兼具有觀光遊憩之功能；⑬⑭⑮三條道路應於選線及開闢時特別注意水土保持。

2鐵路

北迴鐵路為本區域與北部區域間之重要運輸線。東綫鐵路拓寬後，即完成車同軌之功能，因縱谷平原係長形運輸走廊，未來區域內鐵路長程運輸仍居主要地位。南迴鐵路目前正興建中，完成後，屆時台灣的環島鐵路網將構成一完整之體系。

鐵路系統如次：

(1)北迴鐵路：南聖湖—東澳—南澳—和平—和仁—崇德—新城—北埔—花蓮。

(2)東綫鐵路：花蓮—南華—壽豐—鳳林—光復—富源—瑞穗—玉里—富里—池上—關山—瑞源—鹿野—卑南—台東。

(3)南迴鐵路：枋寮—枋山—大武—康樂—知本—卑南—台東。

(4)花蓮港支綫：花蓮港接北迴鐵路。

(二)港埠及民航運輸計畫

1港埠

(1)花蓮港

花蓮港第四期外港擴建工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底完成後，預定增加碼頭八座，長度一、九二〇公尺，擴大水域面積約七十萬九千平方公尺，興建碼頭新生地五二公頃，容量超過民國八十五年之預測需要量甚多。其功能除適應營運國際港之營運需求外，並應配合台灣環島航運網，開展環島海運綫，以補公鐵路客貨運之不足。

(2)台東杉原港

本區域除北端有花蓮港外，南端迄無商港，台東港之興建在國防上有其必要性，惟其經濟效益需深入研究，須俟行政院核定後，於通盤檢討時列入。

此外，蘭嶼（開元港）及綠島小型港口，應加以擴建，並加强兩島間及對台灣本島間之運輸。

2民航

花蓮、台東兩機場之客貨運量之成長，近年來均有顯著之增加，自民國六十三年至八十五年間，約增加四倍，以目前機場之設施將無法負荷，故應增建航空站及機場相關設施，花蓮機場約需航站面積一二、五四〇平方公尺，台東機場約需二、一六〇平方公尺。

本區域地形狹長，適合空中巴士之發展。空中巴士為一固定班次之短程往返運輸，班次頻繁，迅速便利，節省運輸用地，疏導地面交通擁擠，故宜研究建立空中巴士系統加強台北—花蓮、台北—台東、高雄—花蓮、花蓮—台東、高雄—台東之間的空中運輸。

其他在綠島、蘭嶼之機場，應視運輸業需要陸續改善各項設施，如增加班次加強其導航通訊設施，候機場設備及相關設施以及改善服務便利交通。

㈢公衆運輸系統計畫

本區域交通運輸之發展以聯外系統為主，內部之運輸所占之份量不大，目前公衆運輸工具有公共汽車、客運、火車及公路局班車等，今後由於各項重要建設陸續完成。發展條件改善，人口都市化程度增高，必須配合道路系統之開闢，擴大運輸網，加強公衆運輸設施及經營管理。

三、運輸系統改善建議

㈠公路

1.中橫公路（台八號）：除受地形限制及避免破壞自然景觀之路段外，其他路段視需要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2.蘇花公路（台九號）：南澳—崇德段，除受地形限制及為避免破壞景觀之路段外，其他路段視需要拓寬為二車道，無法拓寬處酌予改綫另開隧道，以解除單向管制，成為全天候公路；崇德—太魯閣段，改善路況；太魯閣—花蓮段，拓寬為四車道。

3.花東公路（台九號）：原路拓寬改善路況。其中吉安至壽豐段已另興建木瓜溪橋及台九丙號，原路綫可不拓寬，池上至德高段，宜新建新武呂橋以資連貫。

4.南迴公路（台九號）：原路拓寬改善路況。

5.濱朗—大南（台九乙號）：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6.海岸公路（台一一號）：花蓮—成功段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成功附近海水侵蝕路段，應研究治理方法或改綫；成功—卑南段，原路拓寬改善路況。

7.光豐公路：光復—豐濱（台一一甲號）：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8.富源—知本（台一一乙號）：原路拓寬改善路況，並開通富源—台東段，使台一一號直接與台東市相接。

9.霧社—大禹嶺（台一四甲號）：視需要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10.南橫公路，玉井—德高（台二〇號）：除受地形限制及避免破壞自然景觀之路段外，其他路段視需要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11.富里—東河（台二三號）：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12.三棧—花蓮（鄉一九三號）：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13.瑞穗—樂合（縣一九五號）：拓寬為二車道，並改善路況。

14.改善山地至台九號及台一一號之連絡道路。

15.開闢瑞穗—大港口及泰源—鹿野之景觀道路及玉里—長濱（台一八號延長綫）之橫貫公路。

16.改善蘭嶼與綠島之環島公路。

17.台一四號、台一六號、台一八號、台二二號、台二四號、鄉一九七號等須新闢之道路應分期建設，其車道數視需要而定。

新中橫公路（台一八號）之開闢就國防運輸觀點，原則上有其必要，惟其運輸及經濟效益有限，其經過玉山國家公園路綫尚未選定，該路段應與國家公園相互配合後定線實施。

18.經過都市計畫區之路段，應儘量開闢外環道路避免穿越市區中心，於都市計畫內參酌各都市特性決定其寬度，並視需要拓寬或興建。

19.改善花蓮港與花蓮市、台九號、台一一號之聯絡道路。

20.新建或改建橋樑應配合上述道路改善。

㈡鐵路

興建南迴鐵路，並改善北迴鐵路運輸設施，增加運輸量。

㈢港埠

擴建花蓮港及改善蘭嶼（開元港）、綠島小型港口。

㈣民航

擴建花蓮機場及台東機場設施。改善蘭嶼、綠島之機場設施與導航通訊設備。

第八節　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

一、治山防洪計畫

㈠治山防洪整體治理規劃

本區域地形狹長，河川密集，其計畫宜以各集水區為治理單元，根據省府有關單位規劃完成之「東部地區治山防洪整體治理初步規劃概要」，可分為林業經營管理、坡地水土保持、崩塌地治理、防砂工程等項目。其中花蓮縣劃分為十七個集水區，台東縣劃分為十六個集水區及蘭嶼鄉。按各水系之上、中、下游全盤規劃，其中林務局負責林班地造林、林班地內之崩坍處理與防砂工程，縣政府負責原野地、保留地造林；山地農牧局負責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坡地內之崩坍地處理及野溪治理、防砂工程；水利局則執行下游防洪工程部分。其規劃結果，概要列述如次：見表28。

1.林業經營管理

國有林班地造林一九、一二五公頃，原野地造林五、九九六公頃及山地保留地造林五、二六五公頃。

2.坡地水土保持處理

實施坡地水土保持處理面積一〇、五九〇公頃，並設立坡地排水系統，蝕溝控制設施及坡地農業經營等項目。

表 28　東部地區治山防洪整體治理計畫概況表

項目	林業經營			坡地水土保持		
	林班地造林	山地保留地造林	原野地造林	農地水土保持	農業經營輔導	蝕溝控制
數量	19,125 公頃	5,265 公頃	5,996 公頃	10,590 公頃	8,700 公頃	153 處
項目	崩坍地處理	防砂工程		防洪工程（護岸堤防）		
		防砂壩	野溪治理			
數量	888 處	120 座	114 處	170,103 公尺		

資料來源：台灣省農林廳山地農牧局「東部地區治山防洪整體治理初步規劃概要」

3.崩坍地治理

極需處理者有三二四處，次要處理者有五六四處，共計八八八處。

4.防砂工程

共勘選防砂壩壩址一二〇座，並治理野溪如整流疏浚等。惟防砂壩壩址應避免使用或破壞良好之水庫壩址。

5.防洪工程

包括堤防護岸工程共計一七〇、一〇三公尺。

㈡河堤工程計畫

水利局為治理各河川，除現有河堤需整建外，需繼續新建或加強加高者，有卑南溪、秀姑巒溪、花蓮溪、知本溪、太平溪、利嘉溪、美崙溪等之河堤工程。其規劃結果列入表29，計有堤防一三〇、〇四六公尺，護岸五八、九三九公尺，丁壩三七一座（本工程計畫與前項山地農牧局計畫中之防洪計畫工程，有部分應互相配合辦理）。

㈢海堤工程計畫

依水利局之計畫，除現有海堤二、七五〇公尺長外，尚需於花蓮縣新建整建者有二、三〇〇公尺長，台東縣新建整建者有八、一三〇公尺長。

二、灌溉系統改善計畫

表 29　　河堤及海堤工程計畫概況表

河川別		花蓮溪	秀姑巒溪	其他河川	花蓮縣小計	卑南溪	其他河川	台東縣小計	東部區域合計
河堤工程新建計畫（水利局）	堤防（公尺）	27,471	56,590	2,020	86,081	30,000	13,965	43,965	130,046
	護岸（公尺）	23,450	12,600	9,300	45,350	11,700	1,889	13,589	58,939
	丁壩（座）	—	—	—	—	303	68	371	371
海堤工程計畫（水利局）	整修及加強（公尺）	—	—	—	500	—	—	580	1,080
	新建及延長（公尺）	—	—	—	1,800	—	—	7,550	9,350

資料來源：台灣省建設廳水利局

㈠卑南上圳灌溉計畫

水利局為開發卑南鄉一帶之旱地作為水田，而擬定灌溉設施計畫，包括興建攔河堰、進水口、導水隧道、幹渠支渠、堤防、大小排水路、農路及整地工程，受益面積達二、五〇九公頃，提高灌溉之效益及增加經濟作物。

㈡旱地灌溉開發計畫

水利局為配合東部農業開發，擬開發旱地面積明里一五五公頃、瑞穗二〇〇公頃、志學一、二〇〇公頃、鳳鳴六〇〇公頃，合計二、一五五公頃。灌溉後可種植雜糧及其他高經濟價值之作物。

㈢灌溉系統設施改善計畫

本區域各灌溉系統設施多簡陋，需加速改善，減少水路之損失。故農發會計畫改善現有灌溉面積二六、九八七公頃，其中花蓮農田水利會轄區有一一、〇一四公頃，台東農田水利會轄區有一〇、四六六公頃，其餘農田水利會轄區外者有五、五〇七公頃。

三、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水利局「台灣省排水查勘規劃報告」中指出本區域排水不良地區，共有六九條主線支線排水路，長一〇六・八公里，其中花蓮縣五六・七公里，台東縣五〇・一公里。依該局「區域性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擬辦理整修改善約六五・五公里，有關構造物新擴建六五座，包括改善花蓮縣之國風、萬寧、壽豐、明里及台東之利嘉、關山、太麻里等地區，改善面積共七一七公頃。

四、公共給水及水庫與引水計畫

㈠自來水系統計畫

省自來水公司在本區域內近期辦理工程或計畫者有花蓮七期擴建工程、東河都歷系統擴建工程、成功系統擴建工程及花蓮縣自來水系統計畫。水利局亦規劃綠島給水計畫。上述工程或計畫除繼續實施完成外，繼續辦理台東縣自來水系統之規劃及各地之自來水擴建計畫，以達民國八十五年之八四%給水率標準。

㈡簡易自來水計畫

本區域目前尚未納入自來水系統之地區比率頗高，依農發會之資料，無自來水飲用之二五〇人以上之集居地尚有二〇二處（其中花蓮一〇四處、台東九八處），必須先予興建簡易自來水工程，並優先辦理給水率甚低之鄉鎮。

㈢水庫開發計畫

本區域各分圈之全年用水量尚稱充裕，惟東海岸地區在枯水時期水量不敷使用，尤以豐濱、長濱、成功、東河一帶缺水情形較嚴重。故本計畫建議優先在東海岸一帶加強引水計畫，並研究在秀姑巒溪之奇美地區及馬武溪之高原地區興建水庫，或於秀姑巒溪下游興建引水工程，予以調節供應。

為應未來興建水庫之需要，本區域內良好之水庫壩址，應避免被使用作為攔砂壩或遭破壞。

五、電力系統計畫

依台電公司之電源開發方案，分為三大項目：

㈠水力發電計畫

1.木瓜溪水力發電計畫

(1)奇萊引水計畫

在木瓜溪上游之檜溪、林溪、奇萊溪、天長溪、磐石溪等五支流各建一座混凝土溢流壩，截取水量，以增加龍澗電廠擴建之可用水量，並提高下游現有水力電廠之出力。

(2)龍澗水力發電擴充計畫

利用奇萊引水增加之水量，供龍澗電廠擴充使用，其增裝容量為四八、六〇〇瓩發電機一組，可增加尖峰出力三四、〇三〇瓩。

(3)水簾水力發電計畫

利用龍澗發電尾水及龍鳳溪、木瓜溪築壩滙集可用流量，引至水簾發電廠，其裝置容量九、五〇〇瓩，增加可靠尖峰出力九、五〇〇瓩。

(4)龍溪（小龍澗）水力發電計畫

利用現有小龍澗引水隧道出口與龍澗調整池高水位間之落差，再行建廠發電，裝置容量四、七〇〇瓩，增加可靠尖峰出力一、八九八瓩。

(5)清流（清水第二）水力發電計畫

利用現有引水設施加以修復，並築清流壩一座、壓力鋼管、廠房及裝置四、二〇〇瓩發電機一組，可增加可靠尖峰出力二、五一六瓩。

2.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

(1)溪畔水力發電計畫

引取立霧溪主流及其數條支流之流量，經調節後引入立霧電廠溪畔壩附近新建之溪畔電廠，其尾水可再供立霧電廠使用，裝置容量一六〇、〇〇〇瓩。

(2)谷園水力發電計畫

於立霧溪上游滙集主流及其支流之流量，引水至谷園電廠，其尾水可再供溪畔電廠使用，裝置容量九〇、〇〇〇瓩。

㈡柴油發電計畫

1.綠島：

先設立五〇〇瓩型柴油發電機四台，並可視需要再行擴充。

2.蘭嶼：

先設立五〇〇瓩型柴油發電機二台，並視供電後成長再行擴充。

㈢輸電系統計畫

為配合上述電源開發計畫應設一六一千伏輸電線路（德基—谷園—溪畔—花蓮），六九千伏輸電線路（龍澗—花蓮、台東—東河、及其他數條支線），花蓮、台東一次變電所位置以及其他二次變電所位置等及其附屬設施。

（太魯閣國家公園內之水力發電計畫，依行政院核定內容實施。）

六、環境保護計畫

㈠水污染之改善

本區域因生活水準提高及工商業之發展，都市或工廠產生之廢水污染部分地區日趨嚴重，應加強水污染之改善，以維護水質及水中自然生態。目前依省水污染防治所之「水污染防治計畫」，其工作項目有：

1.成立花蓮防治中心，負責東部地區水污染防治業務。

2.着手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卑南溪等流域之水污染防治計畫。

3.進行花蓮、吉安、新城、玉里、台東、成功等市鄉鎮之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工程。總面積約二千五百公頃。

4.調查研究工作，包括工業區合理區位、大理石污染現況、太平溪污染現況、廢水污水海洋放流可行性。

此外，尚須陸續全面實施有關水污染之防治工作。

㈡空氣污染之改善

由於都市化及工商業之發展，部分地區空氣污染日趨嚴重，尤其本區域蘊藏石灰石，台灣西部之水泥工業將漸東移，對本區域之空氣環境形成嚴重之威脅，亟須加強空氣污染之改善及防治工作。目前花蓮市及台東市已劃定防制區執行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防治措施，除建立測驗站網、加強機動監視外，應繼續實行空氣衛生教育，多向工礦業提供技術輔導改善，督促工廠自行設置排氣監測及減少污染之設備，勸導工廠遷移至指定之工業區。

㈢廢棄物處理

為維護都市之整潔美觀及居民之健康，今後亟宜用科學方式處理廢物以改善環境衛生，現已有廢棄物清理法，有關單位應繼續依法執行，以維市容整潔。一般廢棄物應以地方生活圈為單元，在都市或鄰近地區透過土地使用編定、或都市計畫覓妥位置、設置垃圾處理及水肥處理設施。工業或事業廢棄物應由各業主自行依廢棄物之特性予以不同方式處理，其處理方式有清運掩埋、清運焚化、清運磨碎焚化、清運抽水分離焚化、中和乾燥清運掩埋等。

㈣噪音之改善

由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所抽查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三都市居民對噪音、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公害之受害感之結果，以噪音占四二．四六%為最高，可見噪音對人體健康危害之大。噪音多由工業性噪音（如工廠噪音）、社會噪音（如街道噪音、學校噪音、家庭噪音等）所造成。防治噪音之原則為：改善工廠設施、減低音源響度；增設隔音機械房，並儘量改為遙控操作，以免侵犯工作人員；加強保護工作人員之聽覺及身心調劑；嚴格管制交通工具之馬達聲及喇叭聲；夜晚嚴禁一切刺耳聲，如鞭炮聲、工地噪音等；設計合宜之校舍、教室，儘量遠離交通幹道及加設隔音設備等；減少校內廣播及減少人為噪音等；加強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及培養公德心等。

㈤其他公害之改善

除上述四種公害以外，尚有土地污染、閃光、震動、地層下陷及其他公害等等，可藉普遍實施預先防範或管制措施予以減低，以策安全。

七、其他公用設施計畫

各階層之都市應設置之公用設施，屬於區域性者，應配合區域整體需要分期建設，詳見本章第四節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內之「都市體系及設施」一項，見表23。

本區域之公用設施計畫見圖8。

第九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本區域擁有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由於國際觀光旅遊事業之發達及國民生活水準提高，休閒時間增加、遊憩需求隨之增加，預測本區域至民國八十五年之觀光遊憩總需求為五、五五四千人次，平均旺季最高每日為四六、六七〇人次，淡季最低每日為八、四一〇人次。為適應此需要，經依據計畫目標、發展背景

、配合運輸系統，擬定本區域觀光遊憩設施計畫。（見圖9）。

一、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及保育原則

㈠觀光遊憩資源之保育重於開發

自然景觀與歷史文物古蹟，均歷經長年累月孕育而成，一旦損毀很難補救，故對縣政府册列有案之古蹟應妥予維護，並宜透過都市計畫之規劃或立法予以保存維護。又珍貴動植物及地形地質分布地帶為稀有資源，均須格外加以保育，避免過分之人工雕琢，俾留傳久遠，供觀光遊憩之用。

㈡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應與遊憩型態之改變及需求量相配合

隨著生活與教育水準之提高，生活形式之變化、休閒時間之增加，國民從事觀光遊憩活動種類增多，觀光遊憩型態，將有顯著之改變。因此，今後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應與遊憩型態之改變及需求量相配合。

㈢當於觀光遊憩資源之地區，應先規劃再予適度開發，並確立相關之管理制度

當有觀光遊憩資源之地區（如森林），應指定為觀光遊憩用途，先加以規劃，再予以適度之開發並確立管理制度。對於有觀光遊憩價值之海岸，在不妨礙國防之原則下，加以開發利用。

㈣配合開發觀光遊憩資源，應加強各觀光遊憩地區間交通路網之連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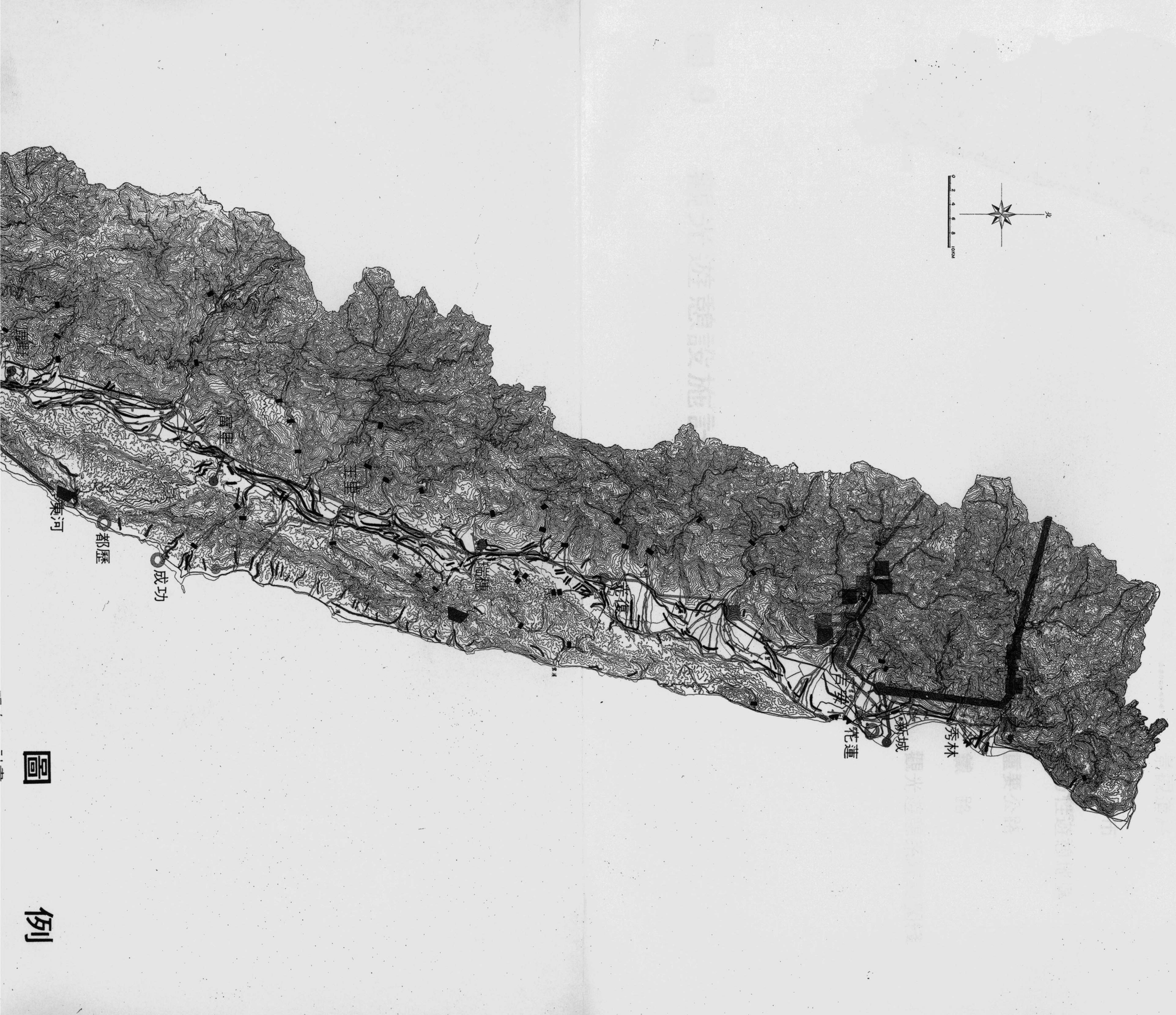
為使觀光遊憩設施點、線、面互相聯接，形成觀光遊憩系統，以及使利遊客通達觀光資源所在地，應積極加強交通路網及設施之建設，以增進遊憩價值。



圖 8　公用設施計畫圖

富有觀光遊憩資源之地區（如森林），應指定為觀光遊憩用途，先加以規劃，再予以適度之開發並確立管理制度。對於有觀光遊憩價值之海岸，在不妨礙國防之原則下，加以開發利用。

㈣配合開發觀光遊憩資源，應加強各觀光遊憩地區間交通路網之連繫為使觀光遊憩設施點、線、面互相聯接，形成觀光遊憩系統，以及便利遊客通達觀光資源所在地，應積極加強交通路網及設施之建設，以增進遊憩價值。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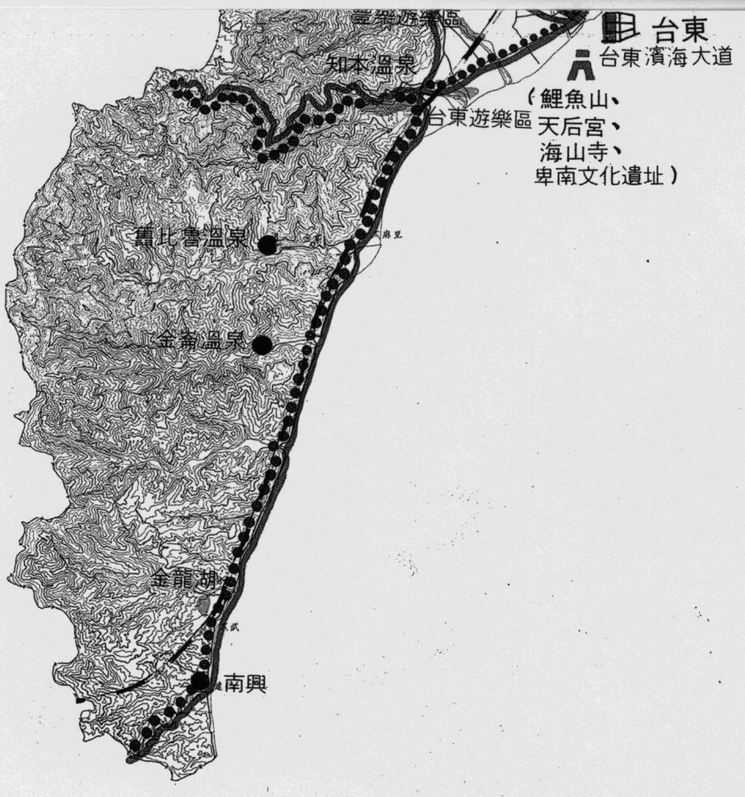


圖 9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圖

0 2 4 6 8 10KM

北

蘇花公路

花蓮

（美崙山、履浮地公園、花蓮海濱大道）

水璉地區

薯蕷寮地區

磯崎灣

石梯坪大港口地區

八仙洞

海

烏石鼻地區

石雨傘地區

小港地區

岸

三仙台地區

成功

東河橋及金樽地區

圖例

(五)國際與國內觀光遊憩兼顧

國際觀光遊憩活動，有助於外滙收入之增加及國際間之瞭解，國民旅遊活動能提高國民生活情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今後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其需要之觀光遊憩服務設備之水準將逐漸接近國際遊客。因此，未來之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應兼顧國際與國內之觀光遊客之需要。

(六)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應與國家之整體發展相一致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須與國家、社會、經濟、建設相配合，俾在國家利益前提之下，與國家全體發展一致。

(七)配合都市體系及功能，建設具有區域特性之觀光遊憩及服務設施

各都市各有其自然景觀、文化背景及功能，可配合需要設立各種特殊性之觀光遊憩設施及服務設施。另為加强建設區域中心為觀光都市，宜配合自然環境特色規劃設置高水準之動物園、植物園及博物館等遊憩設施，兼具有教育意義，可設置於區域中心都市，以供服務範圍內之居民參觀。

(八)山地村及早期建築風光，應維持原有風貌

因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都市化之影響或居住場所之改建或擴大，易使具原有山胞部落風格之山地村及早期建築等被拆除破壞。為供後人觀賞、研究、教育，應選擇適於保存者，維持其原有風貌。

(九)交通沿線兩邊自然景觀應加強管理及維護

在鐵公路沿線兩邊之自然景觀，常因一些不良之人為設施而被破壞，影響遊客觀瞻，宜由有關單位加強管理及維護，以配合觀光遊憩之整體計畫。

二、觀光遊憩設施分類

觀光遊憩資源，應視其特性、品質、規模及需求等加以分類開發，以發揮各種資源之特有功能。本區域之區域性以上觀光遊憩設施可分為全國性風景地區、區域性風景地區、寺廟文物古蹟、景觀道路及觀光都市等五類。

(一)全國性風景地區

指對特有之生態體系（包括植物群落與動物族群）、特殊之地形地貌或珍貴之歷史文物古蹟地區劃定一廣濶之範圍（一千公頃以上），由國家設置專責機構經營管理，以維護自然景觀、生態與文物遺產，並供作遊憩或研究之地區，謂之國家公園。

1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自蘇花公路沿線卡那剛溪出海口起延經台八號公路太魯閣至大禹嶺段，包括清水斷崖、三棧溪流域、合歡山、南湖中央尖山、太魯閣大山等。

2玉山國家公園：位於玉里以西，拉庫拉庫溪流域至中央山脈秀姑巒山、尖山、大關山一帶。

以上國家公園之設定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應另再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二)區域性風景地區

指具有優美之自然或人文景觀，能吸引區域內外遊客前往遊憩之戶外遊憩地區，其範圍面積在二十五公頃以上。此類地區可按資源特性分為山岳系、平原系、河流及湖泊系、海岸系等四種：

1山岳系：

(1)關山啞口地區：位於海端鄉台二〇號南橫公路邊。

(2)摩天嶺地區：位於海端鄉台二〇號南橫公路邊。

(3)利稻地區：位於海端鄉台二〇號南橫公路邊。

(4)天龍地區：位於海端鄉台二〇號南橫公路邊。

(5)下馬嘉寶地區：位於海端鄉台二〇號南橫公路邊。

(6)七星湖地區：又名七彩湖、七星潭，位於萬榮鄉台一六號公路邊，區域界線附近。

2平原系：

(1)瑞穗及紅葉溫泉：位於瑞穗鄉瑞西村及萬榮鄉紅葉村。

(2)安通溫泉：位於玉里鎮南邊。

(3)延平紅葉溫泉：位於延平鄉桃源村、紅葉村。

(4)知本溫泉：位於卑南鄉溫泉村。

(5)台東遊樂區：位於知本南邊。

(6)豐樂遊樂區：位於知本北邊。（本區並無自然資源，需引入文化資源，故為文化資源型之遊樂區

，以作為運動公園或其他遊憩場所，其建設應俟台東遊樂區完成後，視其成效再研究開發。）

3.河流及湖泊系：

(1)秀姑巒溪奇美地區：由瑞穗鄉瑞美村沿秀姑巒溪兩岸地區向東經奇美至大港口。

(2)鯉魚潭：位於壽豐鄉池南村、民主村。

(3)大坡池：位於池上鄉大坡村。

(4)金龍湖：位於大武鄉大武村。

4.海岸系：

(1)蘭嶼：位於台東縣蘭嶼鄉。為配合文化資產保護政策，在土地使用編定時，應配合「蘭嶼自然暨人文資源保育計畫」內容辦理。

(2)綠島大白沙地區：位於綠島東南方。

(3)蘇花公路沿線地區：蘇花公路和平至太魯閣段（其中和仁至太魯閣段已劃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

(4)海岸公路沿線地區：自花蓮溪口起至卑南大溪口止，範圍內之主要遊憩地區計有下列各處：

①水璉地區：位於壽豐鄉水璉村。

②薯蓣寮地區：位於壽豐鄉水璉村。

③磯崎灣地區：位於壽豐鄉磯崎村。

④石梯坪大港口地區：位於豐濱鄉秀姑巒溪出海口。

⑤石雨傘地區：位於成功鎮北邊。

⑥三仙台地區：位於成功鎮三仙里。

⑦烏石鼻地區：位於長濱鄉寧埔村。

⑧東河橋及金樽地區：位於東河鄉馬武溪出海口。

⑨杉原地區：位於台東市北方海灣。

⑩小野柳地區：位於東河鄉與卑南鄉交界一帶。

⑪八仙洞地區：位於長濱鄉樟原村，係以古蹟保存為主，遊憩為輔之風景地區。

⑫小港地區：位於成功鎮小港。

俟行政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後，海岸系風景特定區計畫與該保護計畫相抵觸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該保護計畫之有關內容，於三個月內着手配合辦理變更風景特定區計畫。

(三)寺廟、文物古蹟

除規模較大之寺廟予以劃定外，凡年代久遠之歷史文物、建築物及先民遺址，有保存遊憩或研究價值者謂之文物古蹟。以保存、研究之功能為主，觀光遊憩功能為輔。

1.王母娘娘廟：位於花蓮市西南郊區。

2.掃叭石柱：位於瑞穗鄉舞鶴村。
3.八仙洞：即長濱文化遺址，位於長濱鄉樟原村。
4.天后宮：位於台東市內。
5.海山寺：位於台東市內。
6.鯉魚山：位於台東市內。
7.卑南史前文化遺址：位於台東縣卑南鄉。

(四)景觀道路

若有優美觀光遊憩設施之道路或以觀賞兩旁自然景觀為主之觀光性質之道路，應於兩旁加以適當之美化或保護，俾加強其遊憩機能者，謂之景觀道路。

1.太魯閣—三棧—七星潭—花蓮（台九號及鄉一九三號）。
2.花蓮—豐濱—石梯坪（台一一號）。
3.花蓮—初英—鯉魚潭—壽豐（台九號）。
4.仁壽—銅門—龍澗—奇萊—能高山（台一四號）。
5.豐濱—光復—萬榮—高嶺—七星湖—縣界（台一一甲號、台九號、台一六號）。
6.奇美—瑞美—瑞穗—紅葉溫泉（縣一九五號及花五四號）。
7.安通溫泉—玉里—卓鹿—八通關（花六七號、台九號、台一八號；其在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道路，照國家公園計畫辦理）。
8.東河—富里—池上—初來—關山啞口（台二三號、台九號、台二〇號）。
9.泰源—錐圓山—鷺山村—富源—台東（東二三號、鄉一九七號）。
10.錐圓山—鹿野—延平紅葉溫泉（台九號、東二〇號）。
11.台東—知本—太麻里—大武—壽卡（台九號）。
12.知本—拉鳶—縣界（台二二號）。

以上之銅門—龍澗—奇萊—能高山（台一四號）、萬榮—高嶺—七星湖—縣界（台一六號）、玉里—卓麓—八通關（台一八號）、知本—拉鳶—縣界（台二二號）等沿線地區係暫時規劃為景觀道路，將來俟詳細調查其景觀資源之後，再視需要調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其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內之道路，則依國家公園計畫辦理。

(五)觀光都市

本區域之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未來旅遊人數將會激增，需多設立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尤其花蓮、台東、玉里、成功等四個都市已形成區域內觀光旅遊之服務據點，而漸具觀光都市之機能，並為地方生活圈之核心都市。因此，其實質建設應善予利用地方之特性，塑造觀光都市之性格，俾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強化都市之吸引力、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對四周鄉鎮產生波及效果。

1.花蓮市：

花蓮市已成為最具特色之觀光都市，今後宜在既有基礎上，加強各類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購物（土產、工藝品）設施、旅遊服務設施、交通設施等之內容及品質，同時都市之天空線、人行道、路燈、地標、廣告招牌、建築物及其他有關都市之設計與建設，應強調本地之背景特色（如用大理石鋪人行道）。

2.玉里：

玉里鎮為地方中心都市，位居東線鐵路、花東公路之中間站，新中橫公路正在開闢，將來觀光都市之特色逐漸形成，將來應配合需要提供住宿、餐飲、購物、旅遊服務、交通等各種設施，同時都市之天空線、人行道、路燈、地標、廣告招牌、建築及其他有關都市之設計與建設，應強調本地之背景特色。

3.成功：

成功鎮為海岸公路之最重要都市兼有山城及漁港風光，海岸公路沿線景觀資源豐富，本鎮目前已有部分旅館，觀光都市之發展潛力雄厚，宜增設及充實住宿、餐飲、購物、旅遊服務、交通等各種設施之內容及品質，同時都市之天空線、人行道、路燈、地標、廣告招牌、建築物及其他有關都市之設計與建設，應強調海濱都市之背景特色。

4.台東市：

台東市由於蘭嶼、綠島之發展及附近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觀光遊憩設施已略有發展，但比之另一區域中心都市—花蓮，差距尚大，今後宜充實住宿、餐飲、購物、旅遊服務、交通等各類設施之內容及品質，同時都市之天空線、人行道、路燈、地標、廣告招牌、建築物及其他有關之都市設計與建設，應強調本地之背景特色。

5.設立「山地民俗文化村」：

本區域內山胞特多共有阿美、泰雅、布農、排灣、雅美、卑南及魯凱等七個族分布各地，民國六十七年該七族人口占台灣地區山胞總數之五四・五%，占全區域總人口之二五・四%，為山胞比例最多之區域，山地文化資源豐富，除應選擇適於保存者維持原有風貌供觀賞、研究、教育外，另建議在聯外交通便利，觀光遊憩服務品質較易提高之大都市，如花蓮市、台東市附近及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深具地方文物特色之地區—蘭嶼等三個地區分別選定適當地點設立「山地民俗文化村」，以仿建各族山胞原始部落，並以傳統之山胞文化特色為背景，從事動態與靜態之展示，以吸引遊客觀賞，教育遊客瞭解山胞文化，增加觀光收益。

(六)地方性之遊憩地區

除上述區域性之觀光遊憩設施外，尚有以下地方性之遊憩地區：①佳林瀑布②花蓮水源地③慈雲寺④白鮑溪瀑布⑤鳳凰瀑布⑥光復大埤潭⑦大興瀑布⑧蝴蝶谷⑨玉泉寺⑩鐵份瀑布⑪羅山瀑布⑫石門風景區⑬寶華山⑭初鹿牧場⑮石頭山⑯金崙溫泉⑰舊比魯溫泉⑱美崙山⑲履浮地公園⑳花蓮海

濱大道㉑箭瑛風景區㉒北迴歸線標㉓台東海濱大道㉔泰源㉕賓朗㉖南興。

以上之觀光遊憩地區，依照內政部頒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劃定原則，選定合於區域性風景區條件者有前述之國家公園二處，區域性遊憩地區十八處，總共二十處。其中鯉魚潭及海岸公路沿線地區之磯崎灣地區、石梯坪大港口地區、三仙台地區、知本溫泉及中橫公路沿線之天祥地區等六處已擬定都市計畫或特定區計畫管制，其餘地區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不含天祥）、玉山國家公園、關山啞口地區、摩天嶺地區、下馬嘉寶地區、七星湖地區、瑞穗及紅葉溫泉、安通溫泉、延平紅葉溫泉、秀姑巒溪奇美地區、大坡池、金龍湖、台東遊樂區、豐樂遊樂區、蘭嶼、綠島大白沙地區、蘇花公路沿線地區、海岸公路沿線地區（不含磯崎灣、石梯坪大港口及三仙台三地區）等二十處在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中列為風景區。

三、觀光遊憩系統

本區域之觀光遊憩資源依地理位置、交通運輸系統之連絡，可分為四個系統，各系統均以觀光都市為中心，而由觀光都市供應主要之觀光遊憩之服務設施。

㈠花蓮系統：

本系統以花蓮觀光都市為遊憩服務中心，範圍大致涵蓋台一六號公路（萬榮—七星湖—縣界沿線地區）以北地區，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預定地區、區域性之觀光遊憩地區為蘇花公路沿線地區（和平—和仁）、王母娘娘廟、鯉魚潭、銅門—能高山沿線地區、萬榮—七星湖—縣界沿線地區、七星湖地區、水璉地區、蕃薯寮地區、磯崎灣地區。地方性之遊憩地區為佳林瀑布、花蓮水源地、慈雲寺、美崙山、履浮地公園、花蓮海濱大道、白鮑溪瀑布、鳳凰瀑布、箭瑛風景區、光復大埤潭、大興瀑布。其景觀資源特色為斷崖、峽谷、深澗、高峰、雪景、雲海、瀑布、溫泉、森林、高山草原、野生動物、海濱、沙灘、寺廟、山地文化、湖泊等。主要遊憩活動可包括野外體能活動（如登山、健行）、觀賞野生動植物活動、觀賞自然景觀活動、海濱遊憩活動、內陸水域及溫泉遊憩活動、觀賞民俗文化活動等。

㈡玉里系統：

本系統以玉里觀光都市為遊憩服務中心，範圍大致涵蓋台一六號公路（萬榮—七星湖—縣界沿線地區）以南至台二〇號南橫公路之間，包括玉山國家公園預定地玉里以西至中央山脈一帶，區域性之觀光遊憩地區為萬榮—七星湖—縣界沿線地區、七星湖地區、瑞穗及紅葉溫泉、秀姑巒溪奇美地區、安通溫泉、掃叭石柱、大坡池、關山啞口地區、摩天嶺地區、利稻地區、天龍地區、下馬嘉寶地區。地方性之遊憩地區為蝴蝶谷、北迴歸線標、鐵份瀑布、羅山瀑布、石門風景區。其景觀資源特色為峽谷、深澗、高峰、雲海、瀑布、溫泉、森林、高山草原、野生動物、水流、古蹟、山地文化、湖泊等，主要遊憩活動可包括野外體能活動（如登山、健行）、觀賞自然景觀活動、觀賞野生動植物活動、野餐、露營活動、內陸水域及溫泉遊憩活動等。

㈢台東系統：

本系統以台東觀光都市為遊憩服務中心，範圍大致涵蓋台二〇號南橫公路以南地區，包括區域性之觀光遊憩地區為大坡池、關山啞口地區、摩天嶺地區、利稻地區、天龍地區、下馬嘉寶地區、延平紅葉溫泉、鯉魚山、天后宮、海山寺、杉原地區、小野柳地區、豐樂遊樂區、知本溫泉、台東遊樂區、知本—拉蹇沿線地區、金龍湖、綠島大白沙地區、蘭嶼。地方性之遊憩地區為泰源、寶華山、初鹿牧場、賓朗、石頭山、台東海濱大道、金崙溫泉、舊比魯溫泉、南興。其景觀資源特色為峽谷、深澗、高峰、雲海、瀑布、溫泉、森林、高山草原、野生動物、海濱、沙灘、寺廟、山地文化、湖泊等，主要遊憩活動可包括野外體能活動（如登山、健行）、觀賞野生動植物活動、觀賞自然景觀活動、海濱遊憩活動、海上遊憩活動、觀賞民俗文化活動、溫泉遊憩活動等。

㈣成功系統：

本系統以成功觀光都市為遊憩服務中心，範圍大致涵蓋海岸公路沿線一帶，包括區域性之觀光遊憩地區為水璉地區、蕃薯寮地區、磯崎灣地區、石梯坪大港口地區、秀姑巒溪奇美地區、八仙洞地區、烏石鼻地區、石雨傘地區、小港地區、三仙台地區、東河橋及金樽地區、小野柳地區。其景觀資源特色為峽谷、水流、地形地質、海濱、沙灘、古蹟、山地文化等，主要遊憩活動有野外體能活動（如登山、健行）、野餐、露營活動、海上遊憩活動、海底遊憩活動、海濱遊憩活動、觀賞文物古蹟活動、觀賞民俗文化活動。

以上各節主要之計畫內容見圖10台灣東部區域計畫圖。

第十節　特殊問題地區之改善措施

為消除特殊問題地區落後之原因及縮短地區間之生活差距，分別擬訂其改善措施如次：

一、濱海問題地區之改善措施

㈠改善交通

1.興修產業道路，便利農產品運輸，減低生產成本。

2.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地方經濟繁榮。

㈡改善生產環境

1.興修河堤、海堤防止洪汎及海水倒灌，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開發灌溉水源，規劃灌溉排水設施。

3.實施耕地防風林，減少風砂、塩份災害，增進綠化與觀光。

4.加強河川中、上游水汚染防治。

5.推廣農漁村手工業，增進農漁民收益。

6.利用海濱景觀資源，發展觀光旅遊事業，創造就業機會。

㈢促進農牧業生產

1.設置農業生產專業區，鼓勵農業機械化。

2.加強農業推廣教育，灌輸農業知識及技能。
3.使用人工肥料（如鋅肥）改良土壤，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4.推動農、漁、牧、綜合經營。
5.實施農地重劃整建畸零農地。
6.開發山坡地及河川地，供農、漁、牧、都市、工業等使用。
7.改善農產運銷制度，加強農情報導與產銷預測，實施農產品保證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8.加強職業訓練與服務，培育技術人才，改進生產技術。
9.放寬農業貸款條件，提高農民投資意願。
10.加強農漁業試驗研究，改進生產技術，促進農、漁業生產現代化。

㈣促進漁業生產

1.促進漁業自動化、更新漁業設備、改進漁撈技術、擴大漁業作業範圍。
2.發展淺海養殖漁業及近海漁業。
3.興修建漁港、漁澳、集貨場、冷凍庫及有關公共設施，改進漁產運銷，增加漁民收益。
4.加強漁船、筏之安全及維護保養。
5.加強宣導、保護沿海漁業資源，減少濫捕。

㈤改善生活環境

1.配合國民住宅政策，補助或優惠貸款整建或興建農、漁、塩民住宅，提高居住水準。
2.充實衛生所之醫療設備與服務，實施巡迴醫療，加強居民衛生保健常識，保障居民身心健康。
3.透過專案補助，完成社區基本公共設施建設（如巷道、溝渠、浴廁、電話等），改善生活環境。
4.推行小康計畫等社會福利措施，改善生活水準，縮短生活差距。

㈥加強社會教育

1.推行民衆教育，消除文盲，並普及國民教育。興建必要之社會、文化設施，提高居民文化水準。
2.改善生活習俗，改進婚喪、祭祀、消費陋習，推行節約。

㈦選定開發據點，重點投資，以產生波及效果。除台東市外選定成功作為開發據點。一方面開發工業區並建議訂定獎勵投資辦法：包括特別融資、優惠稅率或稅捐減免、工業設立廠房、機器等投資成本之贈款等。一方面配合都市體系之功能，積極從事都市及公共設施建設，供應日常基本生活及就業之需要。另方面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建立為觀光都市。俾成為成長中心，對附近市鎮之發展，漸漸產生波及效果。

二、離島地區改善措施

㈠改善交通

1.整建環島道路，疏暢島上交通。
2.改善港口設施，實施與台灣本島間之定期航運，改善民衆、商旅之海上交通。

3.加強公車營運，維持島上大衆之運輸。

㈡改善生產環境

1.興修海堤、河堤設施，防止洪泛及海水倒灌，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2.開發灌溉水源，規劃灌溉排水設施。

3.加強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興建攔砂壩，防止天然災害。

4.利用地方之景觀資源及山胞文化資源發展觀光旅遊事業，創造就業機會。

㈢促進農、牧業及手工藝生產

1.實施耕地造林，減少風、砂、塩分災害，增加綠化與景觀。

2.加強農業推廣教育，灌輸農業知識與技能。

3.推廣家禽、家畜等農村副業，改善食品營養，增加農業收益。

4.推廣民俗手工藝品製造，增加居民收益。

5.實施農地重劃，調整坵塊，提高農業生產。

6.加強職業訓練與服務，培育技術人才，改進生產技術。

7.開發適當之山坡地供農牧業生產。

㈣促進漁業生產

1.促進漁業自動化，更新漁業設備，改進漁撈技術。

2.籌組漁會辦事處，整建漁港、集貨場、冷凍庫及有關公共設施，改進漁產運銷。增加漁民收入。

3.加強漁船、筏之安全及維護保養。

㈤改善生活環境

1.配合國民住宅政策，補助或優惠貸款整建或興建農、漁民住宅，提高居住水準。

2.透過專業補助，完成社區基本公共設施建設（如飲水、電力、巷道、溝渠、浴廁、電話等），改善生活環境。

3.充實醫護人員及醫療設備，便利民衆就醫。加強居民衛生教育常識，保障居民身心健康。

4.推行小康計畫等社會福利措施，改善生活水準縮短生活差距。

㈥加強社會教育

1.推行民衆教育，消除文盲，並普及國民教育，充實學校設備。興建必要之社會文化措施，提高居民文化水準。

2.改善社會習俗，推行節約。

3.加強家政推廣教育及生活輔導。

4.鼓勵居民積極進取、自立自強。

㈦離島地區之改善措施需配合當地文化風格、景觀資源及居民生活需要，其中蘭嶼地區已奉行政院核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研擬「蘭嶼自然暨人文資源保育計畫」，將來應配合該計畫實施。

三、山地問題地區改善措施

㈠改善交通

興修產業道路，便利農產品運輸，減低生產成本。

㈡改善生產環境

1.加強水土保持、推廣造林，維護國土保安。

2.加強河川中、上游之整治，防止水源污染。

3.發展農村工業，增加農民收益。

4.利用山區之景觀資源及山胞之文化資源，發展觀光旅遊事業。

5.依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將山坡地編定為宜林或農牧使用地，避免超限或降限利用。

㈢促進農牧業生產

1.設置農業生產專業區。

2.加強農業推廣教育，灌輸農業知識及技能。

3.推動農、漁、牧綜合經營。

4.開發適當之山坡地，供農、牧、都市、工業等使用。

5.改善農產運銷制度，加強農情報導與產銷預測，實施農產品保證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6.加強職業訓練與服務培育技術人才，改進生產技術。

7.放寬農業貸款條件，提高農民投資意願。

8.加強農漁業試驗研究，改進生產技術，促進農、漁業生產現代化。

㈣改善生活環境

1.配合國宅政策，補助或優惠貸款整建或興建農民住宅，提高居住水準

2.充實衛生所之醫療設備與服務，實施巡迴醫療，加強居民衛生保健常識，保障居民身心健康。

3.透過專案補助完成農村基本公共設施建設（如巷道、溝渠、浴廁、電話等），以改善生活環境。

4.推行小康計畫等社會福利措施，改善生活水準，縮短生活差距。

㈤加強社會教育

1.推行民衆教育，消除文盲，並普及國民教育。興建必要之社會、文化設施，提高居民文化水準。

2.倡導改善民俗，改進婚喪、祭祀、消費陋習，推行節約。

3.鼓勵居民積極進取，自立自強。

4.積極推行家庭計畫，鼓勵優生。

第五章　計畫之實施及今後繼續研究事項

一、計畫之核定、公告與實施

本計畫擬定完成後，應依區域計畫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程序，層送省政府及內政部審議，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區域計畫核定公告後，將為區域內各項建設之依據。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八十五年。屬於遠程計畫性質，公告實施後，尚須衡酌實際情形分期釐訂近程計畫，付諸實施。本計畫實質設施之發展順序經訂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配合十年經建計畫自民國六十九年至民國七十八年，第二階段自民國七十九年至民國八十五年。

茲將本計畫實質設施之項目及發展順序概述如次（詳見表30）：

㈠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1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為審議各區域計畫（包括本計畫），已設置區域計畫委員會。又為推動本計畫之實施及區域性公用設施之興修，須籌設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2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視實際發展情形，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若遇特殊情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表 30　(1)

實施項目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民國69－78年	第二階段 民國79－85年
一、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㈠籌設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	
㈡區域計畫之檢討修訂	△	△
㈢都市計畫之新訂及配合檢討修訂	△	△
二、都市建設	△	△
三、工業區之開發	△	△
四、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㈠農業計畫	△	△
㈡林業計畫	△	△
㈢漁業計畫	△	△
㈣畜牧業計畫	△	△
㈤水資源計畫	△	△
㈥土地資源之開發保育及管制	△	△
1.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
2.市地重劃	△	
3.農地重劃	△	△
4.河川地開發利用	△	△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表 30　(2)

實施項目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民國69－78年	第二階段 民國79－85年
5.山坡地開發利用及保育	△	△
㈦設置生態保護或古蹟保存用地	△	
五、運輸建設		
㈠公路		
1.台8.號、台9.號、台9.丙號、台11.號、台11.甲號、台11.乙號、台18.號、台20.號、台23.號、鄉193號、瑞穗－大港口公路之拓寬改善或新闢	△	
2.其他數條橫貫公路之新闢	△	△
3.其餘道路之局部拓寬或改善	△	△
㈡鐵路		
1.東線鐵路拓寬	△	
2.南迴鐵路興建	△	△
㈢港埠		
花蓮港之擴建及蘭嶼（開元港）綠島小型港口之改善	△	
㈣民航		
花蓮機場設施之擴建、台東機場之興建及綠島、蘭嶼機場改善	△	
六、公用設施之建設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表 30 (3)

實施項目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民國69－78年	第二階段 民國79－85年
㈠治山防洪		
1.治山防洪整體治理計畫	△	△
2.河堤工程計畫	△	△
3.海堤工程計畫	△	△
㈡灌溉		
1.卑南上圳灌溉計畫	△	
2.旱地灌溉開發計畫	△	△
3.灌溉系統設施改善計畫	△	△
㈢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	△
㈣公共給水與水庫開發及引水計畫		
1.自來水系統計畫	△	△
2.簡易自來水計畫	△	△
3.水庫開發及引水計畫	△	△
㈤電力系統		
1.水力發電計畫	△	△
2.柴油發電計畫	△	
3.輸電線路計畫	△	△

計　畫　實　施　進　度　表

表 30 (4)

實施項目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民國69－78年	第二階段 民國79－85年
㈥環境保護計畫	△	△
㈦其他公用設施	△	△
七、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		
㈠花蓮系統	△	△
㈡玉里系統	△	△
㈢台東系統	△	△
㈣成功系統	△	△

形，得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隨時檢討變更。

3.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須擬定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之地區，應配合擬訂或檢討修訂之。

㈡都市建設

各都市應在都市計畫之指導下，運用各種有效方式，分期分區建設，尤其各成長中心市鎮，宜優先積極加強建設，以達到重點開發帶動區域發展之目的，各階層都市在各階段之建設項目見表31。

㈢工業區之開發

各生活圈內亦宜配合重點開發策略，優先選擇成長中心市鎮一帶之工業區開發，其他之工業區應配合人口及經濟成長需要分期開發。

㈣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1.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縣市政府應即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

2.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礦業、水、土地等各項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應分別訂定進度分期實施。建議設置保護（存）用地之地區，如正遭破壞或亟需保護者，應優先調查規劃，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或古蹟保存用地。

㈤運輸建設

都市建設計畫實施進度表

表 31

都市階層		市、鄉、鎮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民國69－78年	民國79－85年
區域中心		花蓮市、台東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2. 24. 25. 27. 28.	1. 2. 3. 5. 8. 13. 14. 15. 17. 20. 21. 22. 23. 24. 25. 26.
地方中心	第一級	玉里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14. 16. 17. 19.	1. 2. 3. 7. 13. 14. 16. 17.
	第二級	光復、成功、關山	1. 2. 3. 4. 5. 7. 9. 11.	1. 2. 3. 5. 7.
一般市鎮		鳳林、瑞穗、太麻里	1. 2. 3. 4. 7.	1. 2. 3. 5. 7.
農村集居或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		吉安、新城、壽豐、秀林、豐濱、萬榮、富里、卓溪、長濱、東河、池上、海端、卑南、鹿野、延平、金峰、達仁、大武、綠島、蘭嶼	1. 2. 3. 4.	1. 2. 3.

1.自來水系統 2.下水道系統 3.垃圾處理設施 4.郵政、電信服務設施 5.高中（職）6.市鎮公園 7.體育場（館）8.污水處理設施 9.火葬場 10.殯儀館 11.圖書館 12.社教館 13.專科學校 14.觀光服務設施 15.綜合運動場 16.綜合醫院 17.煤氣供應系統 18.專門性批發市場 19.農產品運銷中心 20.博物館 21.音樂廳 22.大型圖書館 23.大學、學院或研究所 24.區域公園 25.動物園 26.植物園 27.民用航空站 28.專科醫院、療養院。

（註）除以上設施外，一般性之公共設施如：集會堂、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小型公園、兒童遊樂場、小型運動場、道路系統及停車場、警察機關、消防設施、衛生站（所）、電力系統、市場、小型圖書館、社會活動場所、游泳池、醫院、批發市場、文物陳列館、大衆運輸系統等均為各階層已有且普遍性之公共設施，故本表未予列入。

1.公路方面，台八號、台九號、台九丙號、台一一號、台一一甲號、台一一乙號、台一八號、台二〇號、台二三號、鄉一九三號、瑞穗—大港口公路等之拓寬改善或新闢列為第一優先，其他公路可稍後。

2.興建南迴鐵路，達到構成環島鐵路及車同軌之目標。

3.花蓮港第四期外港擴建工程及蘭嶼（開元港）、綠島小型港口之改善於第一階段實施。

4.花蓮機場擴建、台東機場興建及蘭嶼、綠島機場之改善，於第一階段實施。

(六)公用設施之建設

1.治山防洪：

治山防洪整體治理計畫依山地農牧局之三期十二年進度分年分期辦理。河堤與海堤工程依水利局之計畫進度興建。

2.灌溉：

(1)卑南上圳灌溉、旱地灌溉開發計畫，依水利局進度辦理。

(2)灌溉系統設施改善計畫則依緩急地區而辦理。

3.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依水利局進度辦理。

4.公共給水與水庫開發：

(1)自來水系統計畫應以海岸公路沿岸地區最優先辦理，已規劃地區亦應優先辦理完成自來水工程，其餘可稍後辦理。

(2)簡易自來水應優先辦理給水率甚低之鄉鎮地區。

(3)高原及奇美之水庫工程或秀姑巒溪下游之引水工程應優先辦理。

5.電力系統：

依照台灣電力公司之計畫進度興建。

6.環境保護計畫：

應於各階段內積極實施。

7.其他公用設施：

應按照各都市之階層分期興建所需要之公用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

原則上以中橫公路、海岸公路及南橫公路沿線地區、鯉魚潭、蘭嶼、台東及成功觀光都市等之建設為最優先，有待繼續調查之台一四號、台一六號、台一八號及台二二號公路沿線地區列為最後。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應依照區域計畫之構想及實施發展順序，協調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私企業團體，研擬各部門之詳細發展建設計畫，並依政府有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主管之開發或建設事業

計畫，估計建設經費，協調財政及預算主管單位，訂定分年進度，積極推動實施。

三、今後繼續研究事項

前述各章均為本區域今後發展之指導大綱，為使本計畫內容更臻完善且能具體付諸實施，實有必要作更進一步之研究，其研究事項如次：

㈠都市計畫工業區開發之研究

如同其他區域，本區域工業用地開發情形未見良好，已編定而未開發利用者尚有許多，而已開發者，出售情況不佳，本區域大部分之都市計畫區內均有劃設工業區，但許多尚未開發利用。另外，工廠在都市計畫區內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設置者，及在都市計畫範圍外任意設置之情形頗多，如何有效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以促進都市整體發展及引導違反分區使用之工廠納入工業區內，防止在工業區外任意設廠，應作進一步之研究。

㈡山林地之保育與利用

本區域山林地地形陡峻，擁有珍貴的森林資源，且為重要之集水區，為防止濫墾、濫伐之繼續發生，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除由林務局積極實施現有之「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外，應進一步調查確定各種性質之山林範圍，全面嚴格管理及實施水土保持，以保護山林地。至於山坡地，亦宜由山地農牧局再進一步調查規劃，俾能合理有效之保育及利用。

㈢水資源之規劃與利用

為期本區域未來之都市及工、農業用水不受天候影響而能充沛之供應，應整體規劃區域性之給水系統，並應研究籌設一區域性之管理機構，以統籌開發運用管理，各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之生活用水亦應詳加研究規劃。

㈣觀光遊憩資源之規劃開發與管理

本區域內四個觀光遊憩系統宜由交通部觀光局協調有關單位作進一步之研究，以確定範圍加以規劃與開發。並訂定完善之經營管理制度。計畫興建之台一四號、台一六號、台一八號及台二二號等數條橫貫公路，目前暫劃為景觀道路，俟其開闢完成後需進一步調查其景觀資源，至於其他深山地區尚有未被發現之景觀優美地區，亦需詳加調查，並確定其性質與範圍，加以規劃開發。

㈤觀光都市之建設

花蓮、玉里、成功及台東已規劃為觀光都市，今後都市之規劃與建設應加強研究觀光都市性格之塑造及遊憩相關服務設施之供應，以增進都市之吸引力，提高服務品質進而促進經濟發展。

㈥離島地區之開發與文物古蹟之保存

蘭嶼、綠島兩離島地區為良好之觀光遊憩地區，但產業不興，如何能提高當地居民之生活水準，同時又能繼續保存雅美族之文物古蹟，實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㈦礦產資源之探勘與開發

本區域之礦產資源豐富，在台灣地區占相當重要之地位，宜加強探勘並作合理之開發。

(八)礦產資源開發與觀光遊憩資源保育間之協調配合

本區域之部分地區，兼具有豐富之礦產資源與觀光遊憩資源，如何在一方面積極開發礦產資源，另一方面能繼續維持優美之自然景觀，使之互相協調配合，需要進一步研究。

(九)公用設施之調查與規劃

本區域各階層都市應具備之公用設施大多未能符合要求，影響都市生活水準極鉅，宜繼續調查詳細情形，並提出全盤改善計畫，以憑實施。區域性公共設施如垃圾處理場、公墓用地、污水處理場及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業區位等應另行研究，並於通盤檢討時再納入本計畫。

(十)運輸系統規劃與建設

本區域之區域性運輸計畫因缺乏資料，未能依運輸需求模式加以預測，今後應建立完整之調查資料，並應由主管單位就交通分區之運輸需求作慎密之研究規劃，期使運輸系統更臻完整。

(十一)選定成長中心後之積極措施

本計畫選定花蓮、光復、玉里、關山、成功、台東六個市鄉鎮為成長中心，應研究如何積極發展，以帶動附近地區之產業發展、產生波及效果、改善居民生活、減緩人口外流。

(十二)地方生活圈之建設

本計畫選定花蓮、光復、玉里、關山、成功、台東六個地方生活圈，今後如何在市鄉均衡發展目標之指導下，加強各地方生活圈內之經濟及生活服務設施之建設應作慎密之研究規劃。

(十三)東部區域獎勵投資辦法之研究

本區域雖然林產、漁產、礦產、水及土地等自然資源相當豐富，但因地形閉鎖，對外交通較台灣西部地區不便，導致產業不興、人口外流，形成所謂之落後區域，為能配合各項重要建設之實施及政府鼓勵開發東部，促使西部人口往東部移動之政策，亟須實施區域政策，訂定東部區域獎勵投資辦法（主要為工業），其內容不但要使本區域之投資條件優於其他區域，並且要使區域內玉里、光復、關山、成功等四個地方生活圈之投資條件優於花蓮及台東地方生活圈，俾達至區域間及區域內均衡發展之目標。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規劃單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CO2-5